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 36 层、38 层 3801-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录

声明及承诺.....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 义.....	8
第二节 概 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八、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2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4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八、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3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发展历程	10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3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97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208
六、发行人的信息技术	21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7
一、财务报表	21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2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22
五、关键审计事项	222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6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八、税项	268
九、非经常性损益	270
十、分部信息	271
十一、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276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78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307
十四、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4
十五、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337
十六、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计划	33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338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340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342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43

七、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3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4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349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352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5
四、独立性情况	355
五、同业竞争	35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62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378
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86
一、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目标及基本原则	386
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架构与职责	387
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390
四、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39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97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97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8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98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40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02
二、重大合同	40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0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03
五、其他重要投诉事项	40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08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408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409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410

二、控股股东声明 411

三、实际控制人声明 41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413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41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1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7

八、验资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三节 附件..... 4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421

三、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421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新湖期货/公司/发行人	指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有限	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原名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更名为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天地期货	指	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新湖有限的前身
兴和投资	指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众孚实业	指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昌达贸易	指	宁波昌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升华投资	指	上海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允升投资	指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奋华投资	指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新湖瑞丰	指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湖瑞丰源	指	上海新湖瑞丰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新湖香港	指	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湖国际期货	指	新湖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万得	指	香港万得商业资讯有限公司
万得信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拓弘远	指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原名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港澳新材/华庭股份	指	浙江港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港澳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航天通信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信服	指	浙江省期货交易信息服务中心
银河股份	指	浙江银河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信托	指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金威电子	指	浙江金威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神实业	指	浙江中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成之达贸易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	指	浙江省高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知人净化	指	浙江知人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哈高科食品	指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	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新湖期货全体发起人，即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昌达贸易、升华投资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期货和衍生品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出台，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发起人协议》	指	新湖期货发起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律师、主承销商律师、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广期所	指	广州期货交易所
监控中心	指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 年 12 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 PTA
仓单	指	保管人收到仓储物后给存货人开付的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仓单除作为已收取仓储物的凭证和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外，还可以通过背书，转让仓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或者用于出质
穿仓	指	客户账户上客户权益为负值的风险状况，即客户不仅将开仓前账户上的保证金全部亏掉，而且还倒欠期货公司的钱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介绍经纪商是指接受期货经纪商委托，通过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机构或个人
IB 业务	指	期货公司委托机构为其介绍客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包括货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等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招股说明书中“以内”、“不超过”、“不低于”，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但涉及引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时，其定义仍依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的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目前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相对单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普遍较高，风险管理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成为期货公司收入的重要贡献。

期货经纪业务对期货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期货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同时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构成包含期货经纪手续费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受各大交易所减收政策影响，减收品种及减收比例上均具有波动性。一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交易所减收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取消，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业务以市场化手段助力产业客户应对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依托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专业能力，为套期保值需求的产业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风险对冲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风险管理需求，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与商品市场波动及客户对冲需求相关。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收入	8,723.57	43.13	21,905.61	42.25	12,375.93	37.89	8,185.84	33.42

项目	2022 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中：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76.69	8.78	3,756.66	7.24	2,775.05	8.50	2,237.77	9.14
②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	6,708.38	33.17	17,442.16	33.63	8,927.83	27.33	5,606.38	22.89
利息净收入	5,419.03	26.79	12,344.40	23.81	8,770.20	26.85	7,447.13	30.41
其中：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5,000.30	24.72	11,178.66	21.55	8,394.45	25.70	7,045.92	28.77
投资收益	2,932.90	14.50	16,075.05	31.00	10,685.72	32.72	5,343.07	2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71	-0.76	-2,619.15	-5.05	-303.44	-0.93	768.63	3.14
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220.52	15.92	3,467.91	6.69	581.45	1.78	1,890.50	7.72
其他	83.66	0.41	687.74	1.33	553.17	1.69	855.23	3.49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0,224.97	100.00	51,861.56	100.00	32,663.02	100.00	24,490.40	100.00

注：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中与现货贸易相关收入扣除了贸易成本根据净额列示。

其中，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的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及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合计分别为 14,890.07 万元、20,097.33 万元、32,377.48 万元及 13,48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比例均超过 60%；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主要与风险管理业务相关，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合计分别为 8,002.20 万元、10,963.73 万元、16,923.81 万元及 5,99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比例约 30%左右。

鉴于期货行业盈利模式特点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若未来资本市场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剧，市场不景气及客户大量流失等将可能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大，或者交易所大幅减少减收手续费的比例或取消减收政策，或者产业客户对冲需求减弱导致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和手续费减收。

（1）与经纪业务相关的经营业绩风险

交易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期货交易量和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率水平。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期货经纪业务竞争的不断加剧，手续费率不断下降，可能导致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在交易量方面，受世界政治及经济形势影响，大宗商品及资本市场价格出现宽幅震荡，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

下表测算了代理期货交易量或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期货交易量（亿元）	67,449.38	149,789.08	100,717.83	67,223.94
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776.69	3,756.66	2,775.05	2,237.77
经纪业务手续费率（‰）	0.0263	0.0251	0.0276	0.0333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 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 利润的影响比例	-5%	-1.79%	-1.13%	-1.80%
	-10%	-3.57%	-2.26%	-3.60%
	-15%	-5.36%	-3.40%	-5.40%
	-20%	-7.15%	-4.53%	-7.20%

综上，代理期货交易量、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影响因素的具体分析详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3、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2）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其他风险

除经营业绩风险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开户、交易运营等环节。在开户阶段，公司需依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针对投资者的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划分产品或服务的风等级，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的匹配。在交易阶段，公司需依照《交易委托管理细则》防范不规范指令、全权委托及系统故障风险，依照《错单管理细则》防范因工作失职而引发的操作风险；针对客户保证金账户，公司需做到实时跟踪账户变动，及时提醒客户控制风险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或由本公司强制平仓。虽然公司针对经纪业务不同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举措避免相关风险的发生，但这并不能保证由于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发生可能导致的客户利益受损、本公司面临监管处罚或本公司利益和声誉受损的情形。

3、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主要源自客户保证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的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7,045.92 万元、8,394.45 万元、11,178.66 万元及 5,000.30 万元，占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7%、25.70%、21.55%和 24.72%。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受客户保证金规模、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以及利率水平影响。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及公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国家未来货币政策的走向。如果未来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自有资金存款规模大幅度下滑，或者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除此之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规则发生变化，则公司的利息收入也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保证金规模或存款利率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年上半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保证金规模（万元）		1,169,403.39	1,014,342.08	770,331.02	476,703.80
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万元）		5,000.30	11,178.66	8,394.45	7,045.92
平均年利率		0.86%	1.10%	1.09%	1.48%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保证金规模或年平均 利率降低对净利润的 影响	-5%	-5.03%	-3.37%	-5.45%	-14.50%
	-10%	-10.06%	-6.74%	-10.89%	-29.00%
	-15%	-15.08%	-10.11%	-16.34%	-43.51%
	-20%	-20.11%	-13.48%	-21.78%	-58.01%

综上，保证金规模或存款利率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5,343.07 万元、10,685.72 万元、16,075.05 万元和 2,932.90 万元。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资管产品在报告期内取得利息、股息及分红；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下表测算了投资收益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万元）	2,932.90	16,075.05	10,685.72	5,343.07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投资收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	-5%	-2.95%	-4.84%	-6.93%
	-10%	-5.90%	-9.69%	-13.86%
	-15%	-8.85%	-14.53%	-20.79%
	-20%	-11.80%	-19.38%	-27.73%

综上，未来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原因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产品产生风险，导致投资收益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由子公司新湖瑞丰及新湖瑞丰源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业务。

基差贸易利用期货及现货价格偏离（包括期现基差、期货品种的跨月基差等），利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取风险较低、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但如果对于期现价格偏离判断错误、商品价格出现极端单边趋势或者流动性不足造成用于风险对冲的期货合约无法平仓、套期保值比例无法有效覆盖现货头寸、客户信用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对基差贸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场外衍生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同时利用期货合约、场内期权、股票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相应的投资组合损益。但如果发生对于场外衍生品模型定价错误、场内合约出现极端单边趋势或者流动性不足造成风险对冲合约无法平仓、客户信用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对场外衍生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做市业务主要根据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但如果报价不合理、用于对冲的场内产品流动性不足、又或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造成无法有效报价，均可能对做市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近年来发展趋势良好，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利润贡献呈快速增长态势，基于市场的波动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风险管理业务营收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基差贸易中销售货物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年上半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货物收入（万元）	121,292.89	726,476.04	703,491.63	561,471.19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万元）	2,849.41	2,306.93	-289.16	1,206.28
营业收入（万元）	138,668.46	776,030.66	736,443.81	584,755.31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万元）	20,224.97	51,861.55	32,663.02	24,490.40
敏感性分析				
销售货物收入降低对营业 收入的影响	-5%	-4.37%	-4.68%	-4.78%
	-10%	-8.75%	-9.36%	-9.55%
	-15%	-13.12%	-14.04%	-14.33%
	-20%	-17.49%	-18.72%	-19.11%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 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入 （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 响	-5%	-0.70%	-0.22%	0.04%
	-10%	-1.41%	-0.44%	0.09%
	-15%	-2.11%	-0.67%	0.13%
	-20%	-2.82%	-0.89%	0.18%

综上，销售货物收入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化具有直接的影响，但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度较小。

（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文胜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 36 层、38 层 380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 36 层、38 层 3801-5 室
控股股东	兴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	黄伟
行业分类	J6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 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资本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湖瑞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为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期货同业公会会长单位，公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可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品种的期货交易。2019年至2022年评选中，2019年新湖期货评选结果均为A类A级，2020年为AA级，2021年为A级，2022年为AA级。根据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2019年至2022年，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45位、第44位、第44位和第31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55位、第52位、第33位和第22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2家直接控股子公司、1家间接控股子公司、10家分公司及19个营业部，公司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致力于服务产业客户，同时以发展风险管理及财富管理为方向，力争打造综合性衍生金融服务平台。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J67），属于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监管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29.23万元、7,708.03万元、16,590.26万元和4,972.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49万元、7,317.26万元、16,122.37万元和4,999.84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三）公司规模较大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29.23万元、7,708.03万元和16,590.26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7.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49万元、7,317.26万元和16,122.3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81.12万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84,755.31万元、736,443.81万元和776,030.66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达到209.72亿元，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规模较大。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为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期货同业公会会长单位，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可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品种的期货交易。2011年8月，新湖期货首批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6年新湖瑞丰在做市业务、合作套保和定价服务在中期协予以备案。2019年至2022年评选中，2019年新湖期货评选结果均为A类A级，2020年为AA级，2021年为A级，2022年为AA级。根据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2019年至2022年，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45位、第44位、第44位和第31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55位、第52位、第33位和第22位，显示出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在我国期货公司中，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323,012.12	1,191,754.14	859,340.39	545,50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7,460.18	102,477.86	85,857.66	78,167.21
资产负债率 ^注 （%）	12.69	15.18	12.15	1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83	90.87	90.05	85.41
营业收入（万元）	138,668.46	776,030.66	736,443.81	584,755.31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9.84	16,122.37	7,317.26	1,84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46	0.2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46	0.2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17.62	9.40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64.73	103,975.68	169,913.42	26,580.5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0	0	0

注：该比率为根据《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数值。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100%

（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本（万元）	≥3,000.00	3,600.00	63,225.93	68,572.75	52,000.18	52,220.50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	≥100%	120%	195%	241%	234%	387%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62%	69%	62%	68%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610%	505%	529%	678%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13%	17%	13%	11%
结算准备金（万元）	-	-	30,785.30	36,498.35	25,765.25	35,142.44

注：上述监管指标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9.23 万元、7,708.03 万元和 16,590.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1.49 万元、7,317.26 万元和 16,122.37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80.51 万元、169,913.42 万元和 103,975.68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755.31 万元、736,443.81 万元和 776,030.66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八、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净资本；
- 2、适度增设分公司和营业部；
- 3、增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 4、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 5、增加 IT 技术投入。

发行人将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衍生品综合服务商”，发展成为大宗商品专业服务商、大类资产配置专家和产融资源整合者。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的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目前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相对单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普遍较高，风险管理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成为期货公司收入的重要贡献。

期货经纪业务对期货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期货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同时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构成包含期货经纪手续费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受各大交易所减收政策影响，减收品种及减收比例上均具有波动性。一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交易所减收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取消，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业务以市场化手段助力产业客户应对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依托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专业能力，为套期保值需求的产业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风险对冲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风险管理需求，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与商品市场波动及客户对冲需求相关。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收入	8,723.57	43.13	21,905.61	42.25	12,375.93	37.89	8,185.84	33.42
其中：①经纪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1,776.69	8.78	3,756.66	7.24	2,775.05	8.50	2,237.77	9.14
②交易所减 收手续费收入	6,708.38	33.17	17,442.16	33.63	8,927.83	27.33	5,606.38	22.89
利息净收入	5,419.03	26.79	12,344.40	23.81	8,770.20	26.85	7,447.13	30.41
其中：保证金账户 存款利息收入	5,000.30	24.72	11,178.66	21.55	8,394.45	25.70	7,045.92	28.77
投资收益	2,932.90	14.50	16,075.05	31.00	10,685.72	32.72	5,343.07	2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71	-0.76	-2,619.15	-5.05	-303.44	-0.93	768.63	3.14
其他业务收入（扣	3,220.52	15.92	3,467.91	6.69	581.45	1.78	1,890.50	7.72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除销售货物成本)								
其他	83.66	0.41	687.74	1.33	553.17	1.69	855.23	3.49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0,224.97	100.00	51,861.55	100.00	32,663.02	100.00	24,490.40	100.00

注：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中与现货贸易相关收入扣除了贸易成本根据净额列示。

其中，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的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及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合计分别为 14,890.07 万元、20,097.33 万元、32,377.48 万元及 13,48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比例均超过 60%；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主要与风险管理业务相关，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合计分别为 8,002.20 万元、10,963.73 万元、16,923.81 万元及 5,99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比例约 30%左右。

鉴于期货行业盈利模式特点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若未来资本市场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剧，市场不景气及客户大量流失等将可能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大，或者交易所大幅减少减收手续费的比例或取消减收政策，或者产业客户对冲需求减弱导致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和手续费减收。

（1）与经纪业务相关的经营业绩风险

交易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期货交易量和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率水平。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期货经纪业务竞争的不断加剧，手续费率不断下降，可能导致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在交易量方面，受世界政治及经济形势影响，大宗商品及资本市场价格出现宽幅震荡，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

下表测算了代理期货交易量或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年上半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期货交易量（亿元）	67,449.38	149,789.08	100,717.83	67,223.94
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776.69	3,756.66	2,775.05	2,237.77
经纪业务手续费率（‰）	0.0263	0.0251	0.0276	0.0333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5%	-1.79%	-1.13%	-1.80%
	-10%	-3.57%	-2.26%	-3.60%
	-15%	-5.36%	-3.40%	-5.40%
	-20%	-7.15%	-4.53%	-7.20%

综上，代理期货交易量、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影响因素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3、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2）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其他风险

除经营业绩风险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开户、交易运营等环节。在开户阶段，公司需依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针对投资者的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划分产品或服务的风等级，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的匹配。在交易阶段，公司需依照《交易委托管理细则》防范不规范指令、全权委托及系统故障风险，依照《错单管理细则》防范因工作失职而引发的操作风险；针对客户保证金账户，公司需做到实时跟踪账户变动，及时提醒客户控制风险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或由本公司强制平仓。虽然公司针对经纪业务不同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举措避免相关风险的发生，但这并不能保证由于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发生可能导致的客户利益受损、本公司面临监管处罚或本公司利益和声誉受损的情形。

3、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主要源自客户保证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的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7,045.92 万元、8,394.45 万元、11,178.66 万元和 5,000.30 万元，占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7%、25.70%、21.55%和 24.72%。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受客户保证金规模、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以及利率水平影响。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及公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国家未来货币政策的走向。如果未来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自有资金存款规模大幅度下滑，或者利

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除此之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规则发生变化，则公司的利息收入也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保证金规模或存款利率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年上半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保证金规模（万元）	1,169,403.39	1,014,342.08	770,331.02	476,703.80
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万元）	5,000.30	11,178.66	8,394.45	7,045.92
平均年利率	0.86%	1.10%	1.09%	1.48%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保证金规模或年平均 利率降低对净利润的 影响	-5%	-5.03%	-3.37%	-5.45%
	-10%	-10.06%	-6.74%	-10.89%
	-15%	-15.08%	-10.11%	-16.34%
	-20%	-20.11%	-13.48%	-21.78%

注：2022 年上半年平均年利率为年化后利率。

综上，保证金规模或存款利率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5,343.07 万元、10,685.72 万元、16,075.05 万元及 2,932.90 万元。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资管产品在报告期内取得利息、股息及分红；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下表测算了投资收益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万元）	2,932.90	16,075.05	10,685.72	5,343.07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投资收益降低对净利润的 影响	-5%	-2.95%	-4.84%	-6.93%
	-10%	-5.90%	-9.69%	-13.86%
	-15%	-8.85%	-14.53%	-20.79%
	-20%	-11.80%	-19.38%	-27.73%

综上，未来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原因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产品产生风险，导致投资收益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水平主要由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43 万元、584.93 万元、697.51 万元及 236.62 万元，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5.54 亿元、19.74 亿元、15.46 亿元及 8.03 亿元。

如果公司在资管产品设计与运营、市场开拓与推广、客户开发与运营等方面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或公司资管业务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宏观经济政策、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等变化，可能会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可能存在因投资团队建设不足、人才流失和投资管理不善导致资产投资组合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6、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由子公司新湖瑞丰及新湖瑞丰源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业务。

基差贸易利用期货及现货价格偏离（包括期现基差、期货品种的跨月基差等），利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取风险较低、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但如果对于期现价格偏离判断错误、商品价格出现极端单边趋势或者流动性不足造成用于风险对冲的期货合约无法平仓、套期保值比例无法有效覆盖现货头寸、客户信用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对基差贸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场外衍生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同时利用期货合约、场内期权、股票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相应的投资组合损益。但如果发生对于场外衍生品模型定价错误、场内合约出现极端单边趋势或者流动性不足造成风险对冲合约无法平仓、客户信用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对场外衍生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做市业务主要根据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但如果报价不合理、用于对冲的场内产品流动性不足、又或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造成无法有效报价，均可能对做市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近年来发展趋势良好，2019 年至 2021 年利润贡献呈快速增长态

势，基于市场的波动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 uncertainty，可能会对风险管理业务营收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基差贸易中销售货物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年上半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货物收入（万元）	121,292.89	726,476.04	703,491.63	561,471.19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万元）	2,849.41	2,306.93	-289.16	1,206.28
营业收入（万元）	138,668.46	776,030.66	736,443.81	584,755.31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万 元）	20,224.97	51,861.55	32,663.02	24,490.40
敏感性分析				
销售货物收入降低对营业 收入的影响	-5%	-4.37%	-4.68%	-4.78%
	-10%	-8.75%	-9.36%	-9.55%
	-15%	-13.12%	-14.04%	-14.33%
	-20%	-17.49%	-18.72%	-19.11%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 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入 （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 响	-5%	-0.70%	-0.22%	0.04%
	-10%	-1.41%	-0.44%	0.09%
	-15%	-2.11%	-0.67%	0.13%
	-20%	-2.82%	-0.89%	0.18%

综上，销售货物收入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化具有直接的影响，但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度较小。

7、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风险

期货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均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如果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要求或者公司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构设置与合规经营、业务开展与客户服务等方面因为不符合监管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务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许可期限届满后不被批准继续开展该业务。这将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导致公司前期投入无法收回、被监管部门处罚、公司声誉受损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8、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处于由规范发展向创新发展的过渡阶段，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创新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发展，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服务以巩固本公司

在我国期货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本公司已经拓展包括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在内的新业务，并将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继续拓展新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特点和风险特征可能与新业务存在差异，本公司可能未必有足够经验对业务创新风险加以识别和改进管理，从而可能对公司新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9、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交易对手方未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业务。客户穿仓或者交易对手违约而拖欠本公司大额款项，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当客户账户保证金不足时会要求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减仓，否则本公司会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当期货市场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时，可能会出现客户保证金余额不足并且客户无力继续追加保证金，同时由于市场流动性丧失致使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强行平仓措施，则本公司需要提前为客户垫付不足的保证金，这些强制平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承担支出，甚至引起司法诉讼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也与客户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由于这些交易独立于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本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信用风险损失	-	-	13.71	-
风险管理业务信用风险损失	-	350.05	0.30	-

此外，本公司在开拓创新业务，尤其是定价服务业务时，未必有足够资源或者未必能够找到相应交易对手或交易品种从而有效执行公司交易和风险缓释策略，如果公司的信用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几组资产、资产类别及数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加大，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若因上述原因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且本公司无法强制客户履约或无法进行有效偿付，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重大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的风险

公司无法保证自身能够避免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工作过失、三方责任或行为不当等而面临司法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调查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因为上述事项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而出现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调查，将可能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与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企业管理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期货行业存在其特有的风险，有效的风险管理是期货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也是公司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根据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多防线的内部控制制度，可用于甄别、筛查、监控各种风险。但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性和未来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业务范围较广、经营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覆盖区域较广、员工数量较多，公司无法准确识别所有风险，同时公司不能确保所有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上述风险或情形的发生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各部门或全体员工因不合规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声誉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期货市场运行的内外部环境渐趋复杂，监管形势也随之发生变化。合规经营既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成为监管部门及各市场参与主体最重视的部分。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了合规管理制度、完善了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营造并形成了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相关主体仍可能因为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而承担法律风险、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这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声誉造成损失。

3、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系统是保证期货公司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是期货公司加强对内财务监控、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内控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期货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子公司、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银行等之间通信网络联通及妥善运作的重要支撑。

鉴于信息技术系统本身的特殊性，公司不能确保其正常运营不会因外部因素、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而遭受干扰，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因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停电、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数据丢失或泄漏、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客户失误或使用不当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其二、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受到通讯网络运营商、交易所等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其三、公司自研系统与外采系统兼容可能出现的风险；其四、因对互联网、区块链、AI 技术等运用受到政策影响可能被暂停、更换的风险等。上述风险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客户服务质量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建设及公司的声誉和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人员风险

（1）公司员工

公司面临员工为争取自身利益而作出欺诈等违背道德行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收受贿赂、不当操纵期货价格、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不遵守法律或法规或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等。若员工的不当行为未能被公司发现并加以及时制止和妥善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诉讼风险、受到监管处罚、遭受经济损失、引发相关赔偿等，进而对公司声誉和形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服务，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居间报酬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通过与居间人合作丰富了其开发经纪业务客户的途径和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居间人人数分别为 490 人、419

人、231 人和 60 人。目前公司制定了居间人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居间人签署了居间合同，通过加强居间人培训、回访居间人客户实现对居间人的监督、对居间人业务量和居间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考核。

由于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这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公司也可能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风险。

（3）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相当数量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随着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以及近几年期货市场的迅速发展，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大规模扩张，期货市场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优秀的专业化期货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具备相当数量拥有专业知识及管理技能的期货专业人才、信息技术人员等。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上升，产品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对专业化优秀人才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但由于期货人才市场的激烈竞争状况，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出现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流失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9 修订）》确定期货公司的分类评级。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期货公司被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公司自 2011 年起评级一直在 A 类以上。基于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下调分类监管评级的可能。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则公司风险资本准备金率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可能会有所提高，也可能因此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者无法获得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境内承租了 47 处房产。前述承租房产中，有 16 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31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有 1 处

房产中存在共有产权方未提供书面授权出租方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形，有 5 处房产出租方暂未向公司提供产权证书，有 2 处房产存在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有 1 处房产的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与实际不符，有 5 处房产公司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租赁事业单位房产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根据相关法律，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将已签订的租赁协议向土地及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登记备案的租赁协议不会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及产权证书中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被整顿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未取得向事业单位租赁的房产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物业也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整顿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如共有房产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整顿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也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而影响分支机构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形。但如果未来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更换租赁房产及搬迁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7、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内控制度》《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办法》《反洗钱档案管理与信息报送管理细则》《反洗钱岗管理规定》《反洗钱内部审计与绩效考核管理细则》《反洗钱培训及宣传实施细则》《反洗钱协助调查工作操作细则》《反洗钱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管理细则》《反洗钱应急处理实施细则》《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反洗钱评估操作细则（试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内部制度，并采取了建立客户识别系统、保存客户资料、记录客户活动详情及向相关机关汇报可疑交易等措施。

鉴于洗钱活动和其他违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他违法活动的可能性，进而存在被有关政府机构处罚、公司业务及声誉

严重受损的风险。

二、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殊，创新业务准入许可、业务日常经营均受到国家监管部门多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严格监管。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可能会因为国家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发展规划及期货市场自身发展状况变化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这可能引起期货市场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正逐步取消期货行业部分限制性规定，积极鼓励期货公司业务创新及多元化发展，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相关规定可能会逐步出台。执行与创新业务相关的新规则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市场格局、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监管政策调整及新规则出台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自身能够及时调整公司发展策略以充分适应因政策变化与调整可能带来的挑战。

（二）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变动风险

手续费减收是各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受各大交易所减收政策影响，减收品种及减收比例上均具有波动性，若未来期货交易所降低手续费减收比例或暂停手续费的减收，则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手续费减收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万元）		26,482.76	48,351.47	28,205.88	14,684.30
扣除客户返还后手续费减收金额（万元）		6,708.38	17,442.16	8,927.83	5,606.38
净利润（万元）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敏感性分析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	-5%	-26.63%	-14.57%	-18.30%	-30.22%
	-10%	-53.26%	-29.14%	-36.59%	-60.45%
	-15%	-79.89%	-43.72%	-54.89%	-90.67%
	-20%	-106.52%	-58.29%	-73.19%	-120.90%
扣除客户返还后手续费减收降	-5%	-6.75%	-5.26%	-5.79%	-11.54%
	-10%	-13.49%	-10.51%	-11.58%	-23.08%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低对净利润的影响	-15%	-20.24%	-15.77%	-17.37%	-34.62%
	-20%	-26.89%	-21.03%	-23.17%	-46.16%

综上，手续费减收幅度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监管指标变动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措施。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制定或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修订）》《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条例和管理办法，对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监管机构通过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监管机构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分类评级、被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等，这将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严重，市场集中度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效益，期货行业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步走向集中的演进阶段。从我国期货公司近几年发展状况来看，伴随国家对于期货行业创新及多元化业务发展的支持，越来越多的期货公司陆续尝试开展新业务，并逐步形成了以创新业务为亮点的新的业务生态竞争格局。

伴随国家对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以及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这为境内外金融机构参与我国期货市场提供了可能性。一方面，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期货品种尤其是金融衍生品的创新为该类金融机构提供了丰富的避险手段，这刚好契合该类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的市场需求。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及业务创新发展为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参与期货市场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这将导致期货公司面临更大的潜在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庞大的境内市场将促进期货市场成交量的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9 号）自 2018 年 8 月起颁布实施，外资公司进入并参与中国期货市场的意愿越来越强。这将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其他风险

（一）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擅自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

发行人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已于入股时获得批准，但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新湖集团股权部分存在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持有的公司股东新湖集团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包括：黄伟以其持有新湖集团 4,256.99 万股股权（对应其持有新湖集团 11.28% 股权）为奋华投资投资新湖集团享有的本金及其对应的投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黄伟以其合计持有新湖集团 11.28% 股权为奋华投资提供质押担保，虽然黄伟与其配偶李萍目前合计持有新湖集团 75.82% 股权，除去前述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虽然黄伟及其配偶李萍合计依旧持有新湖集团 64.54% 股权，能够维持其对新湖集团的控制权，但是若上述股权质押一旦发生风险，仍会对新湖集团股权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净资本将大幅增加。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到各项业务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受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

监管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公司净利润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新冠疫情大流行紧急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对经济影响直接作用到国际资本市场及大宗商品市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我国发展带来较大冲击。特别是 2022 年上半年大范围疫情防范，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由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无法预测，一旦发生将对资本市场、大宗商品市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生产经营基本物资保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HU FUTURES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文胜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 36 层、38 层 3801-5 室

邮政编码：200070

联系电话：021-22155626

传真：021-22155688

互联网网址：www.xinhu.cn

电子邮箱：xhqh-ir@xhqh.net.cn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联系方式为 021-221556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1995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天地期货设立

1995 年 6 月 29 日，港澳新材、万向集团、航天通信、期货信服、银河股份、建行信托和金威电子共同签署《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浙天期股字（95）1 号），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天地期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港澳新材出资 649.40 万元，万向集团出资 426.70 万元，航天通信出资 326.40 万元，期货信服出资 300.00 万元，银河股份出资 127.50 万元，建行信托出资 85.00 万元，金威电子出资 85.00 万元。

1995 年 7 月 11 日，浙江信益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地期货设立实缴注册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95）第 11 号），验证天地期货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1995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122 号），核准天地期货设立。

1995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地期货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2267-X）。

1995 年 11 月 1 日，天地期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证监管字[1995]第 11912208 号）。

天地期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港澳新材	649.40	32.47
2	万向集团	426.70	21.335
3	航天通信	326.40	16.32
4	期货信服	300.00	15.00
5	银河股份	127.50	6.375
6	建行信托	85.00	4.25
7	金威电子	85.00	4.25
合计		2,000.00	100.00

天地期货设立时，期货行业处于规范整顿阶段。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发布《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局 11 号令），规定其为期货经纪公司的登记主管机关；国务院于 1993 年 11 月 4 日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 号），规定对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指导、规划和协调、监管工作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中国证监会执行。天地期货的设立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国家工商局的登记注册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1995 年 12 月，天地期货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12 月 14 日，经天地期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期货信服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下述股东：（1）港澳新材受让 5.73%的股权（对应 114.6 万元注册资本）；（2）万向集团受让 3.765%的股权（对应 75.3 万元注册资本）；（3）航天通信受让 2.88%的股权（对应 57.6 万元注册资本）；（4）银河股份受让 1.125%的股权（对应 22.5 万元注册资本）；（5）建行信托受让 0.75%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注册资本）；（6）金威电子受让 0.75%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注册资本）。

期货信服系由当时设立天地期货的港澳新材、万向集团、航天通信、银河股份、金威电子、建行信托六名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当时计划通过期货信服平台开展期货行业的相关商业服务业务，后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5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浙江省期货交易信息服务中心期货交易服务业务的通知》（证监发字〔1995〕81 号）认定期货信服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擅自与少数试点期货交易所和证券交易中心联网，吸收会员，代理结算，从事期货交易服务业务，违反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取消期货信服的期货交易服务业务。故期货信服的各股东决定注销期货信服，并将期货信服持有天地期货的股份按照各股东持有期货信服的比例等额转让给各股东直接持有天地期货的股份。

同日，经天地期货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1）港澳新材和万向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8.20%的股权（对应 764 万元注册资本）、25.10%的股权（对应 5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昌达贸易；（2）同意航天通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对应 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建行信托；（3）同意航天通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7.95%的股权（对应 159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昌达贸易；（4）同意银河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建行信托；（5）同意金威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建行信托。

1995 年 12 月，港澳新材、万向集团、航天通信、银河股份、金威电子、建行信托、昌达贸易和期货信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1995年12月16日，港澳新材、万向集团和昌达贸易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17元/注册资本。

1996年8月1日，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国验字[1996]第14号），对公司截至1996年7月31日止公司投资份额调整、转让后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地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达贸易	1,425.00	71.25
2	建行信托	250.00	12.50
3	航天通信	200.00	10.00
4	银河股份	75.00	3.75
5	金威电子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3、1997年3月，天地期货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年3月25日，经天地期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建行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的股权（对应2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神实业。

1997年3月25日，建行信托与中神实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依据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国验字（1996）第14号）和《审计报告》（浙国审字（1996）第16号）中发行人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1997年4月24日，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西验（1997）第106号），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中国证监会于1996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期字[1996]第16号）并规定：“二、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各类金融机构的投资。金融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金融机构”。

建行信托属于《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银发[1994]198号）规定的“金融机构”的范围，根据《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期字[1996]第16号）的规定不得投资期货经纪公司，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地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达贸易	1,425.00	71.25
2	中神实业	250.00	12.50
3	航天通信	200.00	10.00
4	银河股份	75.00	3.75
5	金威电子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4、1997年7月，天地期货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7年7月30日，经天地期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1）昌达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71.25%的股权（对应1,4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高新开发；（2）同意中神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的股权（对应2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高新开发。

1997年7月30日，昌达贸易、中神实业与高新开发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依据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西验（1997）第106号）和《审计报告》（杭西审（1997）第297号）及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1997年8月5日，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西验（1997）第251号），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昌达贸易和中神实业分别成立于1995年12月8日和1995年9月26日，经营期限不满两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1996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期字[1996]第16号），其规定：“四、期货经纪公司接受本通知前三项规定机构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投资，投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规定：（一）具有法人资格；（二）最近连续两年盈利；（三）对期货经纪公司加上对其他机构的累计投资额，未超过该投资单位净资产的50%；（四）不得以银行贷款向期货经纪公司投资。”因昌达贸易和中神实业均不符合前文规定的期货经纪公司的投资单位必须最近连续两年盈利的要求，分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地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开发	1,675.00	83.75
2	航天通信	200.00	10.00
3	银河股份	75.00	3.75
4	金威电子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5、1997 年 9 月，天地期货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5 日，经天地期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金威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知人净化。

金威电子与知人净化后续就前述事项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依据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西验（1997）第 251 号）和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国审字（1996）第 16 号），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期字[1996]第 16 号），规定：“三、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外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金威电子系由香港利忠公司与其他内资企业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因此不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地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开发	1,675.00	83.75
2	航天通信	200.00	10.00
3	银河股份	75.00	3.75
4	知人净化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6、1997 年 10 月，天地期货第五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0 月 2 日，经天地期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知人净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港澳新材。

知人净化与港澳新材后续就前述事项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依据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西验（1997）第 251 号）和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国审字（1996）第 16 号），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997 年 12 月 4 日，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投入资金证明书》（杭西验[1997]第 357 号），审验确认港澳新材已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将投资款 50 万元缴存公司的银行账户。

知人净化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期字[1996]第 16 号），规定：

“四、期货经纪公司接受本通知前三项规定机构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投资，投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规定：（一）具有法人资格；（二）最近连续两年盈利；（三）对期货经纪公司加上对其他机构的累计投资额，未超过该投资单位净资产的 50%；（四）不得以银行贷款向期货经纪公司投资。”知人净化未能符合前述规定要求的“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的要求，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1998 年 12 月，天地期货就 1995 年 12 月起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背景、主客观原因及内部程序的履行情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了书面说明并申请补办工商登记手续。1999 年 3 月 30 日，天地期货就前述股权转让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地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开发	1,675.00	83.75
2	航天通信	200.00	10.00
3	银河股份	75.00	3.75
4	港澳新材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1995 年 5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期审字[1996]16 号），其规定：“一、期货经纪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营业场所，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必须向证监会提出《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按证监会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备审。五、期货经纪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和程序，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两证内容不符，证监会将要求其限期改正，或要求期货交易所暂停其会员资格。对逾期不改并继续营业者，证监会将吊销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工商局《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贯彻执行<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3]第 139 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的变更登记由公司直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

发行人自 1995 年 12 月起至 1997 年 10 月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未按照前述通知向证监会申请履行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其前述历次股权变更统一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取得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A025811017）。

1997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1998年12月，天地期货就1995年12月起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背景、原因及内部程序履行情况向国家工商局作了书面说明，申请补办工商变更手续。1999年3月30日，天地期货就1995年12月起的股权转让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0年7月，天地期货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2日，高新开发与昌达贸易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新开发将其持有公司的1,675万股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昌达贸易；同日，港澳新材与新湖集团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港澳新材将其持有公司的50万股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新湖集团。

1999年6月15日，经天地期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1）高新开发将其持有的公司83.75%的股权（对应1,675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昌达贸易；（2）同意港澳新材将其持有的公司2.50%的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新湖集团；（3）同意天地期货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新湖集团认缴。

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新湖期货净资产协商确定。

1999年11月4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地期货第一次增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1999）第106号），确认天地期货已收到新湖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0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A025811017）。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局于1999年1月5日联合发布《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1999]1号），要求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由1,000万元提高到3,000万元。2000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局发布《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0]3号），确认中国证监会对期货经纪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

公示了截至 1999 年 12 月底基本完成增资至 3,000 万元的 179 家期货经纪公司的名单，其中包括天地期货。

2000 年 7 月 6 日，天地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天地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达贸易	1,675.00	55.83
2	新湖集团	1,050.00	35.00
3	航天通信	200.00	6.67
4	银河股份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07 年 11 月，天地期货第七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30 日，由于新湖集团进行内部战略调整，拟计划将集团内的金融行业相关资产注入新湖中宝体系内，遂新湖集团与新湖中宝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湖集团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计 1,0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湖中宝。

2007 年 10 月 8 日，由于银河股份自身需要计划退出，遂与新湖中宝协商由其受让该部分股权，银河股份与新湖中宝签订了《关于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河股份以 1.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计 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湖中宝。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天地期货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东方中汇会审[2007]0273 号）为依据，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07 年 10 月 8 日，经天地期货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1）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的股权（对应 1,0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新湖中宝；（2）同意银河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新湖中宝；（3）同意天地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6,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由新湖中宝认缴。

本次增资系因为当时天地期货发展需要增资，当时新湖中宝作为其股东决定以增资的形式向其提供资金用于经营发展。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

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76 号），同意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2007 年 11 月 1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地期货第二次增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7]1323 号），确认天地期货已收到新湖中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4 日，天地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天地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中宝	4,625.00	71.15
2	昌达贸易	1,675.00	25.77
3	航天通信	200.00	3.08
合计		6,500.00	100.00

根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该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生效，2014 年 10 月 29 日废止），“第十四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二）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受让股权，或者有关联关系且合计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受让股权；第十八条：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76 号），核准了天地期货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此外，根据新湖期货的说明及天地期货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新许可证未能及时更换的情况说明》，天地期货已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变更申请更换《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中国证监会未就本次变更事宜向天地期货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9、2008 年 1 月，天地期货更名为新湖有限

2008 年 1 月 8 日，经天地期货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4 日，新湖有限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90000），本次换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6,500

万元。

根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 年）》第八十条的规定：“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一）变更名称、公司章程；”2008 年 1 月 21 日，天地期货就本次名称变更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我公司名称变更的备案报告》（浙天期司字[2008]2 号），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要求。

2008 年 1 月 18 日，新湖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8 年 6 月，新湖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5 日，航天通信自身需要退出，升华投资当时看好新湖有限未来发展，遂与航天通信协商受让该部分股权，经新湖有限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航天通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3.08%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升华投资，新湖中宝、昌达贸易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08 年 6 月 5 日，航天通信与升华投资签订了《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3.0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航天通信将其持有的新湖有限 3.08%的股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升华投资。根据航天通信（600677，已退市）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0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2008 年年度报告》，航天通信持有的“新湖有限 3.08%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89 万元，实际出售金额为 280 万元，出售后产生损益 91 万元，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参照审计报告双方协议定价。”

2008 年 6 月 10 日，新湖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 年）》第八十条的规定：“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二）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外的股权变更”。由于本次变更的股权比例低于 5%，2008 年 6 月 12 日，新湖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我公司股权变更的备案报告》（新期司字[2008]40-1 号），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要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中宝	4,625.00	71.15
2	昌达贸易	1,675.00	25.77
3	升华投资	200.00	3.08
合计		6,500.00	100.00

11、2009 年 4 月，新湖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27 日，经新湖有限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湖有限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至 1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分别由兴和投资认缴 4,050.00 万元，众孚实业认缴 2,950.0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时，兴和投资和众孚实业均系新湖中宝的全资子公司。新湖中宝、昌达贸易、升华投资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9 年 3 月 20 日，兴和投资、众孚实业和新湖期货签订《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兴和投资、众孚实业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新湖期货认缴增资 4,050 万元、2,950 万元，合计向新湖期货增资 7,0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由于新湖有限当时发展资金需要，遂与当时控股股东新湖中宝协商，新湖中宝决定通过其当时控制的子公司兴和投资、众孚实业以向新湖有限增资的形式提供资金用于其经营发展。

2009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76 号），核准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2009 年 4 月 11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湖有限第三次增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58 号），确认新湖有限已收到兴和投资和众孚实业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3 日，新湖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湖期货有限换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NO.00000381）。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中宝	4,625.00	34.26
2	兴和投资	4,05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众孚实业	2,950.00	21.85
4	昌达贸易	1,675.00	12.41
5	升华投资	200.00	1.48
合计		13,500.00	100.00

12、2010年5月，新湖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3日，经新湖有限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湖有限注册资本由13,500.00万元增至17,500.00万元；同意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按照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购新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增资时，兴和投资和众孚实业均系新湖中宝的全资子公司。

同日，兴和投资、众孚实业与新湖期货签订了《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兴和投资、众孚实业分别以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新湖期货认缴增资2,000万元、2,000万元，合计向新湖期货增资4,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由于新湖有限当时发展资金需要，遂与当时控股股东新湖中宝协商，新湖中宝决定通过其当时控制的子公司兴和投资、众孚实业以向新湖有限增资的形式提供资金用于其经营发展。

2010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03号），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2010年5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湖有限第四次增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26号），确认新湖有限已收到兴和投资和众孚实业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新湖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湖有限换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No.00000531）。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和投资	6,050.00	34.57
2	众孚实业	4,950.00	28.29
3	新湖中宝	4,625.00	26.43
4	昌达贸易	1,675.00	9.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升华投资	200.00	1.14
合计		17,500.00	100.00

13、2011 年 8 月，新湖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新湖有限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湖有限注册资本由 17,500.00 万元增至 22,500.00 万元；同意兴和投资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兴和投资和新湖期货签署了《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兴和投资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新湖期货认缴增资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由于新湖有限当时发展资金需要，遂与当时控股股东新湖中宝协商，新湖中宝决定通过其当时控制的子公司兴和投资以向新湖有限增资的形式提供资金用于其经营发展。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1 号），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2011 年 8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湖有限第五次增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30222 号），确认新湖有限已收到兴和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新湖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换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No.00000752）。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和投资	11,050.00	49.11
2	众孚实业	4,950.00	22.00
3	新湖中宝	4,625.00	20.56
4	昌达贸易	1,675.00	7.44
5	升华投资	200.00	0.89
合计		22,500.00	100.00

14、2017 年 3 月，新湖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0 日，新湖中宝体系内对于业务板块布局梳理，经新湖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湖中宝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的股权（对应 1,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兴和投资。

同日，新湖中宝与兴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湖中宝将其持有的新湖有限 4.89%股权以 5.2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5,730 万元转让给兴和投资。

2017 年 3 月 27 日，新湖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4）》第十九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股权变更，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下列书面材料：（一）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情况报告；”由于本次变更的股权比例低于 5%，2017 年 3 月 29 日，新湖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4.89%股权股东情况报告》（新期司字[2017]25 号），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要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和投资	12,150.00	54.00
2	众孚实业	4,950.00	22.00
3	新湖中宝	3,525.00	15.67
4	昌达贸易	1,675.00	7.44
5	升华投资	200.00	0.89
合计		22,500.00	100.00

15、2018 年 2 月，新湖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9 日，新湖中宝对于业务板块布局梳理，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湖集团，遂新湖中宝与新湖集团签订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70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新湖中宝将其持有的新湖有限 8%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元，评估值为 9,312 万元）以 9,6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湖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33 元/股。

2017 年 10 月 10 日，新湖有限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

权转让事宜。

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5日，新湖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和投资	12,150.00	54.00
2	众孚实业	4,950.00	22.00
3	新湖集团	1,800.00	8.00
4	新湖中宝	1,725.00	7.67
5	昌达贸易	1,675.00	7.44
6	升华投资	200.00	0.89
合计		22,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3月20日，新湖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0年1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20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0088号），确认截至2020年1月31日，新湖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763,379,984.63元。

2020年3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138号），确认截至2020年1月31日，新湖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9,557.21万元。

2020年3月26日，新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其在新湖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0年4月1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所拥有的经审计截至2020年1月31日新湖有限的净资产763,379,984.63元折成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除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54,489,268.5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8,890,716.04 元仍予以保留。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63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止，新湖期货已将新湖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763,379,984.63 元，折成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除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54,489,268.5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8,890,716.04 元仍予以保留。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2267X8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公司形式及注册资本变更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公司形式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报告》（新期司字[2020]80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No.000000060215）。

新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兴和投资	194,400,000	54.00
2	众孚实业	79,200,000	22.00
3	新湖集团	28,800,000	8.00
4	新湖中宝	27,600,000	7.67
5	昌达贸易	26,800,000	7.44
6	升华投资	3,200,000	0.8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一次修订并实施新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新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155 号），前述修订发生于公司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2019 年 6 月 4 日生效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订）》修订了关于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明确期货公司相关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第七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3、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出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入股期货公司；5、信誉良好、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清晰、股权结构透明，主营业务性质与期货公司具有相关性；6、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7、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8、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9、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10、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第八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 4 项、第 6 项至第 10 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信誉良好，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九条 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在技术能力、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或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3、具备对期货公司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对期货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具有妥善处置的能力；4、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入股期货公司成为主要股东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2、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期协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公示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兴和投资	54.00	28,000

2	众孚实业	22.00	10,000
3	新湖集团	8.00	37,738.33
4	新湖中宝	7.67	859,934.3536
5	昌达贸易	7.44	3,500
6	升华投资	0.89	1,000

因（1）上述股东均于现行有效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订）》生效前投资入股；（2）虽然兴和投资的净资产、众孚实业的净利润、昌达贸易的实收资本、净资产及净利润未达到现行有效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订）》规定的财务指标，但兴和投资和昌达贸易符合届时有效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关于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3）发行人 2020 年整体变更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关于公司形式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报告；（4）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信息已于中期协公示并经上海市工商局备案；（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就股东持股情况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昌达贸易虽然不完全符合现行有效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订）》关于股东资格规定的情形，但是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主要经历的阶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1995 年 10 月-1995 年 12 月，港澳新材控股阶段

自 1995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天地期货设立，至 1995 年 12 月，港澳新材将其持有的天地期货全部股权转让给昌达贸易期间，港澳新材系天地期货第一大股东。

2、1995 年 12 月-1997 年 7 月，昌达贸易（黄伟）控股阶段

1995 年 12 月，昌达贸易受让港澳新材、万向集团及航天通信持有的天地期货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昌达贸易合计持有天地期货 71.25%股权，1997 年 7 月，昌达贸易将持有的天地期货 71.25%股权转让给高新开发。在此期间，天地期货受黄伟控制的昌达贸易控制。

3、1997 年 7 月-2000 年 7 月，高新开发控股阶段

1997 年 7 月，高新开发受让昌达贸易及中神实业持有的天地期货的股权，股权转让

完成后，高新开发合计持有天地期货 83.75%股权，2000 年 7 月，高新开发将持有的天地期货 83.75%股权转让给昌达贸易。在此期间，天地期货受高新开发控制。

4、2000 年 7 月-2001 年 7 月，黄伟控制的昌达贸易和新湖集团控制阶段

2000 年 7 月，黄伟控制的昌达贸易、新湖集团受让了高新开发及港澳新材持有的天地期货股权，同时新湖集团对天地期货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昌达贸易持有天地期货 55.83%股权、新湖集团持有天地期货 35%股权。股权变更当时，昌达贸易及新湖集团均受黄伟控制；2001 年 7 月，黄伟将其持有的昌达贸易股权转让给高存班，至此，昌达贸易不再受黄伟控制。

在此期间，天地期货受黄伟控制的昌达贸易和新湖集团控制。

5、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昌达贸易（高存班）控股阶段

2001 年 7 月，黄伟将其持有的昌达贸易股权转让给高存班，至此，昌达贸易不再受黄伟控制。2007 年 11 月，天地期货第二次增资前，昌达贸易持有天地期货 55.83%股权，系天地期货第一大股东。

6、2007 年 11 月至今，黄伟控制阶段

2007 年 11 月，新湖集团将天地期货 35%的股权转让给控制的上市公司新湖中宝，同时新湖中宝对天地期货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黄伟控制的新湖中宝持有天地期货 71.15%股权，天地期货由黄伟控制的新湖中宝控制。

2007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股权在黄伟控制的不同主体间发生了变更，且经过多次增资，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伟。

（四）关于历史股东股权变动存在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瑕疵及影响

1、存在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

公司历史股东中港澳新材、银河股份、高新开发、金威电子、万向集团、航天通信、建行信托在持有公司股权的历史期间，其直接或间接第一大股东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或其工商登记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企业，基于历史久远、部分历史股东注销、无法有效联系当事方等原因，公司无法准确核实部分历史股东的企业性质、就天地期货股权变动事宜是否需要遵守当时的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管理规定以及如需遵守，该等历史股东是否履行完毕相关手续。

发行人对前述历史股东可能涉及国有或集体成分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追溯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股 权转让事宜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	股权转让价格	追溯性评 估基准日	追溯性评估基 准日的注册资 本（万元）	追溯性评估基准 日的净资产评估 值（万元）	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文 号
1	1995 年 12 月	1、期货信服向其六名股东转让股 权； 2、港澳新材、万向集团、航天通信、 银河股份、金威电子、建行信托和 昌达贸易之间股权转让。	除港澳新材、万向集团与 昌达贸易之间的转让价格 为 1.17 元/出资额，其余均 为 1 元/出资额	1995 年 11 月 30 日	2,000	2,000	银信评报字（2021） 沪第 0444 号
2	1997 年 3 月	建行信托转让股权给中神实业	1 元/出资额	1996 年 12 月 31 日	2,000	2,003.08	银信评报字（2021） 沪第 0445 号
3	1997 年 7 月	昌达贸易和中神实业转让股权给高 新开发	1 元/出资额				
4	1997 年 9 月	金威电子转让股权给知人净化	1 元/出资额				
5	1997 年 10 月	知人净化转让股权给港澳新材	1 元/出资额				
6	1999 年 6 月	1、高新开发转让股权给昌达贸易； 2、港澳新材转让股权给新潮集团。	1 元/出资额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000	1,533.51	银信评报字（2021） 沪第 0446 号
7	2007 年 10 月	银河股份转让股权给新潮中宝	1.33 元/出资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000	2,896.22	银信评报字（2021） 沪第 0447 号
8	2008 年 6 月	航天通信转让股权给升华投资	1.4 元/出资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500	6,618.84	银信评报字（2021） 沪第 0448 号

经过对转让当时企业价值的追溯评估结果比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转让价格合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股权变动的争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权变动争议的司法文书。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说明“新湖期货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动、公司更名及迁址等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符合历史及客观事实，相关协议已签署并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新湖期货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未实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未实质损害国有/集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的历史股东对公司的股权情况提出异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一切损失。

发行人已对历史股权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上述一系列弥补措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上述历史股权变化过程中的瑕疵对于发行人目前股权不存在影响，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2、存在期货行业管理方面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存在未严格按照当时期货行业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备案及换证手续，存在程序瑕疵，具体如下：

1) 公司自 1997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期审字[1996]16 号）（2000.4 废止）》向证监会申请履行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就其前述历次股权变更统一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取得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已就前述程序性瑕疵履行了必要的补办手续。

2) 公司未就 2007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情况取得证监会换发的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根据天地期货的说明，天地期货已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就前述股权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向

中国证监会申请更换《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中国证监会未就本次变更事宜向天地期货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由于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两次变更程序时间较近，中国证监会就两次变更一并审核并换发了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除前述两次变更发行人未严格当时的期货行业监管法规取得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其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依照当时有效的期货行业法规履行了批复/备案程序。且发行人已就前述两次瑕疵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补充手续，且发行人后续历次股权变动均根据期货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换证手续，前述程序瑕疵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效力，发行人未出现被期货交易所暂停会员资格的情形，亦未发生被证监会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证监会或其他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出具了《关于出具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22]460 号）认为：“一、新湖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所对应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二、新湖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三、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新湖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期间未及时换发许可证，但是后续历次股权变动监管部门均依据法规进行许可证换发、股权变动批复等手续，未出现被期货交易所暂停会员资格的情形，亦未发生被证监会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且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上述程序瑕疵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3、存在工商登记程序方面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

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共计 5 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原因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工商局对股东资格的要求，公司在上述期间的股权变动较为频繁，其向国家工商局递交了变更材料，但历经多轮补正却一直

未通过审批，且因公司股东单位办公地点较为分散，召集上存在一定困难，所以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工商登记程序。为弥补上述瑕疵，1998年12月，天地期货就1995年12月起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背景、原因及内部程序履行情况向国家工商局作了书面说明，申请补办工商变更手续。1999年3月30日，天地期货就1995年12月起的股权转让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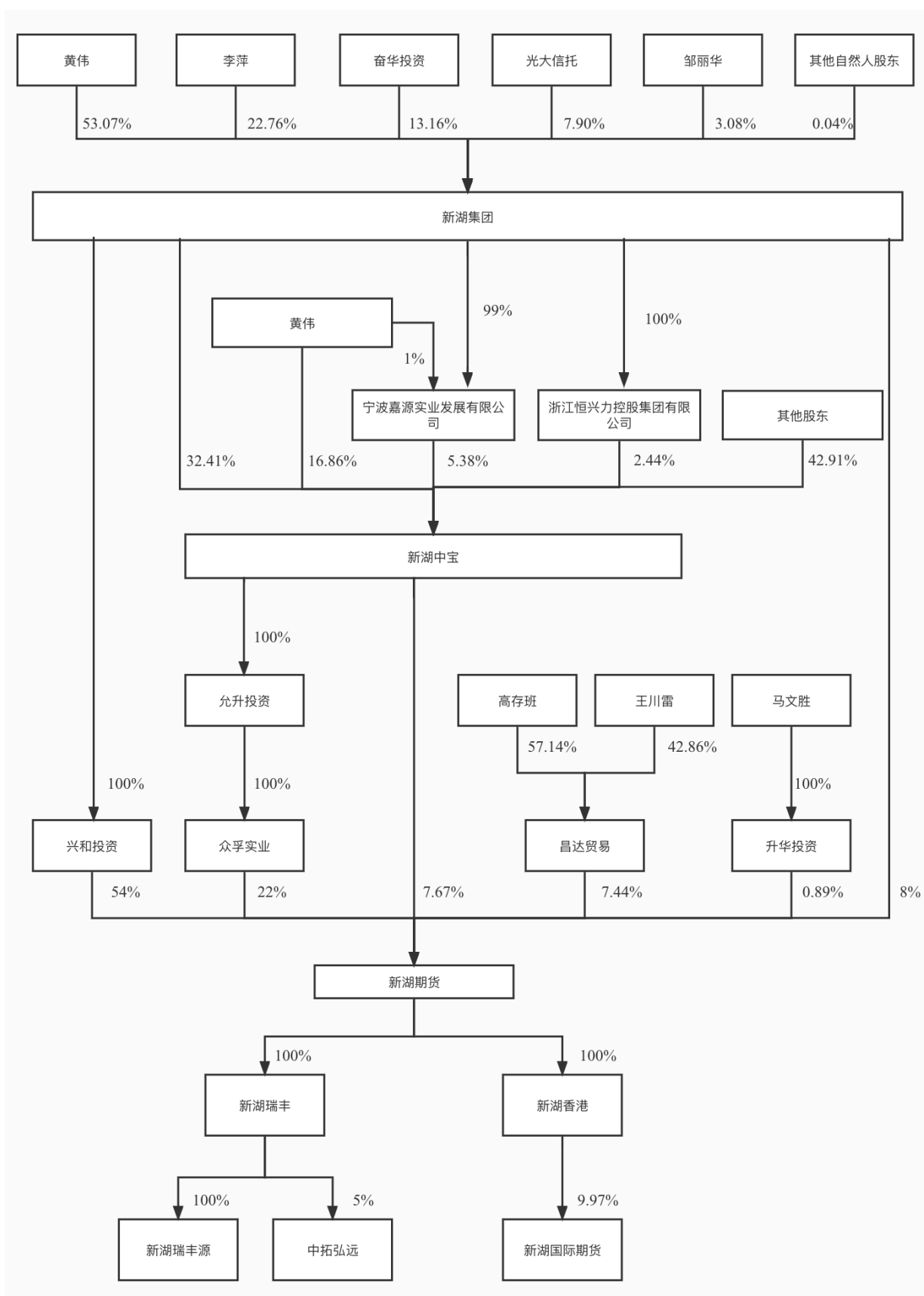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期间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但是后续统一进行了补登记，并取得了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存续经营、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上述程序瑕疵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或是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底，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一级子公司

（1）新湖瑞丰

新湖期货持有新湖瑞丰 100%股权。新湖瑞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67849922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01 号 6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银制品、有色金属合金、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除危险化学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肥、金属矿石、珠宝首饰、煤炭及制品、食用农产品、牲畜（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谷物、针纺织品及原料、棉、麻、农副产品、玻璃、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具体经营业务及在发 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开展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年度	247,668.85	34,544.73	726,560.47	7,500.15
	2022.06.30/2022 年半年度	228,969.32	40,227.74	114,526.45	2,120.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新湖香港

新湖期货持有新湖香港 100%股权。新湖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hu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181300				
股本	10,000,000 港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808 室				
具体经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未持有获批准的金融业务相关牌照，无具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币)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年度	1,137.26	1,136.78	—	281.40
	2022.06.30/2022 年半年度	973.54	972.33	—	-164.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吴洁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二级子公司

(1) 新湖瑞丰源

新湖瑞丰持有新湖瑞丰源 100% 股权。新湖瑞丰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新湖瑞丰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40566B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01 号 607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橡胶制品、纸浆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玻璃制品、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矿产品、针纺织品及其原料的销售，食品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商务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基差贸易，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年度	4,332.24	3,415.73	17,333.88	1,011.56
	2022.06.30/2022 年半年度	4,196.13	3,922.68	9,923.98	506.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拓弘远

新湖瑞丰持有中拓弘远 5%股权。中拓弘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GJE20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411-2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焦炭、焦煤、金属材料及制品、炼钢炉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橡胶原料及制品、沥青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拓弘远 70%股权，叶春华持有中拓弘远 25%股权，新湖瑞丰持有中拓弘远 5%股权。				
主营业务	供应链集成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年度	29,848.63	19,926.04	296,219.32	12,301.96
	2022.06.30/2022 年半年度	33,325.66	15,090.20	177,860.62	3,221.36

注 1：新湖瑞丰于 2018 年 5 月出资 350 万元认缴中拓弘远 5%股权。

注 2：上述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未审计的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

2、新湖国际期货

新湖香港持有新湖国际期货 9.97%股权。新湖国际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湖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hu International Futu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编号	1668038				
股本	16,686,550 港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23 楼 D 室				
股权结构	香港万得持有新湖国际期货 78.55%股份，新湖香港持有新湖国际期货 9.97%股份，朱克琴持有新湖国际期货 11.48%股份。				
具体经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境外期货业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批准的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证书编号：AYV774），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进行境外期货投资交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单位: 万港币)	2021.12.31/2021 年年度	70,212.07	2,727.45	2,077.14	-549.61
	2022.06.30/2022 年半年度	37,715.21	2,801.73	1,075.84	74.28

注 1: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 (Li&Partners) 出具的关于新湖国际期货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香港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增资 1,050,000 股形式入股新湖国际期货, 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再次向新湖国际期货增资 600,000 股。

注 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吴洁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设有 19 家营业部及 10 家分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1、营业部

序号	营业部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1	嘉兴营业部	嘉兴市中环广场东区 A-1203 室	2001.09.17
2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大厦 806、810、812、910 室	2003.03.20
3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60 号福晟财富中心 12 层 03、05、06 单元	2003.04.07
4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557 号 6 层	2003.04.28
5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 8 层 1 室	2008.09.19
6	海口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17 层 B01 室	2009.05.21
7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 幢 26-办公 4	2011.11.22
8	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湖南投资大厦 18 层 1804 号房	2011.12.06
9	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2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105 室	2012.06.12
1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大厦 23 楼 B-2、C1 座	2012.11.28
11	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1 号 23 幢 4 层 13 号	2012.12.31
12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商务东路 88 号、云霞路 189 号宗地 10 南泛海财富中心 12 层 2 号	2013.09.16
13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钻石商业广场 18 号 1106-07	2013.11.11
14	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第六层 03 号写字间	2014.12.02
15	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 11 楼 1116 室	2015.10.09
16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 358 号宏程国际大厦 1202 室	2011.01.07
17	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 288 号, 世纪大道 1501 号 609 室	2017.04.05
18	乌鲁木齐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1 号楼 1801 室	2018.05.22
19	衢州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1 幢 1317 室	2022.11.02

2、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1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801、3205 号房间	2008.08.15

序号	分公司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036 号鼎丰大厦 901A-908	2008.12.03
3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801-02 单元	2009.08.21
4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5 号 4 单元 20 层 2001、2002 室	2010.04.08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 1 幢 06 层 610 室	2010.06.13
6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3 号楼 15 层 1507 室	2011.01.13
7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 1 号楼 907 户	2016.02.15
8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8 号 10 层 05 单元	2019.08.09
9	保定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 层 2105 室	2020.06.22
10	上海普陀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550 号 1401-1408 室	2020.06.28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和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和投资持有公司 19,440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4.00%。兴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23873416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下城区迴龙庙一弄 1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务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年度	1,191,985.15	77,188.88	776,032.09	16,588.63
	2022.06.30/2022 年半年度	1,323,243.32	82,171.38	138,669.24	4,972.3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和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集团	28,000	100
合计		28,000	100

报告期内，兴和投资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兴和投资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2006 年 1 月，兴和投资成立

2006 年 1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06]第 096703 号），核准兴和投资名称为杭州方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3 日，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黄显勤签署《杭州方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持股 95%；黄显勤出资 50 万元，持股 5%。

2006 年 1 月 16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华磊验字（2006）第 064 号），验证截止 2006 年 1 月 16 日，兴和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06 年 1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06]第 096703 号），核准了兴和投资的名称。

兴和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黄显勤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6 年 4 月，兴和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3 日，黄显勤、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和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以兴和投资当时最近一期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协商约定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和投资的 95%的股权（对应 9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9,690,000 元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约定黄显勤将其持有兴和投资 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2 元/注册

资本的价格作价 510,000 元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0 日，兴和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显勤将其持有的兴和投资 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和投资 95%股权（对应 9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同步修改公司章程。2006 年 4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杭）准予变更[2006]第 012101 号），准予兴和投资股权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6 年 8 月，兴和投资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9 日，兴和投资股东作出第二届股东决定，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和投资 100%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新湖集团。

2006 年 5 月 19 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新湖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考虑到是新湖集团体系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当时最近一期净资产为依据，约定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和投资 100%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 1,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湖集团。

2006 年 7 月 27 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06]第 148162 号），核准兴和投资名称由“杭州方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8 日，兴和投资股东作出第三届股东决定，同意增资 7,000 万元，前述增资由新投资人新湖集团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依据前述股权变更情况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31 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6）第 149 号），验证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兴和投资已收到新湖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6年8月1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发《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杭）准予变更[2006]第015354号），核准兴和投资前述增资及股权变更。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4）2006年11月，兴和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1日，新湖集团和新湖中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湖集团将其持有兴和投资100%股权（对应8,000万元注册资本）依据浙江东方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宝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收购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东评报字（2006）第127号）对于标的股权截至2006年8月31日整体股权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以1.62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12,987.8万元全部转让给新湖中宝。

2006年11月1日，兴和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湖中宝受让新湖集团100%股权（对应8,000万元注册资本），并依据前述股权变动情况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7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发《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杭）准予变更[2006]第018233号），核准兴和投资前述股权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中宝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5）2007年11月，兴和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0日，为进一步梳理新湖集团整体投资结构和管理关系，新湖集团决定将新湖中宝持有兴和投资的股权全部转由新湖中宝子公司允升投资持股，因此兴和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允升投资受让新湖中宝100%股权（对应8,000万元注册资本），并依据前述股权变动情况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30日，允升投资和新湖中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湖中宝将其持有兴和投资100%股权（对应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兴和投资

当时最近一期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以 2.758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220,679,422.11 元全部转让给允升投资。

2007 年 11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杭）准予变更[2007]第 030713 号），核准兴和投资前述股权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允升投资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注：截至此次兴和投资股权受让之日，新湖中宝持有允升投资 100%股权。

（6）2010 年 11 月，兴和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2 日，由于当时新湖期货经营需要资金，作为股东需要向新湖期货增资，因此兴和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新湖中宝通过允升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兴和投资增加 20,000 万元出资，并依据前述增资情况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第 366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兴和投资已收到允升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杭）准予变更[2010]第 063766 号），核准兴和投资前述增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兴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允升投资	28,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7）2017 年 12 月，兴和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1 日，新湖中宝体系内对于业务板块布局梳理需求，因此兴和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湖集团受让允升投资 100%股权（对应 28,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依据前述股权变动情况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1 日，新湖集团、允升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

及的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95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允升投资将其持有的兴和投资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00 万元，评估值为 37,758.28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以 4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湖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286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兴和投资前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集团	28,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兴和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伟直接持有新湖集团 53.07% 股权，为新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分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兴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4.00% 的股份，通过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分别控制公司 22.00%、8.00%、7.6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1.67%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伟先生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黄伟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 9 月 30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5909*****。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兴和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和昌达贸易，分别持有发行人 22.00%、8.00%、7.67% 和 7.44% 的股份。

1、兴和投资

兴和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众孚实业

公司名称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9033093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怡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号楼 118—12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教育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系	建筑装饰材料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孚实业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允升投资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湖中宝持有允升投资 100%股权。

3、新湖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
实收资本	37,738.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

	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投后管理及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主要涉及的商品品种为能源、石油化工、金属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湖集团的主要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	200,264,330	53.07
2	李萍	85,884,570	22.76
3	奋华投资	49,670,000	13.16
4	光大信托	29,813,300	7.90
5	邹丽华	11,618,100	3.08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3,000	0.04
合计		377,383,300	100.00

①光大信托对新湖集团的投资情况

2019 年 1 月，光大信托与新湖集团、黄伟、李萍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光大信托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新湖集团 2,981.33 万股股份，投资期限为各期增资款缴付之日起 3 年，且其对新湖集团增资期间各期增资款享有固定收益回报。投资期限届满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退出事项后，新湖集团应以减资方式向光大信托指定账户足额返还各期增资款，如届时光大信托各期增资款无法以减资方式实现退出，黄伟承诺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光大信托持有的新湖集团股份。如黄伟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新湖集团应就其未能支付的部分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新湖集团按照约定向光大信托定期支付固定收益，该部分费用以财务费用列支。

光大信托对新湖集团增资款分为五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信托对新湖集团的第一期至第五期增资款的投资期限已届满，新湖集团已退还上述五期增资款合计 3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大信托与新湖集团、黄伟、李萍各方均按照《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9 月，新湖集团已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光大信托减资退出新湖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

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

光大信托向新湖集团投资的资金，约定了具体的投资期限、到期回购偿还的措施、固定利息及支付方式，并且在约定的投资期限到期日启动了回购事项，具备债权投资的特性。

② 奋华投资对新湖集团的投资情况

2018年7月，奋华投资与新湖集团、黄伟、李萍签署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奋华投资以500,000万元的价格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新湖集团4,967.00万股的股份，投资期限为增资款缴付之日起60个月，且其作为新湖集团股东期间享受固定收益回报，到期后有权要求以减资方式退出，或要求由黄伟及李萍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回购奋华投资持有新湖集团的全部股份；其投资期间，如新湖集团依法停业清算，奋华投资投资款可以按债权优先清偿，不按投资额对应公司净资产分配。

新湖集团按照约定向奋华投资定期支付固定收益，该部分费用以财务费用列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奋华投资对新湖集团的增资款均未到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奋华投资与新湖集团、黄伟各方均按照《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奋华投资向新湖集团投资的资金，约定了具体的投资期限、到期回购偿还的措施、固定利息及支付方式、按照债权方式约定的优先清偿权，且奋华投资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其投资期60个月满后将通过合法程序退出上述投资。上述投资具备债权的特性。

③ 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湖集团共计6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黄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萍系黄伟的配偶、邹丽华系新湖集团党委书记，其余59名自然人股东中57名系1995年10月-1999年7月，新湖集团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1995年10月-1999年7月）柜面交易入股，另外两名自然人股东许勉、俞坚勤系1999年7月新湖集团摘牌后与其他小股东股权交易受让股份入股。

根据黄伟、李萍、邹丽华、许勉、俞坚勤的书面确认，其入股新湖集团均系真实入股，就其持股事宜与新湖集团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湖集团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文件及历史股东名册、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新湖集团其余 5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新湖集团挂牌期间通过柜面交易入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14 名自然人股东确认了其真实持有新湖集团股权，且与新湖集团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尚余 43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但上述自然人股东均系新湖集团挂牌期间入股，新湖集团无法对其股份流通情况施加影响，至今已超过 20 年。新湖集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于市场导报上发布《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 43 名自然人股东未联系新湖集团。前述 4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新湖集团 9.88 万股，占新湖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618%，单个自然人持股不超过 0.01%，且均未在新湖集团任职，与新湖集团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取得联系的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4、新湖中宝

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1287T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8,599,343,536 元
实收资本	8,599,343,536 元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芹江东路 288 号衢时代创新大厦 3 号楼 6 楼 A6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业务、实业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新湖中宝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208。根据新湖中宝公开披露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年6月30日，新湖中宝前十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集团	2,786,910,170	32.41
2	黄伟	1,449,967,233	16.86
3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78,000,000	2.0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751,208	1.87
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臻智 56 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892,734	0.7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41,308	0.52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39,823	0.31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53,754	0.27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新湖中宝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

5、昌达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256104567T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川雷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榭金莹楼 2 幢 205 室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日用品、纺织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木材、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达贸易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存班	2,000	57.14
2	王川雷	1,500	42.86
合计		3,5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兴和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鉴于黄伟先生对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较多。因此，发行人基于如下重要性原则进行披露：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及新湖集团的重要一级子公司；
-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新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 30 日	37,738.33 万元	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3、新湖集团”	黄伟持股 53.07%
2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 年 12 月 16 日	1,000 万元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能源开发；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木材、普通机械设备、焦炭、食用农产品、矿产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饲料、汽车配件、石材、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鞋帽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08,884.65 万元；净资产为 160,078.34 万元；净利润为 3,446.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持股 99%，黄伟直接持股 1%
3	浙江省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29 日	615 万元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石化产品（不含石油制品）、塑料、橡胶、钢材、建筑装饰材料的仓储、销售；塑料、化工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6.82 万元；净资产为 403.52	新湖集团持股 95%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不含危险品）的生产。技术开发与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万元；净利润为-18.2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8日	26,100万元	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资产重组兼并服务，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63,863.46万元；净资产为61,148.27万元；净利润为2,233.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持股100%
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2月23日	859,934.3536万元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家俱、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煤炭。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投资管理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新湖中宝为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以其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新湖集团持股32.41%，黄伟直接持股16.86%
6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31日	415,385万元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011,826.90万元；净资产为1,142,053.95万元；净利润为-77,392.5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持股52%，新湖中宝持股4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营活动)		
7	内蒙古新湖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3日	5,000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工产品除外），仓储（危险品除外），水泥销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3.32万元；净资产为-12,765.69万元；净利润为-9.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持股95%
8	浙江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10,000万元	矿产品技术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研发，煤炭（无储存）、钢材、建筑材料、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饲料、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21,841.18万元；净资产为134,452.44万元；净利润为56,512.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持股85%
9	浙江新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3日	10,0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63,905.20万元；净资产为-15,618.89万元；净利润为-3,292.1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持股100%
10	资源县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4日	50万元	多金属矿普查（国家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398.09万元；净资产为49.89万元；净利润为-0.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	新湖集团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经审计。	
11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8 日	500 万元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5,548.99 万元；净资产为 11,334.60 万元；净利润为-2,515.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 持股 60%
12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5,000 万元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0,321.17 万元；净资产为-39,079.53 万元；净利润为-352.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 持股 100%
13	浙江思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00 万元	教育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服务，培训服务（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文体用品的研发与销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6.14 万元；净资产为 86.14 万元；净利润为-12.1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 持股 100%
14	上海成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00 万元	从事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59.78 万元；净资产为 559.78 万元；净利润为-0.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 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燃料油、橡胶原料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材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嘉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1,000 万美元	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国际贸易	嘉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新湖集团持股 100%
16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7 日	28,000 万元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务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持股 100%
17	哈尔滨丰铭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5,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508.25 万元；净资产为 100.82 万元；净利润为 75.89 万元，上	新湖集团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	沈阳新杭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5,000万元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22.73万元；净资产为20.71万元；净利润为0.4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19	杭州君森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项目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矿产品技术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研发，煤炭（无储存）、钢材、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饲料、矿产品（不含专控）、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未实际经营	新湖集团持股 100%
2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8月2日	459,058.2492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522,374.20 万元；净资产为 945,216.77 万元；净利润为 3,597.7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湘财股份合计控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21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4 日	3,000 万元	食品生产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保健食品的开发；经销：粮食、农副产品、饲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462.22 万元；净资产为 3,052.70 万元；净利润为-51.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湖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湘财股份持股 10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持有的新湖集团部分股权存在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1、黄伟以其持有新湖集团 4,256.99 万股股权为奋华投资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7 月, 奋华投资与新湖集团、黄伟、李萍签署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奋华投资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新湖集团 4,967.00 万股的股份, 投资期限为增资款缴付之日起 60 个月, 且其作为新湖集团股东期间享受固定收益回报, 到期后有权要求以减资方式退出, 或要求由黄伟及李萍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回购奋华投资持有新湖集团的全部股份。

2018 年 7 月, 奋华投资分别与黄伟、新湖集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黄伟以其持有的新湖集团 4,256.99 万股的股份、新湖集团以其持有的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新湖集团以其持有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为前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项下奋华投资对黄伟、李萍享有的 500,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投资收益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新湖集团、奋华投资、黄伟出具的说明, 《投资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协议各方均按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合计持有新湖集团 4,256.99 万股的股份(对应新湖集团 11.28%股权)被质押, 如被强制执行, 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主要原因如下: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黄伟及其配偶李萍持有新湖集团 75.82%的股份, 即使上述质押被全部强制执行, 黄伟及其配偶李萍将仍持有新湖集团超过 50%的股份, 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

上述股权质押主要为基于新湖集团股权融资之目的，由新湖集团股东为担保相关股权融资股权远期回购义务提供的担保措施，与发行人无关；3）相关质押权人为向新湖集团提供合法投资资金的基金，不存在投资持股发行人的现有或潜在安排；4）新湖集团的资信和财务状况可支持上述新湖集团层面股权质押对应债务的偿付，新湖集团按相关主债务协议约定正常履约付款，没有发生逾期欠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主要财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形；5）新湖集团已出具及时还款和不因质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承诺；综上，上述股权质押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新湖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湖中宝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湖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新湖中宝的股权存在质押，具体情况以新湖中宝披露的公告为准。

除前述披露质押情况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完整，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部分股东财务指标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要求存在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兴和投资、主要股东众孚实业、昌达贸易存在财务指标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形，其中：控股股东兴和投资净资产未达到第九条第（一）款的要求，众孚实业净利润未达到第七条第（三）款的要求，昌达贸易实收资本、净资产及净利润未达到第七条第（一）、（三）款的要求，其财务指标未达到监管规则的原因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项下关于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条款在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公司后进行了修订。

由于：

1、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于现行有效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生效前均已投资入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均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生效前届时有有效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关于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3、公司 2020 年整体变更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关于公司形式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报告;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的股东信息已于中期协公示并经上海市市监局备案;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就股东持股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部分主要股东因《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项下对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修订而存在股东资格瑕疵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八) 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后(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2,000 万股,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	100.00	36,000.00	75.00
1	兴和投资	19,440.00	54.00	19,440.00	40.50
2	众孚实业	7,920.00	22.00	7,920.00	16.50
3	新湖集团	2,880.00	8.00	2,880.00	6.00
4	新湖中宝	2,760.00	7.67	2,760.00	5.75
5	昌达贸易	2,680.00	7.44	2,680.00	5.58
6	升华投资	320.00	0.89	320.00	0.67
本次发行流通股股份		-	-	12,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和投资	19,440.00	54.00
2	众孚实业	7,920.00	22.00
3	新湖集团	2,880.00	8.00
4	新湖中宝	2,760.00	7.67
5	昌达贸易	2,680.00	7.44
6	升华投资	320.00	0.89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为：（1）新湖集团持有兴和投资 100%的股权；（2）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新湖中宝 32.41%的股权，通过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湖中宝 5.38%的股权，通过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湖中宝 2.44%的股权，新湖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新湖中宝 40.23%股权；（3）新湖中宝通过允升投资间接持有众孚

实业 22%的股权；（4）新湖集团、兴和投资、新湖中宝、众孚实业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马文胜	董事长	新湖集团	2020.04-2023.04
2	杨熙东	董事、总经理	兴和投资	2020.04-2023.04
3	林兴	董事	兴和投资	2020.04-2023.04
4	蔡启孝	独立董事	兴和投资	2020.04-2023.04
5	裘益政	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	2020.04-2023.04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马文胜先生，男，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深圳华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次担任深圳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总裁、总裁；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杨熙东先生，男，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担任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律师；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四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担任蓝通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中心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沈阳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吉林省九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规稽查部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中国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中国中期投资有限公司首席律师；2009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首席律师、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3) **林兴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0年9月，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1990年10月至1991年8月，担任浙江省化肥农药工业公司财务；1991年9月至1997年4月，担任浙江省煤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00年3月，担任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新湖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1年5月至2012年10月，先后担任新湖中宝监事、总经理、董事；2011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湘财股份董事；2011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省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 **蔡启孝先生**，男，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担任中国电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职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担任大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担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裘益政先生**，男，出生于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江西景德镇陶瓷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2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副院长、金融学院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中恒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邹丽华	监事会主席	新湖集团	2020.04-2023.04
2	张蓉	监事	新湖集团	2022.09-2023.04
3	吴红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8-2023.04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邹丽华女士，女，出生于195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担任余杭中学教师；1978年3月至1981年12月，担任浙江消防器材厂科长；1982年1月至1985年1月，担任共青团瑞安市委副书记；1985年2月至1987年3月，担任温州市瑞安县法院副院长兼党组副书记；1987年3月至1993年2月，先后担任温州市龙湾区区委常委、政法书记及法院院长；1993年3月至1996年1月，担任温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1996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新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1997年至2009年11月，先后担任新湖中宝副董事长、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张蓉女士，女，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先后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部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新湖集团财务部专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吴红赭先生，男，出生于199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大连良运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技术部专员；2016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部专员、合规部专员、期权部专员、运营服务中心客服主管、总监助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职

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杨熙东	董事、总经理	2020.04-2023.04
2	金玉卫	副总经理	2020.04-2023.04
3	丁波	副总经理	2022.01-2023.04
4	苏鹏华	财务总监	2020.04-2023.04
5	李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7-2023.04
6	黄雪莲	首席风险官	2020.08-2023.0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杨熙东先生。杨熙东先生的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之“（2）杨熙东先生”。

（2）金玉卫先生，男，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青海省齿轮厂供应处核算员；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海口万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海南海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海南金海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海南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海口营业部负责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

（3）丁波先生，男，出生于 197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先后担任湖南先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交易员、结算员及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湖南湘正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正合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先后担任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及总部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4）**苏鵬华先生**，男，出生于 196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嘉兴市南湖中学财会组教师；199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先后担任新湖中宝财务助理、财务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李强先生**，男，出生于 198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数据库开发部“环球财讯”版编辑、金融数据库开发岗；2009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6）**黄雪莲女士**，女，出生于 198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东方家园建材家居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风控部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行政管理中心辅助岗、高级审计主管、合规稽核部副经理、发行人首席风险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马文胜	董事长	浙江新湖新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新中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湖瑞丰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林兴	董事	浙江省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熙东	董事兼总经理	吉林省九鼎鞋业批发商城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湖香港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湖国际期货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的企业
蔡启孝	独立董事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裘益政	独立董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党委书记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学院党委书记的学校
邹丽华	监事会主席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发行人监事担任党委书记的企业
张蓉	监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的企业
李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湖瑞丰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鹃华	财务总监	新湖瑞丰	监事	发行人财务总监担任监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持有份额	间接控制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合计间接控制比例
马文胜	董事长	升华投资	100.00%	0.89%	0.89%
邹丽华	监事会主席	新湖集团	3.08%	91.67%	2.8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1.01- 2020.04.16	1、马文胜(董事长) 2、林兴(董事) 3、卢卫卫(董事) 4、翁国民(独立董事) 5、蔡启孝(独立董事)	1、因股东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卫卫作为公司监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熙东作为公司董事;
2020.04.16- 2022.06.30	1、马文胜(董事长) 2、林兴(董事) 3、杨熙东(董事) 4、裘益政(独立董事) 5、蔡启孝(独立董事)	3、为满足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裘益政作为公司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翁国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1.01- 2020.04.16	1、邹丽华(监事会主席) 2、胡伟东(监事) 3、高磊(职工监事)	/
2020.04.16- 2020.08.20	1、邹丽华(监事会主席) 2、卢卫卫(监事) 3、陈平(职工监事)	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需要,公司股东调整派驻人选,选举卢卫卫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监事。胡伟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高磊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08.20- 2022.09.17	1、邹丽华(监事会主席) 2、卢卫卫(监事) 3、吴红赭(职工监事)	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需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监事,选举吴红赭为职工监事,陈平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22.09.17 至 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	1、邹丽华(监事会主席) 2、张蓉(监事) 3、吴红赭(职工监事)	股东调整派驻监事人选,选举张蓉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1.01- 2019.06.15	1、杨熙东(总经理) 2、黄仟庭(副总经理) 3、金玉卫(副总经理) 4、何芳(副总经理)	/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5、苏鹃华（财务总监） 6、戎萍（首席风险官）	
2019.06.15- 2020.04.16	1、杨熙东（总经理） 2、黄仟庭（副总经理） 3、金玉卫（副总经理） 4、苏鹃华（财务总监） 5、戎萍（首席风险官）	何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04.16- 2020.07.19	1、杨熙东（总经理） 2、黄仟庭（副总经理） 3、金玉卫（副总经理） 4、苏鹃华（财务总监） 5、戎萍（首席风险官） 6、宋青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青云为董事会秘书
2020.07.19- 2021.04.29	1、杨熙东（总经理） 2、黄仟庭（副总经理） 3、金玉卫（副总经理） 4、苏鹃华（财务总监） 5、黄雪莲（首席风险官） 6、李强（董事会秘书）	戎萍因退休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宋青云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选黄雪莲为首席风险官、李强为董事会秘书
2021.04.29- 2022.01.17	1、杨熙东（总经理） 2、黄仟庭（副总经理） 3、金玉卫（副总经理） 4、苏鹃华（财务总监） 5、黄雪莲（首席风险官） 6、李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强为副总经理
2022.01.17- 2022.12.05	1、杨熙东（总经理） 2、黄仟庭（副总经理） 3、金玉卫（副总经理） 4、苏鹃华（财务总监） 5、黄雪莲（首席风险官） 6、李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丁波（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丁波为副总经理
2022.12.05 至 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	1、杨熙东（总经理） 2、金玉卫（副总经理） 3、苏鹃华（财务总监） 4、黄雪莲（首席风险官） 5、李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丁波（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原公司副总经理黄仟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的人员变化系其个人原因或满足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所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马文胜	董事长	升华投资	1,000	100%	投资管理
			浙江新湖新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邹丽华	监事会主席	新湖集团	1,161.81	3.08%	商务服务业
			浙江新湖新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5%	投资管理
			苏州安基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	1.36%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3	蔡启孝	独立董事	北京星罗云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	5.21%	投资管理
			深圳市酷驰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	5.24%	投资管理
4	张蓉	监事	杭州市下城区蓉蓉软件工作室	/	100%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杭州物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表现，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具有竞争性。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参考同行业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后确定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25.23	1,100.73	789.91	633.19
利润总额（万元）	6,540.89	22,170.01	10,099.16	3,115.2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6.50%	4.96%	7.82%	2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金额（万元）	是否目前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贴	备注
1	马文胜	董事长	190.54	否	/
2	杨熙东	董事、总经理	167.14	否	/
3	林兴	董事	2.38	否	/
4	蔡启孝	独立董事	8.00	否	/
5	裘益政	独立董事	8.00	否	/
6	邹丽华	监事会主席	2.38	是	邹丽华现在新湖集团任职并领薪。
7	张蓉	监事	/	是	张蓉现在新湖集团任职并领薪。
8	吴红赭	职工代表监事	48.13	否	/
9	金玉卫	副总经理	152.78	否	/
10	黄仟庭	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休)	164.57	否	/
11	丁波	副总经理	/	否	/
12	苏鹄华	财务总监	114.68	否	/
13	李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9.55	否	/
14	黄雪莲	首席风险官	110.20	否	/

注：卢卫卫 2021 年度担任监事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38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离任监事。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批复或备案报告文号	批复或备案时间
1	马文胜	董事长	200202 新期司字[2008]25 号	2000.10.18 2008.05.06
2	杨熙东	总经理	浙证监期货字[2009]126 号 新期司字[2012]48 号	2009.12.28 2012.03.30
		董事	新期司字[2020]59 号	2020.04.27
3	林兴	董事	新期司字[2017]48 号	2017.05.19

序号	姓名	职务	批复或备案报告文号	批复或备案时间
4	蔡启孝	独立董事	新期司字[2017]50 号	2017.05.22
5	裘益政	独立董事	新期司字[2020]166 号	2020.06.29
6	邹丽华	监事会主席	浙证监期货字[2008]82 号	2008.09.02
7	张蓉	监事	新期司字[2022]180 号	2022.09.22
8	吴红赭	职工代表监事	新期司字[2020]206 号	2020.08.24
9	金玉卫	副总经理	新期司字[2016]27 号	2016.04.11
10	丁波	副总经理	新期司字[2022]27 号	2022.01.24
11	苏鹏华	财务总监	浙证监期货字[2009]69 号	2009.06.25
12	黄雪莲	首席风险官	新期司字[2020]184 号	2020.07.24
13	李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期司字[2021]68 号	2021.05.14

注：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5]11 号），取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行政审批，改为事后报告管理。期货公司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7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湖期货人数（人）	406	413	429	443
控股子公司人数（人）	53	52	50	53
合计	459	465	479	49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73	15.90
市场业务人员	163	35.51
研究人员	23	5.01
信息技术人员	20	4.36
财务人员	11	2.40
合规管理及风控人员	21	4.58
其他职能人员	148	32.24
合计	45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学历及以上	84	18.30
本科学历	297	64.71
专科学历	72	15.69
高中及以下学历	6	1.31
合计	45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21	26.36
30-39 岁	233	50.76
40-49 岁	84	18.30
50 岁及以上	21	4.58
合计	459	100.00

5、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湖瑞丰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派遣资质证书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新湖瑞丰	沈阳一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辽 A20170043 号 辽 A20200043 号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2018.07.01-2022.06.30
新湖瑞丰	点米立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4030520190055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2018.08.16-2019.03.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1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1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0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0 人,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销售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湖瑞丰总用工人数的

1.89%、2.00%、0%、0%（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新湖瑞丰总用工人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湖瑞丰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湖瑞丰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的人数、从事的岗位及具体工作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06.30	459	454	454	454	454	454
2021.12.31	465	460	460	460	460	462
2020.12.31	479	473	473	473	473	473
2019.12.31	496	489	489	489	489	489

注：根据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相关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因此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已达到98.91%，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经达到98.91%。

2、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 社保 人数	未缴纳 社保人 数占比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 人数	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 人数占比	未缴纳原因
2022.06.30	5	1.09%	1名系当月入职员工，3名系退休返聘人员，1	5	1.09%	1名系当月入职员工，3名系退休返聘人员，1

			名系当月未缴纳,于次月补缴			名系当月未缴纳,于次月补缴
2021.12.31	5	1.08%	4名系上月末或当月入职员工,1名系退休返聘	3	0.65%	2名系当月入职员工,1名系退休返聘
2020.12.31	6	1.25%	4名系当月入职员工、1名系劳务派遣人员、1名系退休返聘人员	6	1.25%	3名系当月入职员工、1名系劳务派遣人员、1名系退休返聘人员、1名当月未缴纳且后续已补缴
2019.12.31	7	1.41%	2名系当月入职员工、1名系劳务派遣人员、1名系退休返聘人员、3名系当月变更社保缴纳地无法在发行人缴纳,于次月补缴	7	1.41%	2名系当月入职员工、1名系劳务派遣人员、1名系退休返聘人员、1名系中国台湾地区人士、2名系当月未缴纳后续已补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因系中国台湾地区人士，未在本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员工由于当月或者上月末入职或原单位未结清社会保险费等原因，无法在当月将社保手续转入；（3）部分员工系因当月变更社保缴纳地无法缴纳；（4）部分员工系因退休返聘原因，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5）部分员工系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其劳动关系系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当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对新湖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劳工处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之复函，直至 2022 年 9 月 7 日，香港劳工处没有收到/接受有关该公司雇佣问题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询问、投诉、警告及/或调查的信息及/或记录，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或与该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此类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出具书面承诺函:

“1、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

3、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发展历程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湖瑞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2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10 家分公司及 19 个营业部，公司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致力于服务产业客户，同时以发展风险管理及财富管理为方向，力争打造综合性衍生金融服务平台。

各类业务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结构化主体	新湖香港	合并抵消	合计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325.72	23.68	1.89	124,450.43	-16.29	-132.17	15.21	138,668.46
	营业支出	10,641.90	294.45	60.28	121,003.51	109.37	7.21	-109.75	132,006.97
	营业利润	3,683.82	-270.77	-58.39	3,446.92	-125.66	-139.38	124.96	6,661.49
	净利润	2,773.85	-245.29	-43.80	2,627.44	-125.66	-139.38	124.96	4,972.13
2021 年	营业收入	42,862.61	1,114.96	9.27	740,887.66	1,742.38	191.31	-10,777.53	776,030.66
	营业支出	23,789.97	613.11	124.89	729,101.22	503.76	3.86	-340.03	753,796.77
	营业利润	19,072.64	501.85	-115.62	11,786.44	1,238.62	187.45	-10,437.50	22,233.89
	净利润	16,210.53	277.72	-86.71	9,200.15	1,238.62	187.45	-10,437.50	16,590.26
2020 年	营业收入	24,793.17	1,679.37	88.11	711,484.43	1,425.19	-71.41	-2,955.05	736,443.81
	营业支出	17,835.24	613.71	122.40	707,767.00	164.31	-95.30	-94.85	726,312.52
	营业利润	6,957.93	1,065.65	-34.29	3,717.43	1,260.88	23.89	-2,860.20	10,131.30
	净利润	5,665.76	882.53	-25.72	2,760.89	1,260.88	23.89	-2,860.20	7,708.03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935.99	1,367.73	79.26	565,624.04	564.63	27.48	-1,843.82	584,755.31
	营业支出	17,045.68	761.15	51.95	563,527.32	195.19	61.86	-74.65	581,568.51
	营业利润	1,890.31	606.57	27.31	2,096.72	369.43	-34.38	-1,769.17	3,186.81
	净利润	1,666.29	516.12	20.49	1,660.45	369.43	-34.38	-1,769.17	2,429.23

从收入来源上分析，对于利润贡献较大的业务仍为期货经纪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保证金规模的扩大，手续费收入呈上升趋势；另外期货经纪业务保证金可以产生利息收入，因此期货经纪业务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风险管理业务中现货贸易收入规模较大，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近年来利润贡献呈递增趋势。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前身为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995 年 11 月天地期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开始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2008 年 1 月，天地期货更名为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 2011 年首批获得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首批备案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风险子公司新湖瑞丰在做市业务、合作套保和定价服务在中期协予以备案。

2020 年新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创立至今，一直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发展至今，业务范围涵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新湖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为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经历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致力于服务产业客户，同时发展风险管理及财富管理的综合性衍生金融服务业务体系。

（三）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期货经纪业务是期货公司最传统的业务。它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

照客户的指令，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且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根据代理交易标的物的不同，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公司 2011 年首批获得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首批备案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首批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2017 年首批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2019 年首批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2022 年首批成为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最大。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含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境内保证金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49 亿元、2.01 亿元、3.24 亿元和 1.3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为 46,332 户。目前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19 家营业部、10 家分公司，分布在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四川、福建、重庆等地区。初步确立了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随着营业网点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公司加强了在重点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拓展力量及客户服务能力，期货经纪业务实力得到持续提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客户权益（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为 113.34 亿元。

2、业务经营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大连商品交易所	LPG 期权	0.07	0.14	0.10	0.15	0.98	1.59	-	-
	苯乙烯	87.41	0.28	374.26	0.50	227.44	0.68	14.60	0.51
	棕榈油	1,064.39	0.45	2,133.21	0.58	2,265.92	0.63	987.06	0.69
	棕榈油期权	0.68	0.16	1.14	0.42	-	-	-	-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玉米期权	0.35	0.36	1.59	1.13	1.45	2.23	0.59	1.78
	玉米淀粉	57.99	0.38	69.32	0.20	163.22	1.08	39.74	0.52
	豆粕	726.08	0.53	1,819.38	0.73	2,534.68	1.19	1,658.91	1.09
	豆粕期权	0.93	0.25	2.75	0.50	1.40	0.40	0.74	0.50
	豆油	1,303.63	0.72	4,741.92	1.18	1,236.65	0.54	757.70	0.72
	黄大豆 1 号	75.85	0.36	252.55	0.43	320.72	0.57	71.40	0.56
	黄大豆 2 号	19.89	0.28	48.53	0.32	66.55	0.53	50.73	0.46
	黄玉米	365.81	0.90	969.43	0.96	959.80	1.17	406.87	1.08
	焦煤	147.85	0.71	852.48	0.60	213.95	0.51	192.85	0.54
	粳米	3.10	0.29	5.53	0.14	9.43	0.26	1.32	0.44
	聚丙烯	252.34	0.34	2,226.58	1.24	925.95	0.72	465.64	0.60
	聚丙烯期权	0.02	0.08	0.12	0.15	0.07	0.35	-	-
	聚氯乙烯	1,186.90	1.18	3,545.54	2.21	552.53	1.43	115.00	0.51
	聚乙烯期权	0.03	0.09	0.03	0.04	0.01	0.09	-	-
	氯乙烯期权	0.07	0.24	0.15	0.16	0.04	0.17	-	-
	生猪	172.80	0.82	286.29	0.83	-	-	-	-
	铁矿石	935.25	0.60	1,578.21	0.53	2,560.34	0.59	2,251.44	0.57
	铁矿石期权	1.12	0.20	2.46	0.27	1.61	0.35	0.15	0.87
	细木工板	0.00	0.00	0.00	0.00	0.01	0.27	-	-
	鲜鸡蛋	44.02	0.44	239.03	0.45	521.25	0.56	190.52	0.61
	纤维板	0.34	0.43	1.41	0.33	1.05	0.37	2.81	0.6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172.16	0.29	636.78	0.54	668.67	1.00	246.44	0.50
	冶金焦炭	253.61	0.86	1,933.71	0.60	1,650.45	0.67	1,254.13	0.56
	液化石油气	160.01	0.30	246.20	0.37	290.73	0.43	-	-
	乙二醇	255.57	0.46	1,670.71	1.30	491.08	0.76	416.84	0.6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低硫燃料油	102.93	0.67	145.43	1.16	75.15	1.58	-	-
	20 号胶	214.26	1.65	294.95	1.72	183.85	2.07	41.90	2.10
	国际铜	268.56	1.60	821.75	2.78	181.19	6.35	-	-
	原油	5,690.82	1.53	5,279.20	1.43	4,504.20	1.88	1,017.19	0.33
	原油期权	86.46	16.92	33.32	15.83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白银	3,597.60	3.33	8,406.91	2.27	8,173.61	1.47	964.73	0.54
	不锈钢	1,280.52	4.09	852.65	1.25	104.57	0.71	9.38	1.07
	黄金	2,107.79	1.32	4,515.02	1.32	5,792.23	1.40	1,469.76	0.49
	黄金期权	31.91	20.21	38.22	14.88	19.52	6.24	0.50	7.78
	铝	4,656.11	4.03	11,689.75	4.57	2,215.51	2.98	225.47	0.5
	铝期权	23.25	20.71	42.53	22.38	2.67	20.43	-	-
	螺纹钢	5,328.62	2.54	4,606.95	0.71	1,198.27	0.45	1,802.62	0.53
	镍	1,907.76	1.72	4,277.66	0.91	2,757.78	0.69	1,360.16	0.37
	漂针浆	3,331.13	5.76	3,494.69	2.29	178.02	0.54	290.04	0.81
	铅	821.03	4.98	1,326.19	3.42	77.40	0.47	66.52	0.52
	燃料油	2,165.14	3.43	6,505.52	4.62	4914.37	2.90	466.90	0.55
	热轧卷板	2,161.65	3.26	1,720.97	0.75	259.80	0.42	233.71	0.46
	石油沥青	2,367.28	3.64	4,893.56	5.64	4187.23	4.20	480.07	0.73
	天然橡胶	910.25	0.86	14,083.36	4.04	5827.82	2.22	660.02	0.51
	天然橡胶期权	1.05	0.89	0.94	0.25	0.43	0.24	0.19	0.42
	铜	1,054.13	0.78	2,798.85	0.64	1787.13	0.63	917.99	0.53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铜期权	1.93	0.81	3.35	0.57	2.71	1.10	7.10	3.13
	锡	321.33	0.49	1,461.49	1.23	843.55	2.28	40.07	0.44
	线材	0.02	0.18	0.03	0.16	0.01	0.27	0.83	0.61
	锌	286.36	0.35	715.21	0.46	544.48	0.49	642.49	0.45
	锌期权	0.14	0.17	0.13	0.11	0.04	0.16	-	-
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期权	0.44	0.20	1.59	0.59	0.39	0.48	0.04	2.43
	早籼稻	0.00	0.00	0.00	0.00	0.01	0.31	0.00	0.03
	油菜籽	0.00	0.06	0.00	0.02	0.01	0.21	0.44	0.86
	优质强筋小麦	0.42	0.65	0.05	0.31	0.11	0.33	0.03	0.22
	一号棉花期权	1.99	1.23	4.37	1.47	0.78	0.7	0.43	0.53
	一号棉花	1,112.66	1.59	3,470.93	1.75	4,048.51	2.91	4,181.73	4.79
	鲜苹果	948.04	2.08	1,886.68	1.39	1,781.89	1.91	1,446.51	2.15
	尿素	126.50	1.19	672.38	1.76	63.27	0.56	46.89	1.44
	白砂糖	1,502.98	2.84	2,773.96	2.11	2,367.38	1.82	4,725.55	3.97
	白糖期权	0.20	0.18	0.34	0.22	0.43	0.45	1.33	1.24
	玻璃	551.42	0.70	1,901.55	1.01	3,345.89	2.63	977.21	5.53
	菜籽粕	828.48	1.87	4,306.73	2.79	3,684.73	4.77	5,293.40	8.27
	菜籽粕期权	1.27	2.29	1.51	3.37	1.06	3.89	-	-
	菜籽油	1,205.68	1.31	7,043.18	2.84	3,954.99	2.2	2,632.28	4.88
	纯碱	3,821.29	2.26	3,594.47	1.81	1,426.41	3.29	9.56	0.94
	动力煤	6.12	0.82	1,466.26	1.16	2,117.86	2.85	1,604.44	5.03
	动煤期权	0.06	0.83	1.04	0.31	0.20	0.31	-	-
	短纤	360.81	1.70	574.39	1.49	250.47	2.44	-	-
	干制红枣	30.60	1.04	588.85	1.88	257.66	3.93	727.00	2.55
	硅铁	1,504.74	4.86	1,746.88	2.00	538.06	2.88	309.61	5.59
	花生仁	259.24	1.72	368.02	2.40	-	-	-	-
	甲醇	2,163.07	2.33	5,077.23	2.23	3,857.36	2.82	5,397.59	4.42
	甲醇期权	0.18	0.15	0.67	0.29	0.31	0.34	0.02	1.17
	精对苯二甲酸	3,686.52	2.48	3,744.74	1.40	2,550.72	2.16	6,723.13	3.78
	粳稻谷	0.00	0.30	0.00	0.07	0.01	0.05	0.00	0.07
	锰硅	422.32	2.63	1,054.46	1.61	572.73	1.92	558.00	7.08
	棉纱	6.81	0.95	50.97	0.68	144.13	2.95	110.76	3.06
	晚籼稻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0.06	0.30
	普通小麦	0.00	0.00	0.00	0.00	-	-	-	-
中国金融交易所	股指期权	11.62	0.48	24.66	0.50	17.36	0.64	0.08	0.29
	5 年期国债	149.17	0.16	161.93	0.13	306.02	0.26	213.02	0.59
	2 年期国债	119.97	0.14	70.26	0.07	212.40	0.23	40.49	0.05
	10 年期国债	381.03	0.22	1,015.47	0.31	1,162.90	0.37	783.15	0.43
	中证 500 指数	705.89	0.21	1,247.79	0.20	3,247.26	0.42	4,412.92	1.11
	上证 50 指数	462.27	0.36	1,403.69	0.48	1,634.95	0.74	1,543.15	0.94
	沪深 300 指数	1,054.58	0.29	3,859.82	0.43	3,650.59	0.46	5,641.24	1.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50ETF 期权	9.10	0.26	9.85	0.21	9.81	0.22	20.26	0.41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期权	7.57	0.19	16.17	0.23	12.76	0.24	0.09	0.22
	上证 50ETF	0.00	0.00	0.00	0.00	0.08	0.00	0.42	0.00
	华泰柏瑞沪深	0.00	0.00	0.00	0.00	0.19	-	-	-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新湖成交金额	新湖市场份额
	300ETF								
深圳证券交易所	嘉实沪深300ETF期权	0.03	0.04	0.10	0.04	0.60	0.05	0.00	0.02
	嘉实沪深300ETF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	-

注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

注2：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客户开拓，公司整体代理交易规模逐年提升，报告期内，手续费收入呈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485.07	21,198.82	11,702.88	7,844.15
其中：①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1,776.69	3,756.66	2,775.05	2,237.77
②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净收入	6,708.38	17,442.16	8,927.83	5,606.38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由交易所收取的标准手续费及公司加收手续费构成，公司加收的手续费主要根据客户资金规模、客户交易模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每天结算时在客户期货交易账户中收取；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受各交易所整体手续费、特定品种、交易量差异、交易模式差异等因素影响，具有不同的减收政策，且减收政策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手续费净收入前五客户分别为：

年度	客户名称/名称	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占公司手续费净收入比重
2022年上半年	澳帝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47.54	25.19%
	柏课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7.37	7.73%
	霸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4.90	6.47%
	王春花	47.56	2.68%
	朱卫录	15.64	0.88%
	小计	763.01	42.95%
2021年	澳帝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87.20	12.97%
	霸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75.83	4.68%
	柏课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2.07	3.78%
	王春花	65.83	1.75%
	蓝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89	1.01%
	小计	908.82	24.19%
2020年	澳帝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18.40	7.87%
	霸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80.97	6.52%
	柏课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1.47	3.66%

年度	客户名称/名称	手续费净收入 (万元)	占公司手续费 净收入比重
2019 年	李迎国	53.58	1.93%
	唐照秀	52.33	1.89%
	小计	606.76	21.86%
	霸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5.15	9.17%
	柏课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78.66	7.98%
	TOWER RESEARCH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40.42	1.81%
	唐照秀	39.27	1.76%
	王西良	34.88	1.56%
	小计	498.37	2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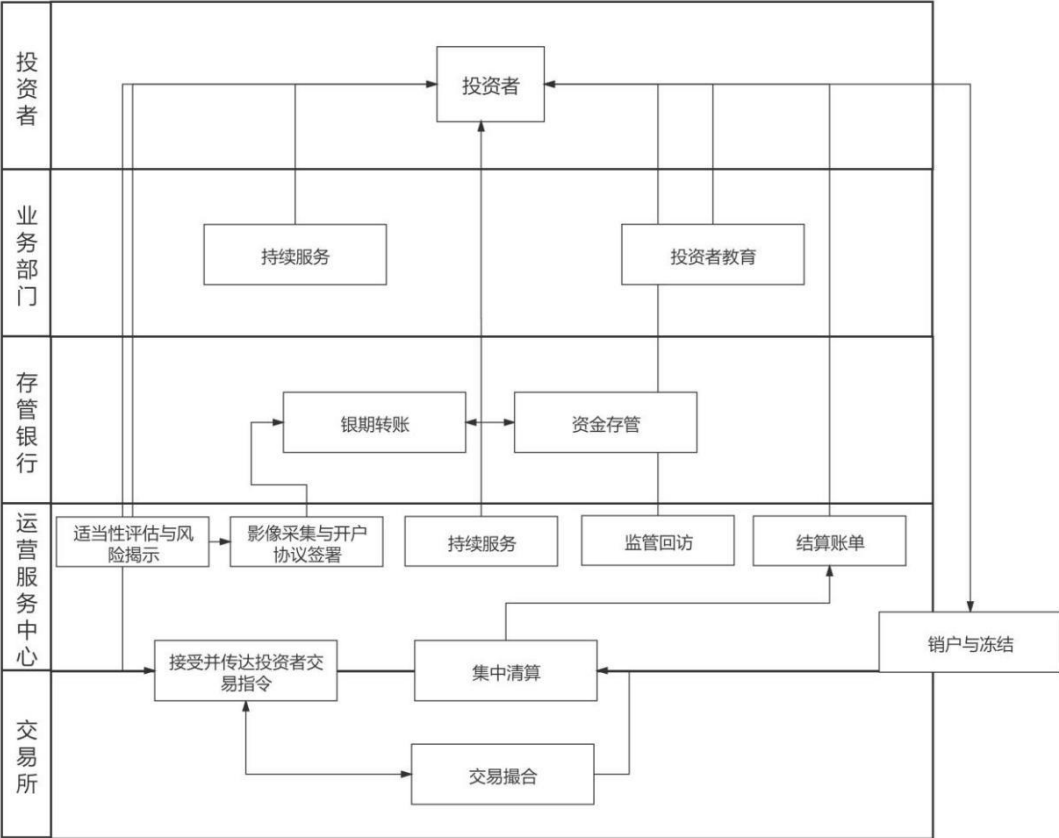
（2）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客户交纳的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也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045.92 万元、8,394.45 万元、11,178.66 万元及 5,000.30 万元，公司保证金存款的均值为 19.03 亿元、26.99 亿元、45.47 亿元及 47.87 亿元。

3、业务流程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公司通过提供期货经纪业务，可以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客户通过期货交易满足获利或者对冲风险等不同投资需求。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运营与管理

(1) 管理模式

为了整合公司经纪业务资源，提升经纪业务决策效率，打造有市场前景性的、敏锐的、适应市场变化的机制，公司成立了经纪业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经纪业务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拟定公司经纪业务的考核方案、激励机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变化情况，部署并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方向和重点；推进经纪业务和资管业务、风险管理等业务的有效融合，并通过分支机构落地；布置和下达经纪业务单位的年度任务指标，对其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公司按产业、金融、自然人等不同类型划分事业部及业务团队，积极协同公司各中后台部门支持业务单位开发、服务对应的各类客户。

经纪业务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各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的经纪业务拓展。将各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设置为独立考核单位，各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在合规前提下，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拥有业务经营决策权、收入分配权，根据本业务部门的实际情况，自主开展日常经营工作。在授权的同时，对各业务部门（含分

分支机构）制定了明确的经营指标要求，实行严格的内控要求和管理。在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制定利润、权益、会议营销等指标，同时考核合规、风险管理等指标。公司对分支机构经营提出六项标准：经营管理全面符合合规要求，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开发服务高端产业与机构客户，举办产业专业会议和投资者培训，具备产品营销能力，在当地市场具有地域影响力。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全体员工实行问责机制，对各分支机构实行分类评级管理体制，升降级与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工资、部门奖金挂钩，严格管控业务部门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2）盈利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收取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及保证金利息。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标准，系根据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水平、客户资金规模、客户交易模式等因素结合市场竞争环境确定，公司根据手续费标准从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中收取；保证金利息系保证金存放银行根据约定利率获得的相关利息收入。

5、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营销渠道以公司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业务人员为主、居间人为辅。公司通过内部营销管理制度，对业务人员进行管理，通过《营销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业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提供完善的在职培训体系，提升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化素养。

在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运作中，通过期货居间人进行客户拓展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是期货公司正常营销活动的一部分。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将居间人定义为：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同时，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成为公司自然人居间人应满足办法规定的前置条件，并且公司应当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

绍业务试行办法》执行，不在居间业务约束范围内）。

根据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及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协议》及《居间人承诺书》，明确指出公司居间人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及其他雇佣关系也非公司业务授权委托代理人，仅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期货居间协议》领取居间报酬，不享有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根据公司制定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居间业务相关培训课程供居间人学习，切实提高居间人职业素质和职业水平。同时在居间人名下投资者管理方面，当居间人名下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公司会在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后给予投资者 24 小时冷静期，冷静期后完成特别回访方可为其申请交易编码。特别回访中会确认投资者开户过程中均为本人意愿并无居间人误导诱导开户行为，同时知晓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知晓费率收取标准及居间报酬与投资者费率间的关系，知晓纠纷投诉的渠道与处理机制。在居间人名下投资者交易过程中，公司会结合技术手段对潜在风险较高的投资者进行持续跟踪回访，以避免因居间人展业不当，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及潜在风险。

公司对居间协议即将到期的居间人，将着重审查期合作期内居间业务展业是否规范，其名下投资者是否存在投诉及居间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方面，给予是否续约的决定。

若公司发现居间人在展业过程中存在违规展业行为，会立即采取相关风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居间人支付报酬比例、解除居间合同等措施。

（1）报告期内居间人概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效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490 人、419 人、231 人及 60 人。

（2）公司居间人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人流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期初人数 (人)	本期增加人数 (人)	本期减少人数(人)	期末人数 (人)
2019 年	589	92	191	490
2020 年	490	104	175	419
2021 年	419	115	303	231

年度	期初人数 (人)	本期增加人数 (人)	本期减少人数(人)	期末人数(人)
2022 年上半年	231	7	178	6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居间人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对居间人的展业情况定期考核，未能达标的居间人，公司不再与其续签居间协议；②居间人主动与公司解除居间协议。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采取自我开拓为主，居间人为辅的方式，居间人开拓的客户产生的交易占公司整体经纪业务交易比例较低，居间人数量的减少对于公司经纪业务不会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3）居间人带来的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居间人的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及其客户交易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上半 年/2022年6 月末	2021 年 /2021 年末	2020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居间人数量（人）	60	231	419	490
居间人客户权益（亿元）	1.31	2.35	2.49	2.09
公司客户权益（亿元）	113.34	97.43	74.28	44.08
居间人客户权益占比（%）	1.16	2.41	3.35	4.74
居间人客户成交金额（亿元）	529.81	3,232.89	2,593.40	2,256.56
公司客户成交金额（亿元）	67,449.38	149,789.08	100,717.83	67,223.94
居间人客户成交金额占比（%）	0.79	2.16	2.57	3.36
居间人佣金支出金额（万元）	146.43	474.45	427.74	417.03
居间人佣金支出/居间人客户成交金额（‰）	0.28	0.14	0.16	0.18
公司平均手续费率（‰）	0.03	0.03	0.03	0.03

注：公司平均手续费率=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期货代理成交总额

（4）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模式

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根据公司《账户管理办法》与《居间业务管理办法》对居间人及居间客户进行统一管理。

所有居间人需线下现场方式与公司签订《居间协议》，经办居间业务的人员须为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公司正式员工，不得委托非公司正式员工人员进行办理。

线下居间协议签署后，提交公司运营服务中心审核材料完整性，按经纪业务

审批规则对应审批后，公司与居间人协议正式生效。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居间人业务报酬的计算和发放。

当居间人名下投资者申请开户时，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会在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后给予投资者 24 小时冷静期，冷静期后完成特别回访方可为其申请交易编码。特别回访中会确认投资者开户过程中均为本人意愿并无居间人误导诱导开户行为，同时知晓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知晓费率收取标准及居间报酬与投资者费率间的关系，知晓纠纷投诉的渠道与处理机制。

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将该投资者变更为居间人名下投资者；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变更居间人。

公司在收到居间人、投资者及公司三方签署完成的《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后，完成居间人于投资者居间关系确认，并开始计算居间人与其对应客户的居间报酬。

居间报酬发放时，公司每个发放周期将留存 10% 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处理居间人展业不当所产生的风险事件。当期居间协议结束后，将返还居间人风险准备金的 80%，剩余 20% 当期居间协议结束后 6 个月，返还给居间人。居间人违反居间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或承诺内容虚假、违反承诺内容的，公司有权动用风险准备金对投资者进行补偿，并有权解除居间合同，不再支付剩余风险金（如有）。

公司合规稽核部定期对居间业务进行审计核查。

在居间人名下投资者交易过程中，公司会结合技术手段对潜在风险较高的投资者进行持续跟踪回访，以避免因居间人展业不当，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及潜在风险。同时，运营服务中心每年度抽取一定比例已建立居间关系的投资者进行回访，确保居间人在居间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防范居间人违规展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居间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居间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则，明确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管理、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

②明确以客户服务中心为居间人管理工作的管理部门，以经纪业务管理中心为居间人报酬资格审批的管理部门。由运营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居间人管理 workflow、居间人的新增，注销、居间人档案管理、居间人信息审核，报备、投资者与居间人建立居间关系审核等工作。

③与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协议》等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文件，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明确居间人展业允许行为范围，以此为依据对居间人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居间协议中对居间人从事居间服务做出明确规定：

①从事居间业务的允许行为范围。

包括：向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②居间人报酬及支付方式；

③居间人续约标准与续约规则；

④风险金使用规则；

⑤居间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有效期均不超过 1 年。协议续签时，公司对居间人当年居间业务展业规范进行综合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与相应居间人续签居间协议。

公司建立居间人诚信记录机制。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展业与违反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采取向事发当地行业协会及监管机构通报、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同时立即解除居间人与公司所签署的居间协议。

（5）公司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如下：

① 签署居间协议

公司与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协议》等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文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进行居间服务时禁止性条款。根据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协议》等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文件，如居间人违反居间协议规定公司有权对居间人采取解除居间协议等措施。

②支付居间人居间报酬

公司向居间人支付的报酬以该居间人确立居间关系的投资者在公司所产生的佣金为基础，按照居间协议中约定的报酬比例进行支付。公司每月通过居间人确立居间关系的投资者当月留存手续费等具体指标计算居间人佣金，留存公司规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后，于次月向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

（6）公司居间人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部居间人均签署了《期货居间协议》等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文件，公司与居间人的合作遵守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约定。公司设置了《居间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居间人风险控制措施，且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因居间业务导致的诉讼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系统风险。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含期货市场交易量波动、经纪业务手续费率变动、客户变化及客户保证金规模波动、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变动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②信用风险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采取当日无负债结算，当期货市场行情出现剧烈波动，客户可能出现保证金余额不足并且无力继续追加保证

金的情况，行情剧烈波动可能造成市场流动性的不足，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实施强行平仓等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时，公司需要先行为客户垫付不足的保证金。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客户穿仓，而客户不愿或不能依据合约返还公司代为垫付的资金，从而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承担损失，产生信用风险。该状况无法有效解决的情况，还会引起法律诉讼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风险敞口	110.34	7.79	79.44	4.04

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员操作失误、内部程序设置不完备，使得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期货经纪业务的操作风险主要集中在开户阶段和运营阶段两个环节。如业务操作缺乏制度、操作流程和授权，或制度流程设计不合理带来的风险，或由于上述制度、流程和授权没有得到有效执行，致使负责相关岗位的员工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者违法违规的情形，导致未能依照客户指令执行交易委托或错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从而导致错单，损害客户利益，使发行人面临监管处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和声誉受到损害。

④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系统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的不完备或者特定环境下失效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主要系信息系统建设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或者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等使得无法有效执行客户交易指令，从而影响客户交易，导致客户向发行人索赔的情况。

（2）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相关风险的防范与管理

针对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和管理：

①公司制定《经纪业务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对客户期货、场内期权交易及与之相对应的现货业务进行交易风险监控（含异常交易）、保证金追加、强行平仓

等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管理。公司实行统一交易风险管理，经纪业务交易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运营服务中心负责，各分支机构协助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对分支机构交易、风险控制岗位的工作，提出了统一的规范要求，主要有用语规范、表格规范、录音规范，总部运营服务中心实时掌握各分支机构客户的交易和风险控制情况，杜绝风险隐患。公司实时监控客户的经纪业务交易风险情况，当客户发生相关风险时，及时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的通知，并依照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中风险控制相关内容以及公司的风控制度，对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并且未能自行减仓至约定要求的账户，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②公司建立了“主、备双中心”的核心系统容灾体系，灾备中心备份能力达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的相关要求，具有主中心核心系统相当的业务承载能力，可满足交易、结算等正常业务的需要。主、备中心通过系统多活架构同时在线运行，主中心发生重大故障时，灾备中心能实时接管主中心运行，为客户提供正常交易环境，将信息系统故障对客户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并有效保障公司业务连续性。

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每月根据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按照5%计提风险准备金。公司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当出现风险事件导致公司经济损失时，公司通过使用风险准备金以补足公司的损失。

（3）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及其年度分类评价指引中有关“因期货公司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的错单和穿仓损失金额超过当期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额10%的，扣1分”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使用风险准备金而受到分类评价扣分的情况，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执行有效。

（四）风险管理业务

1、概况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可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以开展以下试点业务：（1）基差贸易；（2）仓单服务；（3）合作套保；（4）场外衍生品业务；（5）做市业务；（6）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

的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湖瑞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新湖瑞丰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产业客户为宗旨，整合期货、现货渠道资源，结合场内场外两个交易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为客户提供期现结合及风险管理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包含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

（1）基差贸易

①业务内容

基差贸易是指公司在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同时，判断不同基差（包括期现基差、期货品种的跨月基差等）的偏离，再对市场趋势予以深入分析后，通过利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取风险较低、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

基差贸易是现货和期货两个市场高度融合的一种贸易方式，根据两个市场的波动不同，实现降低市场风险的业务，将成为市场活动的主流模式。

②交易策略

结合商品过去的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规律，以及商品当下的市场行情，判断商品基差的未来走势。在当前市场存在利润空间时，利用基差交易的模式，即在采购与销售商品的同时，完成对应的期货及衍生品头寸的开仓与平仓，通过对基差强弱的判断获取基差变化带来的收益。

③为客户实现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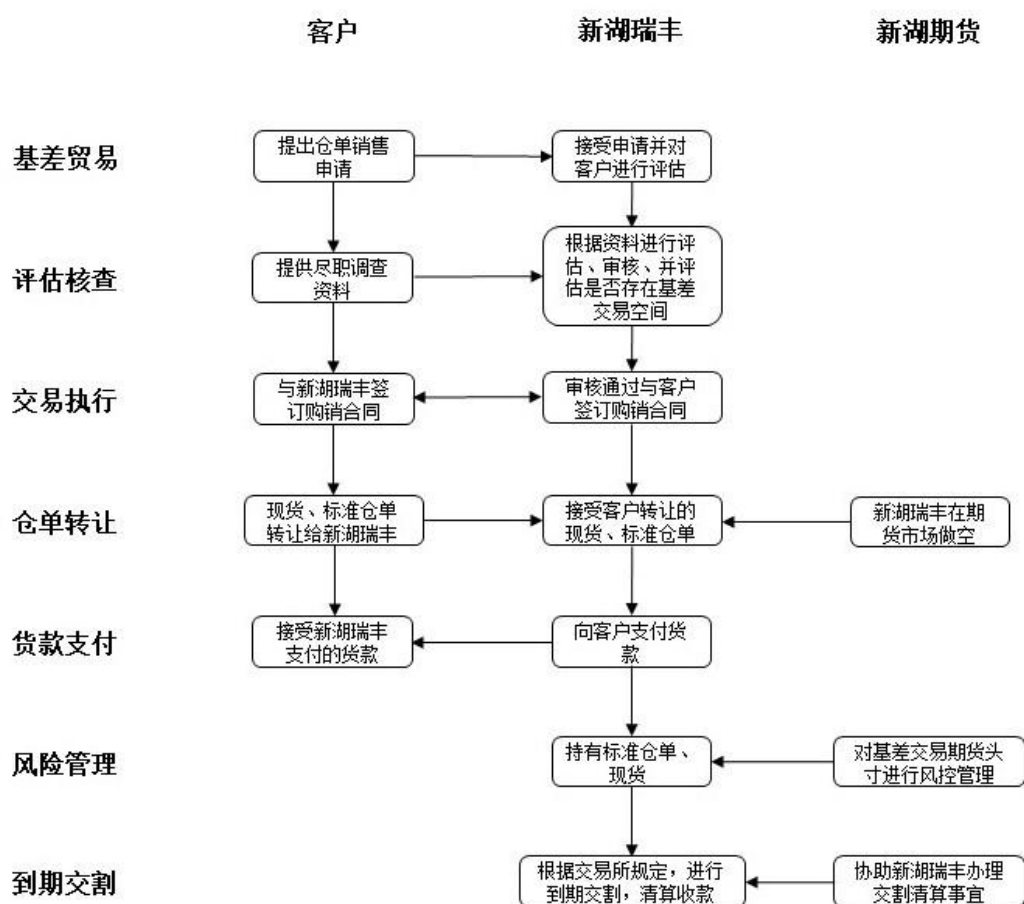
基差贸易过程中会涉及到现货的采购与销售，这有助于拓宽客户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提高效率。

再者，在贸易活动中，为其提供交易保障，降低交易风险。通过基差交易达到库存调节的目的，稳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针对实体企业等客户的需求设计并实施基差贸易，可适度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或提高客户的销售收入。

- A、平台作用：协助客户提前锁定上下游订单，提升竞争力；
- B、纽带作用：解决上下游因交割而产生物流问题，衔接期货和产业；
- C、价值发现：发现原料价格的不合理性，帮助上下游构建库存；
- D、提升产业效率：改变上下游原有订单模式；
- E、定价权：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话语权。

④操作流程



实际业务操作解释：

- A、开仓：买现货卖期货，期货按照公司规定与现货保持一定比例；
- B、签订现货采购合同，客户名单提前报公司审核，合同条款在法务指导下双方协商；
- C、平仓：卖现货买期货，按照开仓时的成交细节对应反向平仓；
- D、签订现货销售合同；

E、交割：收到下游款项后，给第三方仓库发出货转指令，生成货权转让通知单，将货物转给下游，（采购反之）；

F、发票：凭合同、货转证明等向财务提交发票申请，开具核对后邮寄给客户；

G、存档：采销合同分类登记发票号与合同、货转证明等封存。

⑤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

基差贸易的主要客户为大宗商品相关产业链的实体企业，包括贸易商、加工企业、生产企业、终端用户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基差贸易销售收入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22 年上半年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5,214.40	12.54%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2.18	7.60%
	上海期货交易所	6,988.19	5.76%
	乐清金邦贵金属有限公司	6,038.01	4.98%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5,146.38	4.24%
	合计	42,609.16	35.12%
2021 年	江苏万弘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8,367.96	6.66%
	江苏麦谷特贸易有限公司	42,072.92	5.79%
	句容安蒂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738.27	4.64%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32,838.18	4.52%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9,969.55	4.13%
	合计	186,986.88	25.74%
2020 年	舟山泰岳能源有限公司	34,258.19	4.87%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7,843.24	2.5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793.32	2.53%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7.82	2.35%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751.45	2.24%
	合计	102,154.01	14.52%
2019 年	上海期货交易所	169,684.83	30.22%
	金联创博普（舟山）物产有限公司	27,475.87	4.89%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64.68	4.07%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2,926.65	2.30%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950.55	1.77%
	合计	242,902.57	43.26%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及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基差贸易采购成本	占贸易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41.71	10.00%

年度	客户名称	基差贸易采购成本	占贸易营业成本比例
上半年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4.69	4.72%
	上海夯实商贸有限公司	4,280.64	3.61%
	上海联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91.68	3.20%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684.26	3.11%
	合计	29,192.98	24.65%
2021 年	常州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036.33	12.99%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49,928.98	6.89%
	常州市溢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28,033.14	3.8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5,822.83	3.57%
	上海期货交易所	25,164.61	3.47%
	合计	222,985.89	30.79%
2020 年	浙江杭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942.92	4.40%
	酝启（舟山）物产有限公司	29,150.05	4.14%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432.21	2.9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396.23	2.90%
	上海兹臻贸易有限公司	15,792.48	2.24%
	合计	116,713.88	16.58%
2019 年	上海期货交易所	168,882.82	30.1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5,497.60	4.55%
	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149.84	4.13%
	浙江杭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80.45	3.96%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15,267.15	2.72%
	合计	254,977.86	45.51%

⑥各期业务规模、收费或盈利模式、各期实现收入及变动原因

基差贸易的盈利模式为当市场存在利润空间时，发行人通过现货买卖和配套的期货合约或场外期权合约交易锁定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之间的价差。后续，通过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并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有效价格形成。

影响其因素主要与经济走势与其商品属性及商品供需有关，每月、每季度、每年的情况各不想同，所以其业务规模及收入会有波动。

如农产品有生产季节性、受自然灾害，以及宏观调控的影响；

工业品则受需求的影响、受技术工艺、国内外矿石原料进口影响，以及宏观调控的影响；

同时，全球化贸易背景下，各国之间的关系、各国对贸易的政策，各国的宏观政策等都会直接影响大宗商品的走势，从而影响该商品的贸易活动。

（2）场外衍生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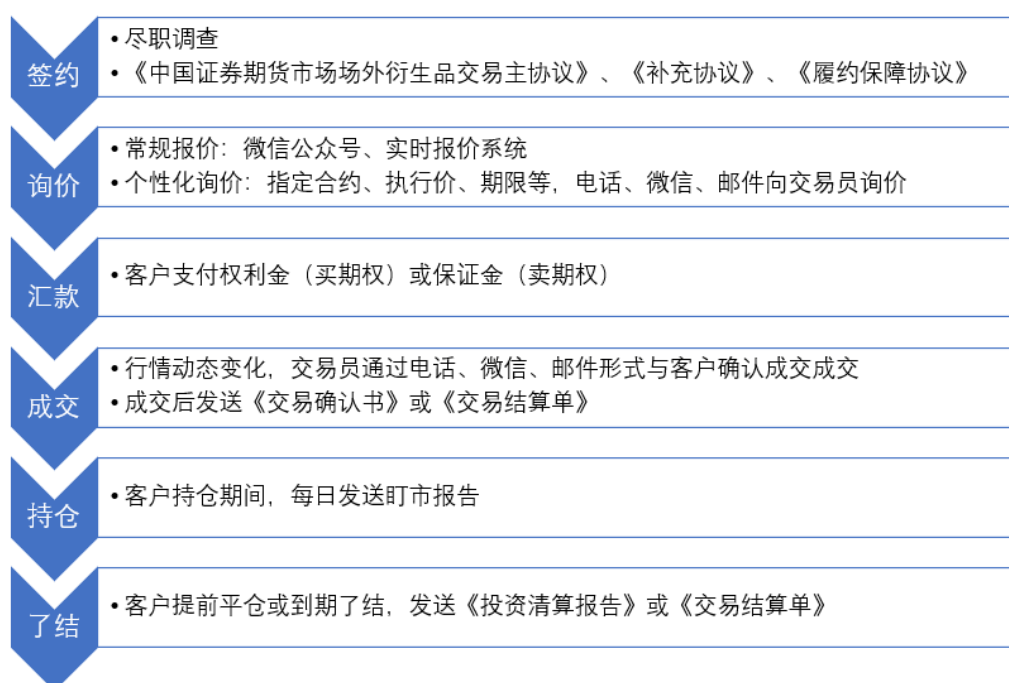
①业务内容

新湖瑞丰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为通过提供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以协助实体企业、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企业经营和投资的风险管理。期权和互换等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场外市场交易的非标准化的合约。新湖瑞丰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涵盖各类机构和产业客户。同时，新湖瑞丰在场外创新业务上更有首创“含权贸易”、“保险+期货”模式，在市场上形成了显著示范效应。

②交易策略

公司在与客户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同时，利用期货、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相应的组合投资收益。

③操作流程



④为客户实现的功能

场外衍生品业务可为客户实现的功能包括降低企业采购成本、保障企业销售利润、保护投资者投资组合收益等。

⑤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

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客户包括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等。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当年名义合约本金	占当年比例
2022 年上 半年	慧创天璇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8,774.00	13.00%
	君颐湖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9,983.00	12.00%
	慧创天璇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8,492.00	12.00%
	幂数复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426.00	8.00%
	恒基祥荣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978.00	6.00%
	合计	2,053,653.00	51.00%
2021 年	宁波中昊油脂有限公司	952,403.85	7.08%
	奎屯收金商贸有限公司	812,197.44	6.03%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864.68	5.04%
	慧创天璇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8,816.87	4.75%
	君颐天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095.38	4.71%
	合计	3,717,378.21	27.62%
2020 年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7,666.67	22.05%
	匠人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9,500.00	8.57%
	艮岳安逸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975.75	4.54%
	艮岳安逸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500.00	12.46%
	艮岳安逸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123.06	3.24%
	合计	3,615,765.47	50.86%
2019 年	金享专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8,857.46	26.31%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532.02	2.68%
	上海量博科技有限公司	329,037.59	9.53%
	杭州岳启当康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7,500.00	10.64%
	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125.58	2.99%
	合计	1,801,052.64	52.14%

⑥各期业务规模、收费或盈利模式、各期实现收入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名义合约本金（亿元）	407.30	1,346.00	710.00	345.00
新增客户数量（个）	74	118	125	131

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与机构、企业等投资者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的同时，利用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相应的投资损益，使公司在帮助投资者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得包括场外衍生品在内的组合交易收益。

(3) 做市业务

①业务内容

做市商主要任务是向市场提供流动性，兼具定价功能。一般来说，在提供报价时会参考相关月份之间的贴现率、持有成本（如仓储成本等）、月间基差变化

和近期市场趋势，再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同时报出买卖的价格；买卖价格之间的差，可以认为是做市商的盈利空间。另外，交易所会给与做市商一定的奖励，这也是做市商的利润来源。

新湖瑞丰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了在中期协的做市业务备案工作。

期货做市方面：

2017 年 10 月，郑商所公布了动力煤期货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2017 年 12 月，大商所公布了豆粕、铁矿期货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2019 年 1 月，大商所公布了玉米期货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2019 年 6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了白银期货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2019 年 10 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公布了 20 号胶期货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2019 年 12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了锡、不锈钢期货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2020 年 5 月，郑商所公布了菜粕期货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期权做市方面：

2018 年 9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了铜期权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2019 年 2 月，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布了玉米期权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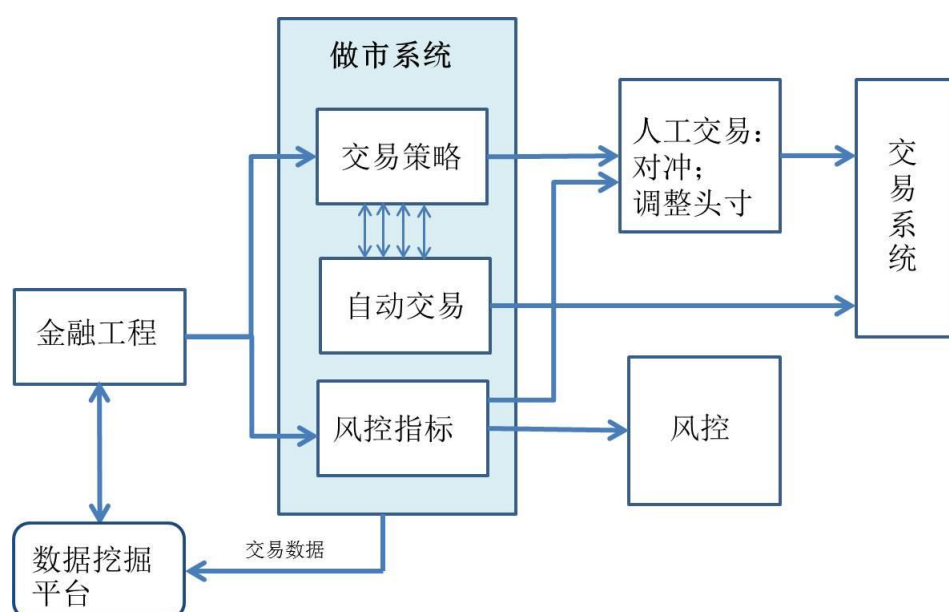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布了 LPG 期权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2020 年 1 月，郑州商品交易所公布了菜粕期权做市名单，新湖瑞丰成为做市商之一。

②交易策略

公司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同时提供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报价，完成做市商的报价义务。公司可通过品种的买卖价差获得一定收益，此外，交易所会给予做市商一定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额度。

③操作流程



根据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

④各期业务规模、盈利模式

做市业务主要与交易所发生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做市业务规模如下：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货做市业务成交金额（亿元）	879.00	2,714.86	3,261.85	1,355.20
期权做市业务成交金额（亿元）	1.20	30.42	53.13	24.55
实现收入（万元）	531.82	828.00	264.35	820.53

做市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各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做市品种的报价，可以获取买卖差价的收益，另外，各大交易所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规模给予一定的手续费减收。

3、管理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开展与运营均由新潮瑞丰负责。新潮瑞丰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制度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好内部控

制工作，并根据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决定业务的开展和推进。新湖瑞丰经营层负责具体落实董事会制定的整体经营方针，新湖瑞丰下设不同部门负责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及做市业务，由相关负责人制定业务规划方案，报公司审批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从而有效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

同时，针对风险业务的实际情况，新湖瑞丰设立了风险控制部门，分设不同的专职人员对不同类别的风险管理业务进行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风险控制，确保各项业务在开展过程中风险可控。

4、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基差贸易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针对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包括《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基差贸易管理制度》、《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交割风险管理制度》、《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评估管理办法》、《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决策与权限管理办法》等，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期货、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在进行基差贸易时，会全面分析期现市场行情，判断基差的强弱趋势，选择合理的进场点位，设置科学的止损点位。根据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现货贸易需要利用期货工具进行对冲，结合期现价格差异及变动相关性，期现风控岗实时监控基差的波动，严控期现敞口的范围，每日编制期现风控日报。当触及止损点位时，及时止损平仓，降低市场风险。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基差贸易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组合敞口规模（万元）	2,536.60	1,682.15	3,571.78	1,967.83

2022年6月30日风险敞口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货敞口规模	套保资产敞口规模	组合敞口规模
黑色系	21,928.54	-21,302.50	626.04
能源化工	11,406.94	-10,014.01	1,458.33
贵金属	11,929.06	-11,476.84	452.23
合计	45,264.54	-42,793.35	2,536.60

注：组合敞口规模系根据各具体商品现货敞口与套保资产敞口对冲后的绝对值计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敞口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货敞口规模	套保资产敞口规模	组合敞口规模
能源化工	17,167.52	-17,276.92	589.69
贵金属	10,964.94	-10,723.80	241.14
有色金属	9,803.86	-9,910.21	106.35
黑色系	4,569.75	-4,226.06	366.89
农产品	898.89	-520.82	378.08
合计	43,404.97	-42,657.80	1,682.15

注：组合敞口规模系根据各具体商品现货敞口与套保资产敞口对冲后的绝对值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敞口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货敞口规模	套保资产敞口规模	组合敞口规模
能源化工	14,015.82	-14,169.01	2,135.96
贵金属	6,760.22	-6,156.34	603.88
农产品	119.88	-495.68	375.80
黑色系	456.13	-	456.13
合计	21,352.05	-20,821.02	3,571.78

注：组合敞口规模系根据各具体商品现货敞口与套保资产敞口对冲后的绝对值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敞口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货敞口规模	套保资产敞口规模	组合敞口规模
能源化工	14,458.43	-14,465.07	817.68
农产品	7,642.28	-6,916.19	1,000.39
黑色系	-1,910.31	2,005.21	94.90
贵金属	759.56	-704.69	54.87
合计	20,949.95	-20,080.74	1,967.83

注：1、组合敞口规模系根据各具体商品现货敞口与套保资产敞口对冲后的绝对值计算。

2、现货金额为负系现货卖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管理较好，各报告期末，与业务规模相比，敞口规模较小，有效执行了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基差贸易业务损益大幅波动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基差贸易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的过程中，交易对手方无法根据合同进行履约或故意违约而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开展项目前应当对客户资信进行审核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及资信分级。公司对意向客户的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资质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以评估其履约能力和缔约可行性。在开展基差贸易前，会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准入要求，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客观、科学的评估对手方的资信情况，有效的降低信用风险。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以及进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员工存在操作不当或失误进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设置了期现风控岗，会及时对交易指令进行复核，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性。此外根据《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基差贸易管理制度》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商务岗需要将拟签订的基差贸易合同上传系统进行流程审核，审核后方可与客户签署。同时公司设置了仓库管理岗位，尽可能的降低了现货流转过程的操作风险。

（2）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针对以上风险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包括《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评估管理办法》、《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授信管理办法》、《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权益类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等，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造成实际经营与经营目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场外衍生品交易因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控制措施：根据《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场外衍生品业务应对相关希腊字母及组合净值累计损失设置金额限额，由业务部门决定，并向总经理汇报。业务组合净值为业务计划占用资金和损益之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在额度范围内，业务部门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自行开展日常业务。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敞口金额	12.61	7.82	6.84	1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敞口管理较好，各报告期末，敞口规模小，有效执行了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场外衍生品业务损益大幅波动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客户评估制度和严格的准入要求，包括《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评估管理办法》、《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有效的降低了信用风险。此外，场外衍生品业务中交易对手对公司负有义务的业务，交易对手应向公司交存充足的履约保障品，公司对履约保障品进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对方违约时，履约保障品相关头寸应可及时平仓，降低客户违约概率。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场外衍生品交易合约的持有者持有的保证金不足或标的流动性问题引起无法有效对冲造成损失、持有交易不活跃资产造成无法恰当处置等造成损失从而产生的风险。

控制措施：《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

法》规定业务部门在开展业务时应当：a、选择较活跃合约作为场外衍生品的标的（有替代的流动性好的对冲资产可选择除外）；b、应尽量保证到期时的合约还处于有充足流动性状态；c、续存期内的对冲能够满足交易所限仓限额。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④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环节中，由于内控制度、岗位设置、业务流程或系统不完善或对外交易事件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完整、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复核、定期对账、及时备份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操作风险。此外，公司会根据场外衍生品业务发展的情况不定期对相应制度和流程进行完善，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3）做市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做市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针对以上风险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包括《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做市商业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做市商业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做市商业业务实施方案》、《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做市商业业务应急预案》等，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由于做市业务主要根据交易所要求，同时提供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报价，完成做市商的报价义务，因此买卖价差产生的收益较少，风险敞口亦较小。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做市业务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敞口金额	0.16	0	0.01	0.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做市业务基本不存在风险敞口，亦未产生做市业务损益大幅波动的情况，发行人做市业务市场风险较低。

①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场内交易无法正常提供连续报价、回应报价、报价错误等情况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建立完善的做市业务管理及监控系统，并保障相应的容错备份和灾难备份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进行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完善系统备份方案、制定及执行应急预案，保证做市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做市业务部门员工在场内交易环节中由于对做市技术系统的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制订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明确各相关岗位和部门的职责。并由综合部与风控部、合规部等内控部门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并进行合理性检查。做市业务交易员只能对经过审批的标的进行交易。做市业务交易指令、行权等业务须通过专用交易系统下达并留痕。对做市业务持仓、每笔申报数量、风险敞口等进行限额管理和前端控制。在系统中对关键风险指标设置阈值，并在触及阈值时系统提供预警功能。阈值的设置和修改履行必要的程序。技术条件许可时，可通过系统实现上述控制措施。做市业务部与风控岗对做市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相关管理支持部门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责。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对场内期权进行对冲时，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缺失而使得对冲无法有效进行的风险。

控制措施：《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做市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在公司授权的做市业务规模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及流动性情况，对业务总规模进行严格控制，合理调度和安排资金使用，确保做市业务规模应与公司流动性相匹配。公司根据流动性状况，及时调整做市业务授权规模。在做市交易时，要谨慎选择合约，尽量选择流动性充裕的合约。除符合监管规定外，还应进一步控制同一合约的持仓与市场存量比例，及临近到期日同一合约的持仓与市场存量比例。

（4）公司对风险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新湖瑞丰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于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及做市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

主要表现为：对于交易对手的资格认定及设置履约保障要求；对交易过程动态监管，每日对于敞口规模及风险进行有效监管；设立相关希腊字母及组合净值累计损失金额限额；基于定价模型的压力测试；设立重大事项报告及审批制度；通过内部合规检查及审计，加强对于风险管理业务的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事件；存在一起被客户投诉事件，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资产管理业务

1、概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公募基金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可为单一客户提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为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

1）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单一客户资产管理服务，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并取得良好的收益。

2）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投资管理能力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能力是开展此项业务的核心能力，包括公司产品的投资能力和选择、管理优秀投资顾问和项目的能力。

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主动管理型投资。主动管理型产品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投资标的包括各类金融产品和工具，如期货、股票、债券等。

（2）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期末总额）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上半 年/2022年6 月30日	2021年/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 年12月31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期末总额）（亿元）	8.03	15.46	19.74	15.54
其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亿元）	4.55	11.02	10.74	8.79
其中：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亿元）	3.47	4.43	9.00	6.75
期末客户数量	114	131	95	89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只）	22	21	20	19
其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计划数量（只）	6	5	6	10
其中：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计划数量（只）	16	16	14	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236.62	697.51	584.93	262.43
其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73.64	237.44	292.31	14.11
占比	31.12%	34.04%	49.97%	5.38%
其中：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162.98	460.07	292.62	248.32
占比	68.88%	65.96%	50.03%	94.63%

注：上述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本金和收益的合计金额。

2018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对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提出了更高要求，资产管理行业迎来了统一监管的时代，“去通道”、“降杠杆”等监管思路要求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资产管理行业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时代。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分别为 1,428.62 亿元、2,196.69 亿元、3,549.09 亿元及 3,422.80 亿元。本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5.54 亿元、19.74 亿元、15.46 亿元和 8.03 亿元（含本金加收益）。

（3）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共发起设立 2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1	新湖期货鑫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10%	当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 7% 时，对所有收益按照 5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且计提后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7%
2	新湖期货聚水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10%	当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 6.5% 时，对所有收益按照 5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且计提后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6.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8.03 亿元（含本金加收益），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不存在约定业绩报酬的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发起设立 6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1	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	1.5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 比例进行计提
2	新湖期货鸿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1.0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 比例进行计提
3	新湖期货博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1.5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 比例进行计提
4	新湖期货博胜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	1.00	业绩计提基准为 0%，业绩在 100% 以内按 10% 提取业绩报酬，业绩超过 100% 的部分按 20% 提取业绩报酬
5	新湖博孚利 CTA-FOF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	0.5	当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7% 且小于等于 20% 时，计提 7% 以上部分的 3% 作为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大于 20% 时，超过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20%以上盈利部分，计提 5%作为业绩报酬
6	新湖期货博胜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1.5	业绩计提基准为 0%，提取超过基准部分的 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15.46 亿元（含本金加收益），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不存在约定业绩报酬的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情况。

2021 年，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费率主要在 0.5%-1.5%范围内，当期母公司实现资产管理费收入 971.80 万元。

2020 年，公司共发起设立 12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1	新湖期货致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20	不参与业绩分成
2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	1.0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比例进行计提
3	新湖期货泰和鼎丰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20	不参与业绩分成
4	新湖期货安信基金原道宏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0.00	0.20	不参与业绩分成
5	新湖期货致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20	不参与业绩分成
6	新湖期货祥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比例进行计提
7	新湖期货巨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1.5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比例进行计提
8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0.00	1.5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比例进行计提
9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	1.5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比例进行计提
10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	1.5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比例进行计提
11	新湖期货博胜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5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比例进行计提
12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00	0.50	不参与业绩分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19.74 亿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不存在约定业绩报酬的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情况。

2020 年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主要在 0.2%-1.5% 范围内，当期母公司实现资产管理费收入 662.00 万元。

2019 年，公司共发起设立 6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1	新湖致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20	不参与业绩分成
2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1.0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0% 比例进行计提
3	新湖期货创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50	不参与业绩分成
4	新湖期货致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20	不参与业绩分成
5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50	超出年化收益 5% 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 20% 比例进行计提
6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50	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25% 比例进行计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15.54 亿元（含本金加收益），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不存在约定业绩报酬的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情况。

2019 年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主要在 0.2%-1.5% 范围内，当期母公司实现资产管理费收入 331.18 万元。

（4）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发行人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可以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以自有资金参与自身发起或管理的资产计划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末份额（万份）	自有资金投资占比	期末是否并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3.63	49.11%	是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61	19.87%	是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2.89	26.22%	是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6.63	12.18%	是
新湖期货亘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88	33.23%	是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0.06	19.96%	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末份额（万份）	自有资金投资占比	期末是否并表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1.78	11.75%	是
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9.36	18.19%	是
新湖期货鸿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14.29%	是
新湖期货博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6.01	10.38%	是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17.89	3.17%	否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76.40	5.03%	否
新湖博孚利 CTA-FOF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0.97	13.74%	否
新湖期货博胜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21.58	5.81%	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61	19.87%	是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18.86	12.55%	是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9.76	9.48%	是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25.84	18.73%	是
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2.40	9.21%	是
新湖期货鸿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11.76%	是
新湖期货博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9.26	9.39%	是
新湖期货亘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88	33.23%	是
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3.63	49.11%	是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2.98	25.97%	否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2.38	5.06%	否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69.43	3.04%	否
新湖博孚利 CTA-FOF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1.02	11.08%	否
新湖期货博胜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9.26	3.97%	否
新湖期货博胜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 1}	0	0	否
新湖民生黑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 1}	0	0	否
新湖期货祥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 1}	0	0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3.11	31.97%	是
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	16.67%	是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5.31	10.21%	是
新湖期货祥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00%	是
新湖期货亘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3.55	13.39%	是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6.87	12.93%	是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2.92	12.40%	是
新湖期货博胜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00%	是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00	19.61%	否
新湖民生黑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375.85	1.34%	否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61	19.87%	否
新湖天风 FOF 资产管理计划 ^{注 1}	0	0	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1	50.00%	是
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1	11.11%	是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1.96	14.96%	是
新湖天风 FOF 资产管理计划	498.23	40.00%	否
新湖民生黑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375.85	1.34%	否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末份额（万份）	自有资金投资占比	期末是否并表
新湖创稳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2}	200.00	0	否
新湖恒星系列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1}	0	0	否
新湖量元贰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1}	0	0	否
新湖创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1}	0	0	否
新湖星火燎原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1}	0	0	否
新湖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1}	0	0	否

注1：该资管产品到年末已清盘。

注2：该资管产品年末仍存续，自有资金已退出。

（5）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上半年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期货博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12	17.91%
新湖期货鸿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49	16.31%
新湖期货博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5	6.85%
新湖期货致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9	6.41%
新湖期货博胜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1	5.68%
小计	187.36	53.15%

②2021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期货创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26	17.94
新湖期货鸿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34	13.73
新湖期货博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02	11.12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46	7.77
新湖期货致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49	6.02
小计	549.58	56.58

③2020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期货创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57	17.76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95.27	14.39
新湖致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44	10.49
新湖民生黑翼1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6	8.32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96	8.30
小计	392.30	5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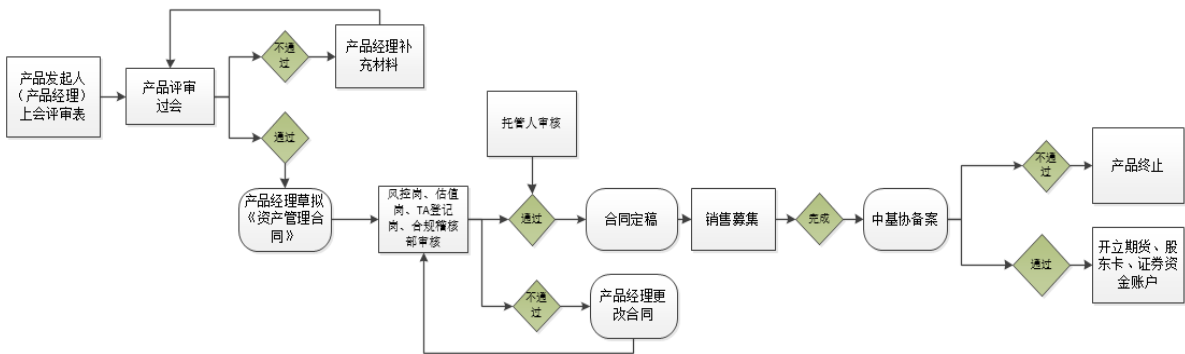
④2019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恒星系列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24	26.60
新湖民生黑翼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92	10.83
新湖致利资产管理计划	25.47	7.68
新湖资管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5	6.71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悟源点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0	6.36
小计	192.97	58.18

3、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产品设计、销售、投资者认购、资管计划账户开立、产品备案、投资运作、到期清算等流程。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



4、运营与管理

(1) 管理模式

为有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通过设立投资、风控、市场等岗位，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通过前、中、后台的有效衔接，保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充分重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从产品的事前设计、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等方面严格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平稳发展。

(2) 盈利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方面，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投资范围等制定不同的费率，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获得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方面，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在产品到期时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5、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风险

（1）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来自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期货、债券等市场金融产品的价格因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受经济周期、意外事件、投资者的预期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使得所管理的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场风险敞口	533.86	660.43	555.21	258.38

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因此不承担因为市场波动导致的客户损失。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风险敞口主要系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波动导致的自有资金部分的损失。

对于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止损要求，触及止损线即需要进行赎回，因此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风险敞口系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止损线测算的最大损失额。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上半年，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波动有少量亏损外，其余年份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未造成实际损失。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价格走势的判断，其所管理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所管理资产组合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资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4）合规风险

主要体现为资产管理计划从产品设立、产品销售、产品运行等各个环节，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资产管理业务人员执行不当，使得该项业务面临相应的合规风险。

（2）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风险的防范与管理

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资产管理部对风险控制工作进行内部定期和不定期的评估，包括对新业务、重大事件、特别事项或业务的风险评估，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期协报告。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以及合规运作过程进行全方位的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为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实施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作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稳健、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流动性状况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变动特点的综合分析，来确保资金运用与资金来源相匹配。在资金来源方面，公司重视对投资人状况和行为的分析与预测，引导投资人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在资金运用方面，监控计划投资组合流动性状况，使计划资产保持适当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3）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六）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概况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咨询业务时获得的收入。随着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提升，客户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套期保值的需求，使得其对投资咨询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

公司从客户的需求出发，深入挖掘有色及贵金属、黑色、化工、农产品各板

块周期与基本面机会，形成标准化研发产品，形成五线四板块的研发体系。公司现阶段已形成了极具核心竞争力的五线四板块研究咨询体系平台，整合公司的业务资源，形成了强大的贴近市场的研究能力，形成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收取投资咨询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与客户双方的协定收费。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79.26 万元、88.11 万元、9.27 万元和 1.89 万元。

（2）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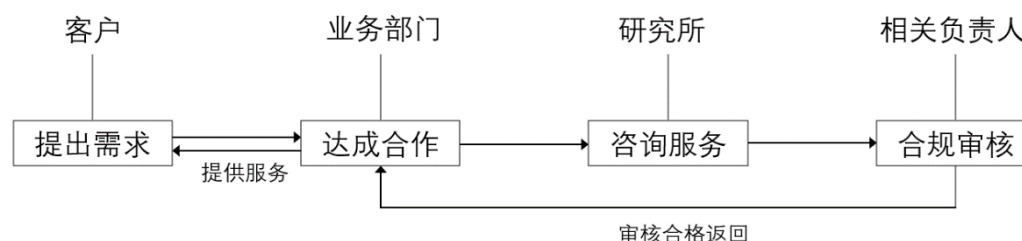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分别为：

年度	客户名称/名称	收入(万元)	占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2022 年上半年	深圳盛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 ^注	25.00	100.00
2021 年	李锡麟	2.81	30.32
	周经德	2.53	27.26
	陈育仙	2.53	27.26
	宋志亮	1.41	15.16
	小计	9.27	100.00
2020 年	河北泓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	23.00	26.10
	王永斌	2.98	3.38
	孙少华	2.98	3.38
	冯艺析	2.98	3.38
	李小明	2.98	3.38
	小计	34.92	39.63
2019 年	王军宏	2.68	3.38
	黄志伟	2.68	3.38
	李绪清	2.68	3.38
	喻林玲	2.68	3.38
	石俊	2.68	3.38
	小计	13.40	16.91

注：由于期货交易所目前上市品种未满足发行人与其投资咨询业务客户河北泓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确认书》中相关约定，双方协商于 2022 年上半年按照《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确认书》中相关约定，向客户退还 2020 年收取的咨询费 23 万元整并支付相关税费。

3、业务流程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涉及客户签约、反馈客户需求、设计和制作相关产品、合规审核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4、管理模式

公司研究所负责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进行管理，包括建立完善投资咨询业务体系及制度流程建立；组织投资咨询推广活动；向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产品及报告；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整体布局组织相应活动等。

5、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风险来自于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

①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为提供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预期要求、或未按流程规范提供咨询服务，导致客户就咨询费用与公司产生纠纷。

②合规风险：主要体现为投资咨询服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不当收益的行为，通常体现为私下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或者利用客户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行为。

（2）公司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相关风险的防范与管理

针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①公司建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机制，对客户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及履行其他义务的能力作出合理评价，并按照中期协的咨询合同指引的要求，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要求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按照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签订《期货投资咨询合同》。在业务执行过程，与客户加强沟通，根据客户反馈及

时改进投资咨询业务工作成果。

②公司制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研究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信息隔离机制，明确落实责任人，对为客户提供服务信息的相关人员行为建立监督机制，杜绝信息知情人利用掌握信息谋取不正当收益，同时对接受咨询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及时发现公司员工违规执业的行为，严格审核宣传材料，不对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

（3）公司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所引起的客户投诉或纠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湖瑞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J67）”。

（一）期货市场概述

1、期货市场的形成

期货市场最早萌芽于欧洲。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就出现过中央交易场所、大宗易货交易，以及带有期货贸易性质的交易活动。最初的期货交易是从现货远期交易发展而来，最初的现货远期交易是双方口头承诺在某一时间交收一定数量的商品，后来随着交易范围的扩大，口头承诺逐渐被买卖契约代替。交易方式的长期演进，尤其是远期现货交易都集中化和组织化，为期货交易的产生和期货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第一家现代意义的期货交易所 1848 年成立于美国芝加哥，该所在 1865 年确立了标准合约的模式。1990 年 10 月 12 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引入期货交易机制，迈出了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的第一步。

期货市场不断规范化，对冲工具、统一结算、标准化合约、保证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使得期货的交易方式与市场结构发生了质的飞跃，也标志着现代期货市场的正式建立。

2、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

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大致经历了由商品期货到金融期货，交易品种不断增加、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

（1）商品期货

主要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化工期货等。

农产品期货：以 1848 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的诞生以及 1865 年标准化合约的推出为开始。

金属期货：最早诞生于英国，1876 年成立的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开金属期货交易之先河，主要从事铜、锡期货交易，LME 价格是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的“晴雨表”。

能源化工期货：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石油危机，给世界石油市场带来巨大冲击，油价的剧烈波动直接导致了能源期货的产生。目前，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洲际交易所（ICE）是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能源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有原油、汽油、取暖油、乙醇等。

（2）金融期货

二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解体，20 世纪 70 年代固定汇率制被浮动汇率制所取代，利率管制等金融管制政策逐渐被取消。汇率、利率频繁、剧烈波动，促使人们向期货市场寻求避险工具，金融期货应运而生。

1972 年 5 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设立了国际货币市场分部（IMM），首次推出包括英镑、加元、西德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瑞士法郎等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

1975 年 10 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上市的国民抵押协会债券（GNMA）期货合约是世界上第一个利率期货合约。

1982 年 2 月美国堪萨斯期货交易所（KCBT）开发了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合约，股票价格指数也成为期货交易的对象。

中国香港在 1995 年开始个股期货的试点，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Liffe）于 1997 年进行个股期货交易。

目前，金融期货已经在国际期货市场上占据了主导地位，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

（3）其他期货品种

随着市场对期货市场机制和功能不断深化理解，人们把期货视为一种成熟、规范的风险管理工具，并借鉴于经济社会的其他领域。近年来，国际期货市场上陆续推出了天气期货、消费者物价指数期货、碳排放期货等一系列新型品种，可交易期货类型进一步丰富。

3、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

自 19 世纪中叶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创办以来，期货市场已有 150 年余的历史。期货市场的发展与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变化紧密相连。随着全球化发展进程的加速，全球市场逐步形成，国际期货市场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目前，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和发展趋势：

（1）品种持续丰富、金融期货发展势不可挡

期货市场进展的前一个世纪基本上都是围绕商品期货交易进行的，主要有农产品、金属、能源等大宗商品。本世纪 70 年代后，随着利率、股票和股票指数、外汇等金融产品期货期权交易的推出，全球期货市场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目前，新的金融衍生产品仍不断出现。近 20 年来，金融期货品种的交易量已远超商品期货，上市品种呈现金融化的趋势。

（2）交易中心日益集中

国际期货交易中心主要集中在芝加哥、纽约、伦敦和法兰克福等地。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加坡、中国香港、德国、法国、巴西等国际和地区的期货市场发展较快。中国的商品期货市场也发展迅猛，已经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商品期货市场。

（3）交易所上市及合并成为趋势

此外，为了应对交易所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来自场外交易的威胁，提升交易所的管理和运行效率，提高创新能力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制改革和公开发行上市成为全球交易所发展的一个新方向。自 1993 年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

易所改制并成为全球首家股份制交易所以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HKEx）、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以及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等交易所先后上市。

与此同时，各交易所亦通过合并扩大自身规模并提升市场影响力。2007 年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与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合并组成 CME 集团；2008 年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T）加入，目前，CME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集团。2012 年，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HKEx）收购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LME）。

（4）期货交易的全球化越来越明显

各期货交易所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且随着网络系统的不断完善和大容量并且能够迅速运算的大型主机系统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期货交易所采用联网交易方式来实现整合。联网交易正成为全球期货交易所发展和演变的主流趋势之一。

（5）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成为期货市场的共识

作为一个高风险的市场，各国政府监管部门对期货市场无一例外地进行严格监管。1995 年具有百年历史的英国巴林银行，因其交易员在新加坡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从事日经 225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时，违规操作，造成数十亿美元的损失，最终导致该银行倒闭的严峻事件发生后，从监管部门到交易所以及投资者都对期货市场的风险更加重视，对期货交易中的合约设计、交易、结算、交割等环节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检讨，以求操纵风险，更好地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

4、期货市场的功能

（1）价格发现功能及其原理

价格发现功能是指期货市场能够预期未来现货价格的变动，发现未来的现货价格。通过公开、公正、高效、竞争的期货交易运行机制，形成具有真实性、预期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价格的过程。

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的原理在于：

1) 期货交易的参与者众多，覆盖面较广，成千上万的买方和卖方聚集在一

起进行竞争，可以代表供求双方的力量，有助于公平价格的形成；

2）期货交易中的参与者大多熟悉产品的行情，拥有丰富的商品知识、广泛的信息渠道以及一套科学的分析、预测方法，并基于自身生产成本和预期利润等基本情况进行报价，由此形成的期货价格能够反映大多数人的预期，确保不会显著偏离商品的真实价格；

3）期货交易的透明度高，竞争公开化、公平化，会有助于形成公正的市场价格。

（2）资产配置功能及其原理

随着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以及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增多，国际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加大，各国金融市场中参与主体面临的风险增多，因此期货产品被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赋予了期货市场以资产配置的功能。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投资者对于规避风险以及个性化、分散化、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的需求。

期货市场资产配置功能的原理在于：1、投资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能够为现货资产对冲风险，起到稳定收益、降低风险的作用；2、期货合约尤其是商品期货，在银根放松、流动性过剩以及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具有良好的保值功能，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带来的风险；3、期货合约成本较低，交易方式灵活，能够借助金融工程的方法与其他资产创造出丰富多样的投资组合，满足投资者的不同风险偏好。

（3）规避风险功能及其原理

规避风险功能是指期货市场能够规避远期商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现代期货市场的参与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可实现这一功能。

套期保值是指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数量相等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或买进该期货合约进行对冲平仓，补偿因远期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从而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之间建立一种盈亏对冲的机制。

期货市场以套期保值实现规避风险功能的原理在于：对于同一种商品，在现

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存在的条件下，在同一时空内会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而一般情况下两个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同，并且随着期货合约临近交割，现货和期货的价格将趋于一致。套期保值即是通过利用两个市场的价格趋同关系，通过采取方向相反的交易建立一种相互抵冲的机制，实现两个市场的盈亏互补，从而规避价格波动的影响。

5、期货市场的作用

（1）期货市场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期货品种涉及能源、金融、农产品、金属等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地位的行业，期货市场为这些行业提供了分散、转移价格风险的工具。这有利于减缓价格波动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更好地稳定国民经济。为促进和引导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政府可依据期货市场价格信号确定和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引导工商企业调整生产经营规模 and 方向，使其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需要。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许多国家都在努力寻找突破现货市场的地域分割和相关贸易政策限制的方法，以促进本国经济的国际化发展。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为期货交易成为全球无差别性的交易方式提供条件。同时，期货交易具有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市场透明度高，形成的价格是国际贸易中的基准价格。利用期货市场能够把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系起来，以更好地促进本国经济国际化发展。

（2）期货市场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生产经营者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可帮助其规避现货市场的价格风险，以锁定生产成本、实现预期利润，保证生产活动平稳进行。期货市场具有价格发现的功能，对现货商品的未来价格走势有一定的预期，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信号，有助于生产经营者调整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避免生产的盲目性。在现货市场发展不完善的情况下，生产经营者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实物交割，可弥补现货市场流通功能的不足，拓宽现货销售与采购渠道。

（二）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

早在 1973 年，陈云同志亲自指挥部署我国参与境外期货交易用以防范境外进口白糖时白糖价格上涨产生的风险。至 1988 年 3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开启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和建设的序幕。

从 1990 年第一家期货交易所设立以来，我国期货市场作为新生事物历经了三十余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逐步走向有序，逐渐发展并走向成熟，我国逐渐融入世界期货市场。

1、试点探索阶段（1990 年至 1993 年）

1990 年 7 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报告的通知》，通知提到，“具体交易价格通过市场公开竞争形成”“允许远期合同在场内转让”。1990 年 10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正式开业，这是我国第一个拥有期货交易品种的市场。1991 年 5 月 28 日上海金属商品交易所开业；1991 年 6 月 10 日，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宣告成立，并于 1992 年 1 月 18 日正式开业；1992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成立。

1992 年，尤其是党的十四大以后，期货市场发展得比较快，但有些地方不讲条件地建立期货交易机构，出现了许多不讲诚信、不顾风险的情况。到了 1993 年底，国内期货交易所就达到 50 多家，期货经纪公司 300 多家，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创办的期货兼营机构 2000 多家。各地一哄而起办期货市场暴露出了机构盲目发展、交易过度投机、市场欺诈盛行、风险严重失控、监管无人无法等一系列问题。试点探索阶段出现的无序发展、无法可依、无人监管等问题亟待整顿。

2、清理整顿阶段（1993 年至 2000 年）

1993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明确了“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严格控制”的原则，标志着期货市场第一轮清理整顿的开始。同年 11 月 14 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要求严格规范少数商品期货市场试点。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进一步凸显了我国规范期货市场的迫切性。1997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中明确指出，继续整顿、撤并现有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199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坚持“继续试点，加强监管，依法规范，防范风险”的原则，正式开始了期货市场第二轮清理整顿。1999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标志着期货市场进入“有法运行”阶段。全国各地的期货交易所经过整顿和撤并，由 50 多家逐步减少，最终仅留下 3 家——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同时还停止了大量期货品种的交易，并提高了部分保留品种的交易保证金比例。

在此阶段，政府还出台规定禁止国内机构和个人进行境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严禁金融机构参与期货交易、严禁国有企业违规从事期货交易，严禁信贷资金、财政资金以任何形式流入期货市场，金融机构不得为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合并和取缔了大量的中介机构，期货经纪公司从 300 多家降到 200 家左右，取消了 2000 多家期货兼营机构。

1999 年《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后，与之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继颁布实施，期货市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00 年 12 月，中期协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的诞生，将新的自律机制引入了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至此，规范发展成为中国期货市场的主题。

3、规范发展阶段（2000 年至 2012 年）

经过两轮清理整顿，我国期货市场从 2000 年开始步入规范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中国期货市场的规范化程度逐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的期货品种陆续推出，期货交易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后连创新高，期货市场服务产业和国民经济的经验也逐步积累。

2003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稳步发展期货市场。2004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推出为大宗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功能的商品期货品种，研究开发与股票和债券相关的新品种及其衍生品。”

从 2004 年开始，结束了多年不批准期货品种上市的局面。当年，上海期货

交易所上市了燃料油期货，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了棉花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了玉米期货等新品种。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的燃料油期货是我国第一个石油期货品种。

2007 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正式颁布，金融期货、场内期权被正式写入，为期货市场的发展打开了空间，为金融期货、期权在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提供了法律依据。2010 年，沪深 300 股指期货成为我国期货市场上第一个金融期货品种。

2012 年，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稳妥推出原油等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为了为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期货市场创造条件，同年国务院法制办会同证监会修改《期货条例》，删除了限制外国人参与境内期货交易的规定，允许外国人参与境内特定期货品种交易，为日后期货交易国际化奠定了基础。

至此，我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共同发展的新时期。

4、创新发展阶段（2012 年至今）

2013 年 10 月全国人大财经委成立期货法起草组、正式启动期货法立法工作，并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2014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作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进入了一个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同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期货经营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取向，着力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鼓励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创新，始终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创新发展的全过程。同年，召开了首届期货创新大会。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全面展开。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保险+期货”，提出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中国证监会不断加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力度，促进跨境监管与执法协作。

2018 年中国版原油期货正式上线，同年，铁矿石期货和 PTA 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9 号）发布实施，推进期货服务业对外开放政策正式落地。证监会稳

步推进跨境监管执法和国际交流合作，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证监会执法合作，专门就期货市场签署合作备忘录；参与国际证监会第七委员会（IOSCO-C7）相关工作，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场外衍生品工作组，推进全球场外衍生品监管改革工作。此外，期货交易所境外布局逐步深化，中国证监会指导交易所积极推进境外注册工作，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推进交易所合格对手方（QCCP）评估认定；能源中心和大商所在香港证监会注册为自动化交易服务（ATS）提供者。2019年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至2020年。2020年6月18日，证监会依法核准摩根大通期货为我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

2021年1月25日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正式批准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并于4月19日举行揭牌仪式。广州期货交易所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绿色发展，秉持创新型、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定位，对完善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内部创新能力提升及外部需求变化，我国期货业态走向多元，目前已形成包括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在内的服务体系。南华期货、瑞达期货在A股成功上市，引领期货行业从过去相对封闭的行业，走向资本市场整体开放发展的大环境中。

经过三十余年的探索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走向规范，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

（三）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情况

1、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监管协调机制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 2)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3)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4)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5)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6) 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 7) 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8) 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 9) 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 10) 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共同对中国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各地证监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3）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0年12月，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中期协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通过期货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期货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期协履行下列职责：

1）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2）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3）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4）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5）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6）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7）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8）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9）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期货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交易所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进

行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场所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1)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2) 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 3) 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 4) 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 5)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 6)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5)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

- 1) 期货市场统一开户；
- 2) 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
- 3) 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
- 4) 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
- 5) 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
- 6) 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
- 7) 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 8) 商品及其他指数的编制、发布；
- 9) 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
- 10) 期货市场调查；
- 11) 协助风险公司处置。

（6）其他监管机关

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我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和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

（1）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的设立、股东条件、股权变更和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分类监管、业务资质申请、投资者保障基金、信息报告与披露等。

（2）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2021 修订）》、《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风险监管指标等。

（3）业务许可、管理和操作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

定》、《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试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对期货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许可和开展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各项业务的许可和开展的规定和要求、客户开户管理等

（4）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等。

（5）信息技术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对期货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保障水平、信息安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3、各项业务主要法律法规

各项业务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和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行业准则及个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具体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需要遵守特定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及行业标准等，还需要遵守各大交易所的规章或业务规则。

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法律法规
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4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部门规章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6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7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8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10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11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12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13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14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	
15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16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18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19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	
20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1	《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2020 年修订）	
22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23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24	《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25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26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2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2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	
29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30	《第四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31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	
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3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35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36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期货实物交割监督工作的通知》	
38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	
39	《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	
40	《中国期货行业反商业贿赂诚信公约》	自律规则
4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42	《期货行业协助打击非法期货活动工作指引》	
43	《期货行业诚信准则》	
44	《期货公司资本补充指引》	
45	《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46	《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	
47	《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48	《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	
49	《期货公司核心应用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合同指引》	
50	《期货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	
51	《期货公司诚信评估方案》	
52	《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53	《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	
54	《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55	《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规则》	
56	《股指期货交易会员端系统接口开放指引》	
57	《股指期货风险监控系統功能要求指引》	
58	《〈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合同补充协议〉指引》	
59	《期货公司诚信评估指标》	
60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适用于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从事境内期货交易）》	
61	《〈期货公司与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结算协议〉指引》	
62	《〈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合同》补充协议〉指引》	
63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第1部分:证券》	行业标准
64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第2部分:期货》	
65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第3部分:基金》	
66	《期货合约要素》	
67	《轻量级实时 STEP 消息传输协议》	
68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69	《期货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70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71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数据接口》	
72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交易规则
73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74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7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76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	
77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	
78	《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2）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等。

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4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部门规章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6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7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8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10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11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12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1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	
1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1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17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18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21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3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4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25	《中国期货行业反商业贿赂诚信公约》	
26	《期货行业协助打击非法期货活动工作指引》	
27	《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	
28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9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	
3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3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1-4 号）	
32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登记的通知》	自律规则
3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	
34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	
35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	
36	《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的补充规定》	
37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

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部门规章
2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3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4	《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5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	自律规则

（4）风险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各交易所的《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做市商管理办法》等。

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自律规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	
3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业务合规风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关于禁止风险管理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	
5	《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合规风控的通知》	
6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定义文件（2015 年版）》	
7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远期交易确认书（2015 年版）》	
8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期权交易确认书（2015 年版）》	
9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互换交易确认书（2015 年版）》	
10	《关于进一步明确权益类场外衍生品标的范围的通知》	
11	《关于规范期货公司为控股风险管理公司提供客户介绍及相关服务的通知》	
12	《关于风险管理公司申请贸易商厂库相关事项的通知》	
13	《关于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14	《关于统一场外衍生品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的通知》	
15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风控落实及自查的通知》	
16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规风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18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	
19	《风险管理公司业务备案工作流程》	
20	《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备案工作流程》	
21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实施细则（试行）》	
22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5）基金销售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各交易所的《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做市商管理办法》等。

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4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部门规章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6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7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8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9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10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1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	
1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修订）》	
14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1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16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1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1 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	
1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1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20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22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2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2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	
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27	《财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30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31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32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	
3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35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3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3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38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39	《中国期货行业反商业贿赂诚信公约》	自律规则
40	《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4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42	《期货行业协助打击非法期货活动工作指引》	
43	《期货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	
44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45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46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7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4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49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评审规则（试行）》	
50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5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5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5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54	《短期理财基金产品业务运作规范》	

（四）我国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期货行业目前处于创新发展阶段，期货市场及参与主体逐步走向成熟，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获得较快发展。近年来，除 2018 年受内部流动性预期收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盈利情况出现短期下滑，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表现总体呈上升态势。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 半年	复合年均 增长率
手续费收入（亿元）	145.90	132.41	135.89	202.05	314.98	128.19	21.22%
净利润（亿元）	79.45	12.99	60.50	86.03	137.05	58.12	14.60%

数据来源：中期协披露数据；

2、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业务模式多元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管制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放松，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2011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中期协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等规章制度，促进了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和发展。

各类创新业务的推出和开展使得期货公司从原相对单一的经纪业务服务商，逐步向结合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等与一体的衍生品金融服务商转型。

（2）行业竞争集中化

参考国际期货行业的发展经验，金融创新将推动期货公司规模化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随着中国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我国期货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货公司

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在新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将直接取决于资本规模。期货公司的发展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且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确立了净资本在决定业务牌照和潜在业务规模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使得扩充净资本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而行业经营环境的好转也为期货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

（3）业务布局国际化

随着国家对期货市场国际化力度的加大，期货公司逐步加强境外布局、积极拓展海外业务。通过引领国内投资者“走出去”，可以在国际期货市场的竞价过程中充分表达中国的价格信息，其次可以将海外投资者“引进来”，促进我国期货市场投资者背景的多元化，汇聚全球各地的大宗商品价格信息，推动我国国际大宗商品定价中心的建设。

（4）竞争形态差异化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落地，我国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特点将逐步凸显。各家期货公司将能够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确立战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在提供综合性服务、深耕特色品种领域及个性化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的期货公司品牌。金融背景雄厚的期货公司往往易于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形成优势，如国际上一些大型金融机构旗下的期货公司或期货部门；相对而言，现货背景浓厚的期货公司则易于在现货企业服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方面形成优势。

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将推动行业内部形成细分市场，推动行业竞争的差异化。

（5）交易品种丰富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数量较少，显著落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从交易品种来看，我国期货市场仍以商品期货为主，金融期货及各类衍生品数量相对较少。

近年来，随着品种审批程序的简化、通过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联动、统筹各大交易所新品种布局以及切实结合实体经济风险管理的需要，我国期货交易市

场期货品种扩容步伐显著加快。从品种方面，在商品期货持续丰富的同时，金融期货及期权也在加速推出；从战略方面，加快推出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战略性品种，如原油、焦煤、铁矿石等；从政策导向方面，加速推出服务“三农”为导向的农产品期货，如油菜籽、菜籽粕和鸡蛋等。

2021年4月，随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挂牌，交易市场及交易品种进一步丰富。2022年12月2日证监会宣布，同意广州期货交易所开展工业硅期货和期权交易。工业硅期货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工业硅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工业硅期货和期权是广州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首个品种。

截止目前，我国期货市场上的期货和期权交易品种如下：

交易所	品种数量	交易品种
上期所	21个	期货：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燃料油、天然橡胶、石油沥青、纸浆 期权：铜、黄金、天胶、铝、锌
大商所	32个	期货：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棕榈油、纤维板、胶合板、鸡蛋、粳米、生猪、苯乙烯、乙二醇、铁矿石、焦炭、焦煤、聚乙烯、液化石油气、聚氯乙烯、聚丙烯 期权：豆粕、玉米、铁矿石、液化石油气、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棕榈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油
郑商所	29个	期货：白糖、棉花、普麦、强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菜籽粕、油菜籽、菜籽油、棉纱、苹果、红枣、花生、动力煤、PTA、甲醇、玻璃、硅铁、锰硅、尿素、纯碱、短纤 期权：白糖、棉花、甲醇、菜籽粕、PTA、动力煤
中金所	10个	期货：沪深300指数、5年期国债、10年期国债、上证50指数、中证500指数、2年期国债、中证1000指数 期权：沪深300股指、中证1000股指、上证50股指期权
能源中心	5个	期货：原油、20号胶、低硫燃料油、铜（BC） 期权：原油
广期所	2个	期货：工业硅 期权：工业硅

3、进入期货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设立期货公司的审核批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期货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等诸多方面的规定。

期货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

务的金融机构，其设立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申请设立的期货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具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条件限制。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同时，《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针对申请设立期货公司，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境外股东，外资持有股权的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等应具备的条件及其他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2）资本监管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期货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指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公司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境内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了要求，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且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等。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指出：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等；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其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50%等；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等。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1号）指出：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除此之外，期货公司在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等方面要持续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上述规定均对准备进入期货行业成为期货公司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本要求。

（3）人才壁垒

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这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期货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尤为重要。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虽然各类创新业务的推出和开展使得期货公司从原相对单一的经纪业务服务商，逐步向结合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等与一体的衍生品金融服务商转型。

但是，目前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货公司最主要业务，经纪业务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是期货行业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与手续费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手续费收入，客户保证金规模及市场利率水平将直接影响利息收入，上述因素对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五）影响中国期货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期货行业发展构筑有利环境

2012 年开始，我国期货市场进入创新发展阶段。

201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增资入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投资期货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控股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创新业务试点”。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指出，支持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进一步壮大规模和实力；推动优质期货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走出去”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国际经营能力；推动期货市场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

2013 年 10 月全国人大财经委成立期货法起草组、正式启动期货法立法工作，并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

2014 年 1 月，在 2014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中国证监会表示，将打破证券、期货、基金等机构业务相互割裂的局面，允许相关机构交叉申请业务牌照；放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准入，扩大行业对内对外开放；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具体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围绕实体经济和客户需求，依法自主开展业务与产品创新。

2016 年 12 月，在大商所举行的第六次会员大会上，中国证监会表示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经济已经高度融入国际市场并正在进行高水平的双向开放，但期货市场的体量和质量与我国的实体经济规模和国际经济地位并不相称。为促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设大宗商品国际定价中心，必须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加快发展。

2016 年，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分别提出要

“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鼓励精准扶贫。

2017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当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利用期货、期权管理市场风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当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表示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当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表示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期货行业发展政策指导下，我国期货行业将更加充分地发挥服务国民经济的职能，并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

2020 年期货市场国际化步伐加快。1 月 1 日起，国内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取消。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QFII、RQFII 办法》），中国证监会同步发布配套规则《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QFII、RQFII 办法》及配套规则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新增允许 QFII、RQFII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允许参与债券回购、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

6 月 22 日，低硫燃料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采用“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的模式，全面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11 月 26 日上期能源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就低硫燃料油期货跨境交割境外提货达成基本共识，并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代表低硫燃料油期货“境内交割+境外提货”的服务主体初步明确，承载中国期货交割首次“走出去”的重要基础进一步夯实。

11月19日，国际铜期货合约在上期能源挂牌上市，是中国期货市场上首次以“双合约”模式实现国际化的期货品种。此外，2020年12月22日，大连商品交易所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棕榈油期货，棕榈油期货成为国内期货市场第七个，也是已上市农产品期货中的首个境内特定品种。

除此之外，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多年在一号文件中提到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引导生产、规避风险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发展。2017年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利用期货、期权管理市场风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等；2018年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2019年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2020年的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指出，要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继续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2020年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中指出，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2021年的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指出，要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2022年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该法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专门立法，规范和促进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展。期货和衍生品法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各项基础制度。该法律的颁布施行将推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并以坚持防范系统性风险为底线，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风险奠定了法律基础。同时，填补了涉外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的空白，加速推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其次，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利于促进期货公司发展。从定位上明晰期货经营机构功能，指明发展方向；从经营上促进规范化

经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从业务上促进多元化发展，提升创新驱动动力，国际化业务也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期货和衍生品法构建交易者保护体系，完善期货市场民事法律责任体系，并着重加强普通交易者保护，有力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助于吸引更多投资者依法参与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2）期货行业资源配置功能及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加强

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加速商品流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可以引导经济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提升实体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计划及国际化，企业面临在商品价格、汇率、利率多方面波动的风险，期货行业通过为实体企业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做市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更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服务，期货公司能更好地协助企业管理市场风险、锁定价格并降低成本，形成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交易体系，稳定企业收益、降低风险。

（3）创新业务不断推出将有效改善期货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行业生态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证监会逐步推出各类创新业务。2011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境外经纪业务开始试点；2012年，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正式获批；2013年，首家期货公司获得基金销售牌照，期货公司正式涉足基金代销业务。2016年-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明确提出要稳步扩大“保险+期货”业务试点。

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有利于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推动期货公司从单一的经纪业务服务商向衍生品金融服务商转型。同时，创新业务还可以促进行业内部的差异化竞争，有效缓解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手段的竞争模式，优化行业的内部生态。

（4）创新品种不断推出有助于扩大期货行业覆盖面

尽管近年来我国期货品种的推出速度明显加快，但与我国实体产业和金融产业所蕴含的巨大需求相比，期货上市品种数量仍显不足。

针对期货上市品种的不足，2014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明确提出推进期货市场建设。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期货上市品种的增多将有助于增加我国期货行业的服务产业种类，扩大服务覆盖面，切实践行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目标。

期货品种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的日渐丰富还为金融市场中的交易策略、投资组合的设计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基础工具，有助于推动我国期货市场乃至整个金融产品市场逐步成熟，实现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5）机构入市步伐加快进一步增强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随着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和期货品种的不断丰富，我国期货市场对于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随着我国逐渐放宽了对金融机构参与期货市场的限制，期货市场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数量逐年增加，成为维护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机构投资者参与期货市场的配套措施和政策的进一步完善，通过为机构投资者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修改完善现有期货交易制度和规则，降低机构投资者参与成本，加快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以及尽快制定和出台《期货法》等方式，积极引导机构投资者入市，增强我国期货市场的活跃度，推进我国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的上市及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期货市场对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其入市脚步预计将不断加快；同时，随着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入市，国债期货在利率风险管理领域的作用将更为突出。

（6）期货行业持续对外开放及国际化

2018 年中国版原油期货正式上线，同年，铁矿石期货和 PTA 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9 号）发布实施，推进期货服务业对外开放政策正式落地。证监会稳步推进跨境监管执法和国际交流合作，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证监会执法合作，专门就期货市场签署合作备忘录；参与国际证监会第七委员会（IOSCO-C7）相关工作，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场外衍生品工作组，推进全球场外衍生品监管改革工作。此外，期货交易所境外布局逐步深化，中国证监会指导交易所积极推进境外注册工作，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推进交易所合格对手方（QCCP）评估认定；能源中心和大商所在香港证监会注册为自动化交易服务（ATS）提供者。2019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至 2020 年。2020 年 6 月 18 日，证监会依法核准摩根大通期货为我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

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步伐的加速推进，有利于境外中介机构自身已有业务拓展模式进入境内市场，这将是境内期货公司学习借鉴境外先进发展理念和业务服务模式的良机，也将促进境内期货行业加速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当中，助力期货市场与实体经济的紧密结合，为实体企业提供切实的风险管理工具、风险管理基本策略和方案。这对于提高我国期货市场的包容性和开放度，丰富我国期货市场的参与者体系，改善我国期货市场的运行质量，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都有积极的作用。因此，随着对外开放的加速推进，我国期货行业发展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2、不利因素

（1）过度依赖传统经纪业务、业务创新能力尚显不足

国内期货行业主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传统业务，虽然各类创新业务的推出和开展使得期货公司从原相对单一的经纪业务服务商，逐步向结合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等与一体的衍生品金融服务商转型，但是上述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贡献比重较低。

由于上述因素影响，国内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业务基本相同，缺乏经营特色，创新能力不足，尚未形成核心竞争能力。

（2）期货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虽然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与我国的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相比，期货公司的资本金规模整体偏小。此外，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法规体系、监管体系的日渐成熟和分类监管的正式实施，我国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期货业务的日趋复杂，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相对偏低的资本规模，不利于期货公司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也不利于期货公司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3）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专业人才是期货公司的重要资源。虽然我国期货市场取得较快发展，但行业一直处于人才短缺状态。各期货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近年来各期货公司陆续引进高素质人才，但他们的理论知识还有待于通过实践进行检验和充实。随着原油、期权等新品种的推出，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新业务的扩展，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国际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紧缺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人才短缺现象将越来越明显。

（六）期货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区域性

1、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的期货公司主要承担通道服务商的职能，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两个方面。

随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以及其他金融牌照的放开，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的定位将彻底转变，从纯粹的通道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其业务范围将包括金融经纪职能（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投资顾问职能（期货投资咨询）、创新业务（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境外业务）等。

随着经营范围的多元化，期货公司的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将逐步体现，行业利润预计也将出现质的飞跃。

2、周期性

我国期货市场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期货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宏观经济不景气，则经济的周期性特征将通过期货市场传导至期货公司，进而影响期货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

从期货交易品种看，鉴于农产品等商品期货的季节性特点，期货行业周期性特征还与具体交易品种有关；在金融期货产品中，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分别与利率市场和证券市场紧密相关，具有与上述市场较为相近的周期性。

尽管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但得益于期货交易可用于套期保值的特点，期货行业的整体业绩表现相对于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敏感性不强，相较其他金融行业，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3、区域性

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水平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从期货公司的分布看，我国期货公司仍然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三角及珠三角三大区域。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的规模及期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2021 全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72.62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579.39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0.68%和 32.97%。2022 年上半年，受全球地缘政治、通货膨胀、能源危机及国内主要城市疫情等宏观和微观因素影响，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0.46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257.48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8.04%和 10.08%。2022 年 6 月单月成交量 4.71 亿手，环比增长 21.40%，成交额 47.92 亿元，环比增长 19.48%，全国期货期权市场累计交易规模降幅持续收窄。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随全国主要城市疫情影响逐渐恢复，期货及衍生品工具市场交易规模将随之恢复。在全球系统性经济与金融风险下，实体企业和大型金融机构加大风险管理力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的需求亦将加

大。

2020 年期货我国期货市场高速发展，迎来爆发式增长，成交额、成交量、净利润等军创下历史新高。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期货公司共 150 家，我国期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15,765.10 亿元、1,753.00 亿元和 1,078.22 亿元，去年同比增长 30.17%、19.42%和 30.72%；2022 年上半年，我国期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02.03 亿元，同比减少 9.53%，我国期货行业总体盈利 58.12 亿元，减少 4.59%。

同时，我国期货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22 年国内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中，全国 150 家期货公司分别获得 A 类（AA 级、A 级）的公司 54 家，B 类 76 家，C 类 17 家，D 类 3 家，E 类 0 家，评级为 A 类的期货公司占比 36.00%。2021 年国内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中，全国 149 家期货公司分别获 A 类 39 家，B 类 95 家，C 类 10 家，D 类 5 家，E 类 0 家，评级为 A 类的期货公司占比 26.17%；2020 年分类评级结果中 A、B、C、D、E 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 40 家、93 家、12 家、4 家、0 家，评级为 A 类的期货公司占比为 26.85%。

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特点如下：

第一，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仍低于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位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期货公司凭借在资本、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竞争实力，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部盈利能力两极分化日趋严重。另一方面，我国期货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

第二，我国期货行业现阶段业务同质化明显，业务创新相对仍显不足。我国期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21 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 314.9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68%；2022 年上半年手续费收入 128.1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45%，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货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第三，期货行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竞争将更为激烈。目前，境外投资者已经可以通过依法受让和认购内资期货公司股权的方式介入中国期货市场。随着期

货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期货市场，并在相关业务领域与我国期货公司展开竞争。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将期货公司的最高外资股比由49%提升至51%，并将于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了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释放了我国坚定金融业改革开放的信号。2019年7月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9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致辞时表示，我国将深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开放举措，将原来规定的2021年取消证券、期货、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2020年。我国优质期货公司亟待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力，在市场的竞争中生存并不断做强。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我国主要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境内期货公司2022年上半年及2021年度/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公司简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净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					
1	A股上市 期货公司	瑞达期货	18,721.94	30,557.74	244,683.08
2		南华期货	7,562.67	25,125.43	312,833.84
3		永安期货	31,601.51	42,299.28	1,154,512.17
4	中国香港 上市境内 期货公司	弘业期货 (A+H)	3,525.49	14,595.00	172,311.00
5		中泰期货	9,071.81	17,782.88	234,904.48
6	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 期货公司	海通期货	16,899.56	27,523.64	341,040.50
7		渤海期货	1,506.01	4,165.36	78,125.62
8		先融期货	7,598.12	3,384.58	155,390.76
9		长江期货	7,530.27	10,838.60	102,027.16
10		创元期货	3,990.80	7,241.42	187,268.14
11		大越期货	-1.31	2,634.75	27,124.61
12		迈科期货	2,449.72	12,562.84	65,830.71
13		福能期货	1,394.46	3,355.04	50,267.19
14		海航期货	-275.40	1,219.44	12,813.60
15		金元期货	907.06	2,454.22	31,462.94
16		华龙期货	-757.12	926.15	51,506.96
17		紫金天风	1,131.14	3,848.16	66,123.55

序号	分类	公司简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净资产
18	本公司	新湖期货	4,972.13	8,723.57	107,460.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A 股上市 期货公司	瑞达期货	50,364.21	94,712.75	240,368.09
2		南华期货	24,260.27	51,104.77	305,542.08
3		永安期货	130,655.44	94,184.56	1,158,567.80
4	中国香港 上市境内 期货公司	弘业期货	8,021.15	28,582.94	169,447.87
5		中泰期货	20,435.50	39,900.40	241,959.60
6	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 期货公司	海通期货	40,307.00	73,485.21	324,055.42
7		渤海期货	4,845.48	10,438.59	76,619.61
8		先融期货	-4,704.39	6,638.96	147,792.64
9		长江期货	11,129.28	23,390.39	100,394.34
10		创元期货	5,649.75	26,637.87	95,527.69
11		大越期货	1,492.66	6,625.74	29,525.93
12		迈科期货	2,112.10	29,274.33	64,856.99
13		福能期货	2,640.10	9,283.76	48,872.73
14		海航期货	-975.04	3,953.83	13,089.00
15		金元期货	1,977.87	5,515.11	31,055.88
16		华龙期货	464.31	2,745.39	52,264.08
17		紫金天风	1,131.14	3,686.43	66,123.55
18	本公司	新湖期货	16,590.26	21,905.61	102,477.86

注：数据来源为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现拥有 10 家分公司 19 家营业部；公司为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期货同业公会会长单位，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较大。公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可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品种的期货交易。2011 年 8 月，新湖期货首批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2016 年新湖瑞丰在做市业务、合作套保和定价服务在中期协予以备案。

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已跻身我国最有竞争力的期货公司行列。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指标排名位于行业前列。根据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 45 位、第 44 位、第 44 位和第 31 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 55 位、第 52 位、第 33 位和第 22 位，显示出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根据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22	33	52	55
期货业务收入	31	44	44	45

注：数据来源为证监会各年度分类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交易金额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上期所	32,355.01	2.32	71,433.98	1.85	38,887.15	1.39	9,638.55	0.50
郑商所	18,541.84	2.07	40,331.27	1.87	30,965.37	2.58	34,746.01	4.39
大商所	7,288.25	0.58	23,639.45	0.84	15,665.98	0.72	9,125.48	0.66
中金所	2,884.53	0.24	7,783.62	0.33	10,231.48	0.44	12,634.05	0.91
能源中心	6,363.04	1.52	6,574.64	1.53	4,944.39	1.93	1,059.09	0.34
合计	67,432.68	2.62	149,762.95	1.29	100,694.37	0.99	67,203.18	0.99

注 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

注 2：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注 3：数据来源为上期协披露月度交易数据

3、发行人的分类评级情况

根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9 号），经期货公司自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审委员会复核和评审等程序，确定各年度各期货公司评级结果，其中获得 AA 类评级的公司为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的期货公司。

2022 年，获得 A 类（AA 级、A 级）的公司 54 家，较 2021 年增加 15 家，其中 AA 级 18 家，A 级 36 家。2021 年，获得 A 类（AA 级、A 级）的公司 39 家，较 2020 年减少一家，其中 AA 级 17 家，A 级 22 家。

2019 年至 2022 年评选中，2019 年新湖期货评选结果为 A 类 A 级，2020 年为 AA 级，2021 年为 A 级，2022 年为 AA 级。历年获得 A 类及以上评级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期货公司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序号	期货公司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永安期货	AA	AA	AA	AA
2	华泰期货	AA	AA	AA	AA
3	中信期货	AA	AA	AA	AA
4	国泰君安	AA	AA	AA	AA
5	银河期货	AA	AA	AA	AA
6	光大期货	AA	AA	AA	AA
7	海通期货	AA	AA	A	AA
8	广发期货	AA	AA	AA	AA
9	申银万国	AA	AA	AA	AA
10	上海东证	A	AA	AA	AA
11	浙商期货	AA	AA	AA	AA
12	国投安信	AA	AA	AA	AA
13	方正中期	AA	AA	AA	A
14	国际期货	A	A	BBB	BBB
15	南华期货	AA	AA	AA	AA
16	中信建投	A	AA	AA	AA
17	瑞达期货	A	A	AA	A
18	招商期货	A	A	A	AA
19	国信期货	A	A	A	A
20	中粮期货	AA	AA	AA	AA
21	华信期货	A	-	-	-
22	长江期货	A	A	A	A
23	新湖期货	A	AA	A	AA
24	弘业期货	A	A	A	A
25	中泰期货	B	AA	A	AA
26	宏源期货	A	A	A	A
27	上海中期	A	BBB	A	B
28	兴证期货	A	CC	A	A
29	东航期货	A	BBB	BBB	A
30	五矿经易	A	AA	AA	A
31	金瑞期货	CC	A	BBB	A
32	建信期货	BBB	A	A	A
33	信达期货	BBB	BBB	BBB	A
34	中金期货	A	A	A	A
35	格林大华	A	A	BBB	A
36	东海期货	A	A	A	A
37	一德期货	BB	A	BBB	A
38	国海良时	A	BBB	BBB	A
39	徽商期货	BBB	BB	A	A
40	摩根大通	A	BBB	BBB	BBB
41	平安期货	A	A	A	A
42	渤海期货	A	A	A	A
43	紫金天风	A	BBB	B	A
44	华融融达	BB	A	A	A
45	中银期货	BB	A	A	BBB
46	东吴期货	BB	A	A	A
47	国贸期货	BBB	BBB	A	A
48	华安期货	BBB	BB	A	A

序号	期货公司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49	兴业期货	BBB	A	A	A
50	大地期货	BBB	A	BBB	A
51	国富期货	CC	A	B	A
52	宝城期货	BBB	BBB	BBB	A
53	广州期货	BBB	BB	BBB	A
54	兴证期货	A	CC	A	A
55	东方财富	BB	BBB	BBB	A
56	国元期货	BBB	BBB	BBB	A
57	创元期货	BBB	BBB	BBB	A
58	国联期货	BBB	BBB	BBB	A
59	中金财富	-	-	-	A
60	物产中大	-	-	-	A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业务创新服务体系

基于金融供给侧改革大背景，在监管、自律部门及各家期货交易所的大力支持下，近些年国内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创新发展摸索出一系列满足实体产业风险管理需求的新业务模式。公司在业务创新方面一直走在市场前列，致力于打造“衍生品综合服务商”的定位，发展成为大宗商品专业服务商、大类资产配置专家和产融资源整合者。

公司将客户分为自然人客户、专业交易商、衍生品运用成熟的产业客户、一般产业客户、中小型机构投资者、大型机构投资者、海外投资者，形成以经纪业务为主业，通过期现业务、远期互换、场外期权、财富管理、咨询业务等各类创新增值业务服务客户。

2、完善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

近年来，公司逐步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合规和风控体系。在强化预防、监督和控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首席风险官、经营管理层、经纪业务管理中心以及业务经营部门五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公司在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基础上，注重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的提升，在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及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稳中有升，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分类评级分别为A类A级、A类AA级和A类A级，显示出公司良好的合规经营水平及优秀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

3、布局合理的营业网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境内共设有29家分支机构，是境内营业网点布局较多的期货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以上海及长三角为中心，从南至北、从东至西，形成了广覆盖、布局合理的营销网络。公司营业网点结合区域经济优势，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特点。结合公司制定的创新增值业务服务体系，分支机构根据地域特点和自身专业优势，形成相对应合适的事业部编制，实现提升服务价值、提升客户粘性，形成增值服务的商业价值。

4、完善的投资者教育培训体系

期货作为复杂的金融工具，对投资者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教育培训体系，为投资者提供以投资者教育为中心的增值服务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于附加服务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为确保投资者教育活动切实符合客户需求，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并提供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服务。针对机构客户与专业投资客户，公司通过组织高端沙龙、搭建沟通平台，促进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交流；针对产业客户，公司通过品种推介会、套保专题培训、上门授课等形式，引导产业客户树立并形成成熟的风险管控理念，同时协助产业客户建立套保工作制度，并指导其进行套保交易操作；针对中小投资者，公司重点培育客户的风险管理能力、资金管理能力、交易技术等。

5、优秀的管理能力及管理团队

公司聚集了大量高素质、高学历、从业经验丰富的证券与期货的专业人才，拥有行业资深一流的高管队伍，公司的业务骨干10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且与各大高校、研究所建立了学术业务联系，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派出优秀人才进行境内、外培训的机制，为业务的发展建立更强大的后备人才队伍。

公司的高管团队具有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团队人员稳定、业务能力

强等特点，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高管团队拥有资深的从业经历，其中，公司董事长马文胜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期货从业经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货平均从业经验也普遍在 20 年以上。公司高管团队对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期货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制定了适宜的发展战略，使公司平稳、快速成长。

董事长马文胜先生自 1993 年进入期货行业以来，亲历了中国期货行业的发展，20 多年的期货历程，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管理相结合的经营理念，是期货行业内的领军人物之一，并先后荣获多项奖项：“中国期货市场十大风云人物”、“领航中国期货卓越人物”、“2008 中国期货业最具影响力人物”、“证券时报第二届中国优秀期货公司暨优秀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和讯网评选的期货杰出掌门人”、“沪上十大金融领袖”、“上海市闸北区领军人才”等。

6、良好的市场声誉

凭借多年的良好经营，公司在期货行业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9	2009-2018 年度“十大期货投研团队十年成就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9	衍生品论坛合作单位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精准扶贫试点项目一等奖—天然橡胶“保险+期货”项目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 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新湖期货、最佳精准扶贫突出贡献奖、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托人—马文胜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2019 年度中国精准扶贫企业	人民日报、国际金融报
2019	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2019	优秀会员-新湖期货 产业服务优秀会员—新湖期货 品种服务优秀会员—菜系 品种服务优秀会员—PTA 品种服务优秀会员—甲醇 品种服务优秀会员—玻璃 品种服务优秀会员—动力煤 品种服务优秀会员—铁合金 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菜系—新湖期货福州营业部 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PTA—新湖期货宁波营业部 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甲醇—新湖期货杭州营业部 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玻璃—新湖期货山东分公司 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动力煤—新湖期货太原营业部 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铁合金—新湖期货北京分公司	郑州商品交易所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9	关于中期协联合研究计划（第十三期）课题评审—二类—优秀—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规范研究	中国期货协会
2019	优秀会员奖、优秀产业服务奖、优秀国际市场服务奖、优秀技术支持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9	优秀会员金奖、产品拓展奖（股指期货类）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9	2019 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精准扶贫试点项目二等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0	众志成城，风雨同心，期货行业抗击疫情在行动	中国期货协会
2020	优秀会员金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0	优秀会员奖	上海国际能源中心
2020	2020 中国优秀扶贫期货公司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20	2019 年度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天然橡胶“保险+期货”助力白沙县打赢脱贫攻坚战、鸡蛋“保险+期货”为养殖户保驾护航	中国期货协会
2020	第十四届全国期货（期权）实盘交易大赛优秀创新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20	第十三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暨最佳期货分析师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最佳精准扶贫及爱心公益奖 最佳企业品牌建设奖 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 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期货公司国际化进程新锐奖 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 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 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马文胜 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新湖期货研究所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20	优秀会员 红枣品种服务优秀会员 动力煤品种服务优秀会员 红枣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郑州营业部 动力煤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太原营业部 优秀风险管理公司—新湖瑞丰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0	优秀会员金奖 优秀农产品产业服务奖 优秀黑色产品产业服务奖 优秀机构服务奖 优秀国际市场服务奖 优秀场外市场支持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0	优秀会员金奖 市场进步奖 贵金属产业服务奖 能化产业服务奖 期权市场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0	2020 年度优秀会员奖	上海国际能源中心
2020	2020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1	花生期货成交首单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1	十四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最佳精准扶贫及爱心公益奖 最佳企业品牌建设奖 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 最受欢迎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 年度投资者教育模式创新奖 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公司国际化进程新锐奖 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 期货人才培养最佳机构贡献奖 年度优秀资管产品-新湖期货创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新湖期货研究所 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创新奖—新湖瑞丰 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 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马文胜 最佳期货研究机构领头人—李强 最佳金融期货分析师—李明玉 最佳工业品期货分析师—严丽丽、施潇涵、孙匡文、李瑶瑶 最佳农副产品期货分析师—刘英杰、陈燕杰、孙昭君	
2021	第二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天然橡胶保险+期货开创白沙县精准扶贫新模式—新湖期货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连续试点案例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
2022	2021 年度优秀会员	郑商所
	2021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中金所
	2021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大商所
	2021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上期所
	2021 年度优秀会员奖、2021 年境外中介机构突出市场贡献奖-新湖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能源中心
	2021 年度做市商-做市业务金奖-新湖瑞丰	上期所、能源中心
	优秀服务商-新湖瑞丰	期货日报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有待提高

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进行监管的最主要依据是净资本规模。资本实力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扩张打下坚实基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母公司口径）为 68,572.75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母公司口径）为 63,225.93 万元，净资本规模仍需提高。公司现阶段资本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的高速发展与业务创新，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高资本规模，支持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经纪业务规模。

未来，公司还将根据自身需求及资本市场的状况拟定合理的筹资方案，以达到资本规模和结构更为科学、合理的目的。

2、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期货经纪业务。尽管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创新业务，经营效益逐步体现，但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仍为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

在期货行业快速发展，政策管制逐步放松，业务创新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在保持传统经纪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创新业务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在传统业务范围以外培育出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五）报告期内监管政策变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作为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监管的行业，期货行业的规范和发展、期货公司的业务情况与监管政策及其变化存在较大的关系。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期货行业的发展，持续推动期货市场品种创新和期货公司业务创新，发行人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大力拓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有效的拓展了公司收入来源，并使得公司的业务不局限于单一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1、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实施对于期货行业的影响

2022年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该法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专门立法，规范和促进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展。期货和衍生品法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各项基础制度。该法律的颁布施行将推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并以坚持防范系统性风险为底线，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风险奠定了法律基础。同时，填补了涉外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的空白，加速推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其次，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利于促进期货公司发展。从定位上明晰期货经营机构功能，指明发展方向；从经营上促进规范化经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从业务上促进多元化发展，提升创新驱动力，国际化

业务也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期货和衍生品法构建交易者保护体系，完善期货市场民事法律责任体系，并着重加强普通交易者保护，有力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助于吸引更多投资者依法参与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2、期货经纪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期货交易新品种持续推出，对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具备促进作用。处于对市场稳定的考虑，抑制过度投机，各大交易所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于保证金比例、手续费率、交易规模等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可能对于相应品种短期内的交易活跃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该类品种经纪业务收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有关期货经纪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该指导意见坚持产品和投资者匹配原则，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金融机构的勤勉尽责和信息披露义务。打破刚性兑付，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类统一负债和分级杠杆要求，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

2018年10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具体内容方面，主要包括：一是统一法律关系，明确基本原则。依法明确各类私募资管产品均依据信托法律关系设立，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等基本原则；二是系统界定业务形式，厘清资产类别；三是基本统一监管标准，覆盖机构展业的资格条件、管理人职责、运作规范和内控机制要求等方面；四是强化重点风险防控，补齐制度短板。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以及利用关联交易向管理人或

者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风险。五是强化一线监管，加强监管与自律协作。健全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派出机构一线监管，强化责任追究。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持续上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资管产品均满足相应规定。“资管新规”未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有关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5、风险管理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2 年 12 月，为了推动期货行业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2014 年 8 月，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进一步拓宽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范围。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期现结合业务，为产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大宗商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服务和产品。2019 年 2 月，中期协发布实施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将已备案的风险管理相关业务类型予以调整，具体包括将已备案的“基差交易”变更为“基差贸易”，已备案的“定价服务”变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

2013 年 4 月，《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发行人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获得中期协备案。2016 年，发行人取得中期协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发行人完成备案的事项为合作套保和定价服务。2017 年，发行人取得中期协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发行人完成备案的事项为做市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湖瑞丰完成备案的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包括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

业务。

2020年9月3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中期协字〔2020〕118号），对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的基本条件、仓储地要求、从业人员、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相关事项做出了要求。该通知有利于拓展新湖瑞丰的业务范围，推动新湖瑞丰更好地服务于产业客户和实体经济。

2020年10月12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规范期货公司为控股风险管理公司提供客户介绍及相关服务的通知》，对期货公司为控股风险管理公司提供介绍服务的基本规范、具体要求、信息报告与资料保存、自律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该通知有利于公司及新湖瑞丰开展更为紧密的协同与合作，对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转型有较为积极的意义，目前公司和新湖瑞丰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2021年12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制定并发布实施《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管理公司风控指标体系的建立。该办法规定了4个风险控制监管指标，包括净资本、风险覆盖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及流动性覆盖率（设置了24个月过渡期安排）。该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有效促进风险管理公司提高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的作用，引领期货公司向衍生品综合服务商转型，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相关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时点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9.12.31	账面原值	59.91	3,954.71	707.82	34.90	4,757.34
	累计折旧	49.84	3,102.49	495.23	21.68	3,669.24
	账面价值	10.06	852.22	212.59	13.22	1,088.10
2020.12.31	账面原值	59.91	5,044.49	633.33	83.09	5,820.81
	累计折旧	52.72	3,533.93	487.46	42.64	4,116.75
	账面价值	7.19	1,510.57	145.86	40.45	1,704.07
2021.12.31	账面原值	59.91	5,118.70	633.33	106.15	5,918.08
	累计折旧	55.60	3,629.10	555.50	63.52	4,303.71
	账面价值	4.31	1,489.60	77.83	42.63	1,614.37
2022.6.30	账面原值	59.91	5,385.43	633.33	111.34	6,190.00
	累计折旧	57.51	3,981.89	576.65	72.93	4,688.99
	账面价值	2.40	1,403.54	56.67	38.41	1,501.01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m ² ）
1	新湖期货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1071号	嘉兴市建国南路603号办公房612-613号	办公	截至2046.12.18	103.03
2	新湖期货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1073号	嘉兴市建国南路603号办公房614、615号	办公	截至2046.12.18	103.03
3	新湖期货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1070号	嘉兴市建国南路603号办公房616号	办公	截至2046.12.18	99.59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系购买取得的，且已办理全部的房屋交易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拥有产权证书	用途
1	新湖期货	上海耀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36	2,116.43	2020.09.01-2022.11.30	是	是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拥有产权证书	用途
			楼整层 3601 单元、38 楼 3801-5 单元					
2	新湖期货	上海耀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仓库的场地（B2 层 场 地 编 号：ZJCD-B2-26）	约 21	2020.10.01-2022.11.30	否	是	仓库
3	新湖期货	丁宝国、张凤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315 弄 18 号 403 室	82	2022.03.15-2023.03.14	否	未提供	员工宿舍
4	新湖期货	张建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川沙路大湾名苑 2015 弄 22 号 401 室	88	2022.04.30-2023.04.29	否	未提供	员工宿舍
5	新湖期货	陈珏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666 弄 48 号 703 室	89.51	2022.04.16-2023.04.15	否	是	员工宿舍
6	新湖期货	秦蓉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15 弄 20 号 1703 室	83.7	2022.06.10-2023.06.09	否	是	员工宿舍
7	新湖期货	王佳佳、陈长敬	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桥路 220 弄 14 号 501 室	74.06	2021.08.23-2022.08.22	否	是	员工宿舍
8	新湖期货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4819 号综合研发楼 204 室、205 室、213 室	241.864	2020.06.01-2025.12.31	否	是	机房
9	新湖期货	陈雪松	上海市羽山路 100 弄 4 号 1601 室	110.24	2022.01.20-2025.01.19	否	是	员工宿舍
10	新湖期货	许如峰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路 519 弄 8 号 1506 室	99.88	2022.02.01-2023.01.31	否	是	员工宿舍
11	新湖期货	蔡敏、王飞	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588 弄 4 号 501 室	140.46	2019.12.20-2022.12.19	否	是	员工宿舍
12	新湖期货	黄贤标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 888 弄 1 号 2301 室	90.79	2022.04.15-2023.04.14	否	是	员工宿舍
13	新湖期货	朱卫英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 888 弄 2 号 2301 室	88.57	2022.04.05-2024.04.04	否	未提供	员工宿舍
14	新湖期货	倪建刚	上海市长安路 1050 弄 3 号 703	74.00	2021.10.29-2022.10.28	否	是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 备案情况	是否拥有 产权证书	用途
			室					
15	新湖瑞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01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608 室	255.51	2019.07.01-2022.09.30	是	是	办公
16	新湖瑞丰源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01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607 室	257.68	2019.11.01-2022.09.30	是	是	办公
17	新湖期货北京分公司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 1 幢 06 层 610 室	202.84	2021.05.16-2024.05.15	否	是	办公
18	新湖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浦电路 490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801-02 单元	382	2020.11.01-2023.10.31	是	是	办公
19	新湖期货深圳分公司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36 号鼎丰大厦 9 楼 901A-908	551.86	2019.06.11-2024.06.10	是	是	办公
20	新湖期货山东分公司	李玉霞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3 号楼 15 层 1507 室	234.2	2021.10.01-2024.09.30	是	是	办公
21	新湖期货青岛分公司	于洁	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 1 号楼 907 户	213.43	2018.11.26-2023.12.09	否	是	办公
22	新湖期货大连分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32 层第 05 号房间	115	2020.03.06-2023.03.05	否	是	办公
23	新湖期货大连分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8 层 2801 号房间	288	2020.11.01-2023.10.31	否	是	办公
24	新湖期货辽宁分公司	韩蕾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5 号 C4 单元 20 层 2001, 2002 室	323.5	2020.12.01-2025.11.30	否	是	办公
25	新湖期货	厦门达利商	厦门市思明区台	219.34	2019.05.13-	是	未提供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拥有产权证书	用途
	福建分公司	贸有限公司	东路158号10层05单元		2024.05.26			
26	新湖期货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2550号1幢14楼01-08室	368	2022.05.01-2023.04.30	否	是	办公
27	新湖期货保定分公司	张大雷、贾春红	保定市复兴中路3108号综合楼1单元2105室	231.24	2021.07.01-2022.06.30	是	是	办公
28	新湖期货嘉兴营业部	沈卜云、卜忠	嘉兴市中环广场东区A-1203室	349.21	2021.03.01-2024.02.28	是	是	办公
29	新湖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商品交易所（授权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租赁合同签订事宜）	郑州市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8层810号房间	164.75	2022.05.01-2023.04.30	否	是	办公
30	新湖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商品交易所（授权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租赁合同签订事宜）	郑州市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8层806、812号房间	150	2022.05.01-2023.04.30	否	是	办公
31	新湖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商品交易所（授权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租赁合同签订事宜）	郑州市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层910号房间	68.8	2022.05.01-2023.04.30	否	是	办公
32	新湖期货福州营业部	福建迅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12层03、05、06单元	250.34	2021.10.10-2024.10.09	否	是	办公
33	新湖期货台州营业部	浙江超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府大道557号万家灯火都市广场六层	约520	2022.03.01-2023.02.28	是	是	办公
34	新湖期货温州营业部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8层1室	390	2017.12.21-2022.12.20	是	是	办公
35	新湖期货海口营业部	海南美联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17层B01室	160.83	2020.04.12-2023.03.31	是	是	办公
36	新湖期货	杭州日出钱	杭州市江干区剧	457.55	2021.08.01-	否	是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拥有产权证书	用途
	杭州营业部	塘置业有限公司	院路 358 号宏程国际大厦主楼 1202 室 ^{注 1}		2024.07.31			
37	新湖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中朗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 幢 26-4 号	208.31	2022.04.01-2027.03.31	否	是	办公
38	新湖期货长沙营业部	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18 层 1804 房间 ^{注 2}	281.69	2018.06.06-2023.07.05	是	是	办公
39	新湖期货西安营业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二号志诚大厦 11 层	269.82	2022.01.01-2022.12.31	否	是	办公
40	新湖期货成都营业部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大厦 23 楼 B2C1 座	214.52	2021.01.01-2022.07.14	否	未提供	办公
41	新湖期货太原营业部	李萍	太原市亲贤北街 31 号 23 幢 4 层 13 号（太航世纪大厦 4 层 413 室）	176.09	2019.11.01-2022.10.31	否	是	办公
42	新湖期货武汉营业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9 号泛海财富中心（泛海创业中心）12 层 02 单元	129.88	2019.08.20-2024.08.19	否	是	办公
43	新湖期货宁波营业部	宁波新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 18 号 13 幢 11-6、11-7 室之物业及 54/55 两个停车位	建筑面积：349.07 地下车位：25.44	2019.09.01-2022.08.31	是	是	办公
44	新湖期货哈尔滨营业部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第六层第 03 号写字间	113.5	2019.07.27-2022.07.26	否	是	办公
45	新湖期货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慧路 98 号国检大厦 11 层 1106（门牌号 1112、1116）	约 167.69	2021.09.16-2022.09.15	否	是	办公
46	新湖期货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01 号的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609 室	240.61	2019.07.01-2022.09.30	是	是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拥有产权证书	用途
47	新湖期货 乌鲁木齐 营业部	新疆杰奥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 高新街 217 号盈 科广场 1 号楼 18 层 1801 室	180.38	2021.03.25- 2024.03.24	是	是	办公

注 1：新湖期货杭州营业部与出租方杭州日出钱塘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承租地址与房屋产权证上房屋坐落位置不一致。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日出钱塘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前述房屋坐落位置名差异系因实际租用房屋 1202 室为 1201 室的一部分。

注 2：新湖期货长沙营业部与出租方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承租地址与房屋产权证上房屋坐落位置不一致。2020 年 6 月 4 日，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办公地点租用证明》，说明前述房屋坐落位置名差异系为方便招商而对标准楼层进行调整分隔所致，实际租用房屋与产权证对应的房屋一致。

①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共有产权方未提供书面授权出租方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均用于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仓储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 47 处房产中，1 处房产中存在共有产权方未提供书面授权出租方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他共有产权方同意出租的文件，如出租人出租共有房产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

②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房产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中存在 2 处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文件，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对外出租划拨土地从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承担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产权中存在 1 处租赁房屋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为普通住宅。前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商业办公，与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租赁的房屋将建筑物规划用途由普通住宅改为商业办公，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上述租赁的房屋将建筑物规划用途由酒店改为商业办公，也未经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并查处，则可能影响发行人进一步正常使用前述租赁房屋进行办公的需求。

④发行人向事业单位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向大连商品交易所、郑

州商品交易所合计 5 处租赁事业单位房屋的情形。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如出租方对外出租房屋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规定，如出租方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该房屋。

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全部房产中，存在 5 处房产暂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无法核实该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否有对外出租房屋的处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七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若无法核实出租方系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房屋所有权人授权有对外出租房屋的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主张收回房屋无法继续进行办公使用的风险。若因出租方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了 47 处房产，其中有 31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如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关物业而需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容易替代的房源，也不存在搬迁困难或法律法规限制的的情形，公司更换住所也不存在证监会或其当地派出机构审核或者备案的法律限制情形，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15、固定资产”。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新湖期货	浙（2020） 嘉南不动产 权 第 0021071 号	建 国 南 路 603 号办公 房 612-613 号	34	出让	办公	至 2046.12.18
2	新湖期货	浙（2020） 嘉南不动产 权 第 0021073 号	建 国 南 路 603 号办公 房 614、615 号	34	出让	办公	至 2046.12.18
3	新湖期货	浙（2020） 嘉南不动产 权 第 0021070 号	建 国 南 路 603 号办公 房 616 号	32.90	出让	办公	至 2046.12.1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受让取得的，且已办理全部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9393395	35	发行人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2		9393410	36	发行人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3		36781153	9	发行人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4	湖宝	36785820	9	发行人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5	湖宝	36358448	38	发行人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6	申域论剑	45080711	38	发行人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7	申域论剑	45083821	41	发行人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8	申域论剑	45099206	42	发行人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有效的专利权。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xinhu.cn	沪 ICP 备 15039290 号-1	2020.09.01	2008.05.07-2030.05.07
2	发行人	xinhu.hk	沪 ICP 备 15039290 号-2	2020.09.01	2016.09.23-2023.09.23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主要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新湖期货机构投资者量化交易解决系统[简称：Melody]V1.0	2012SR114369	软著登字第 0482405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新湖期货投资交易软件 V5.1.0	2019SR0152661	软著登字第 3573418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湖宝软件 V1.1.11	2019SR0152691	软著登字第 3573448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6021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二）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27 号），核准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2008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59 号），核准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3、2011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82 号），核准公司期货投资咨

询业务资格。

4、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5号），核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013年4月2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106号），发行人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取得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和基差交易。

6、2015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72号），核准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7、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97号），批准公司作为其他类结算参与人开展期权结算业务。

8、2016年3月28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13号），对新湖瑞丰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业务予以备案。

9、2017年1月17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16号），对新湖瑞丰做市业务予以备案。

10、2019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同意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人的复函》（深证函[2019]731号），核准公司成为交易参与人。

（三）其他业务经营资质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湖瑞丰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6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101155205467），有

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湖瑞丰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2]200233（Y）），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四）公司取得的交易所会员资格以及相关协会会员资格

1、公司持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DCE00004）。

2、公司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640803310771）。

3、公司持有郑州商品交易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234）。

4、公司持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全面结算会员证书》（证书编号：2014035）。

5、公司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G01092）。

6、公司持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292017053180771）。

7、新湖瑞丰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7 月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G06007）。

8、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号：PT0500030378）。

9、公司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

10、公司持有广州期货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007）。

（五）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家分公司及 19 家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许可证流水号
1	新湖期货保定分公司	000000036624
2	新湖期货北京分公司	000000035489
3	新湖期货大连分公司	000000038159
4	新湖期货福建分公司	000000034414
5	新湖期货辽宁分公司	000000035276
6	新湖期货青岛分公司	000000044370
7	新湖期货山东分公司	000000038958
8	新湖期货上海分公司	000000036603
9	新湖期货上海普陀分公司	000000036621
10	新湖期货深圳分公司	000000034726
11	新湖期货长沙营业部	000000030389
12	新湖期货成都营业部	000000036860
13	新湖期货重庆营业部	000000038631
14	新湖期货福州营业部	000000012424
15	新湖期货哈尔滨营业部	000000039988
16	新湖期货海口营业部	000000031289
17	新湖期货杭州营业部	000000060074
18	新湖期货嘉兴营业部	000000060091
19	新湖期货宁波营业部	000000038013
20	新湖期货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000000036604
21	新湖期货苏州营业部	000000033761
22	新湖期货台州营业部	000000060403
23	新湖期货太原营业部	000000038818
24	新湖期货温州营业部	000000060080
25	新湖期货乌鲁木齐营业部	000000032535
26	新湖期货武汉营业部	000000039317
27	新湖期货西安营业部	000000035644
28	新湖期货郑州营业部	000000026933
29	新湖期货衢州营业部	000000061027

（六）公司主要业务资质的有效期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除新湖瑞丰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外，该等业务资质均不涉及有效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湖瑞丰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及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到期日	是否即将到期	续期安排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52054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否	不涉及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2]200233（Y）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8 日	否	不涉及

六、发行人的信息技术

（一）发行人 IT 系统建设标准

公司 IT 系统建设参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JR/T0060-201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等行业规范标准。

在机房建设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同城主备双中心、同城两个中心机房，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多家交易所拥有托管机房。

在交易系统方面，公司采用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作为核心交易系统，同时配备有易盛启明星、飞创 xone、CTPmini、易盛 mini 等多个软件商的交易系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在网上交易系统布署方面，形成多点接入、同城多中心多运营商大带宽接入。在灾备方面，主备中心机房建立起完整的交易生产备份，数据实时同步，同时建设有全客户量的同城双活交易系统，能够防范单交易中心的容灾风险。

（二）发行人 IT 系统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IT 系统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设置建设	420.30	1,311.61	811.18	610.70
硬件购置	283.00	803.46	1,266.66	393.55
软件采购	-	109.47	169.48	31.74
系统运维费用	236.80	1,422.27	1,284.48	976.47
数据通信费用	571.63	1,146.60	1,017.05	504.47
其他投入	4.89	16.97	61.27	12.13
合计	1,516.62	4,810.28	4,610.12	2,529.06

（三）发行人 IT 系统可实现的功能

1、机房

公司分别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数据中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数据中心建有主

中心机房和灾备机房，机房采取独立密闭空间及门禁管理，具备应急照明、漏水检测、火警检测、自动灭火、防雷接地、环境监控等功能，供电采用双路市电供应，双 UPS 供电、并配备有发电机，双路供电可实现自动切换。

2、核心系统

核心系统包括开户、交易、结算和银期转账等业务运作所使用的系统，具备授权管理、运行监控、统一开户、互联网开户、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数据报送等功能。

①交易结算系统

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以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为主交易结算系统、同时部署有易盛启明星、飞创 xone、CTPmini、易盛 mini 等交易系统，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改进，不断满足专业客户的需求。上述交易结算系统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参数配置，满足各类客户的交易需求。主交易结算系统具备实时流量控制、风险控制、银期转账、交易清算，产生、记录并存储必要的日志信息等功能；具备链接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功能；具备防止客户终端绕过应用程序直接访问核心数据的功能。

②银期转账系统

公司银期转账系统分别与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浦发、民生、光大、中信、兴业、招商、平安银行、星展银行等建立业务对接，提供实时的资金（出入金）划转，并具备记录资金划转的日志功能。

③灾备系统

公司的灾备系统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的第五级标准，具有核心系统 100%的业务承载能力，可满足交易、结算等正常业务的需要。

④行情系统

公司行情信息系统主要采用博易大师、文华财经和易盛极星等系统。采用负载均衡技术，分别提供电信、联通双链路多冗余站点，为客户提供期货行情及资讯等内容。

（四）发行人 IT 系统风控水平

公司使用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进行客户风控，可以根据客户持仓，资金、行情等数据进行客户风险度计算，有效支持客户风险预算。同时，能采取压力测试、权益反向计算等功能进行风险提前预测，并能够根据客户风险度等多项风控指标执行风险提醒、保证金催缴、强平等各项风险干预措施。

在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应急预案等，不断强化信息技术人员配备、网络安全管理、技术防护、应急工作、系统安全管理等。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技术人员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系统运行维护的需要，人员细分不同的岗位，设置网络、系统、安全、机房等岗位，并有备岗人员。各岗位人员均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有完善的人员离职流程。

2、公司设备均采购经过认证的网络安全产品，在各个互联网节点配置高性能防火墙，只开通最小访问策略，并对网络设备、链路流量等进行实时监控，当发生异常情况时能够实时进行邮件推送告警，从而保障网络安全。每年聘请专业扫描机构对我司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进行安全扫描，对其中发现的漏洞及时进行修补。

3、公司网络隔离有效，只开放必要端口。只允许内网通过堡垒机（指在一个特定的网络环境下，为了保障网络和数据不受来自外部和内部用户的入侵和破坏，而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实时收集和监控网络环境中每一个组成部分的系统状态、安全事件、网络活动，以便集中报警、及时处理及审计定责）进行设备和系统的管理，不允许通过互联网对系统和设备进行管理。堡垒机实时记录操作过程用于审计和问题的追溯。同时，关键系统内部采取多级分层架构，对重要数据进行有效隔离，有效回避系统被控的可能性。公司办公网、交易网实现物理隔离，对重要的网络设备开启日志功能，并定期检查分析，排除隐患。

4、公司制定了周密的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小组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处置。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公司的应急演练，涉及系统、网络、灾备切换等多个场景，提高了各部门协同处置能力和应急响应速度。

5、公司建立了系统安全和病毒防范制度，每周定期查杀病毒，及时安装操

作系统补丁，实时对信息系统监控，当发生异常情况时能够实时告警。

6、机房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系统 7×24 小时开启，监控录像至少保存不少于 90 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机房，交易时间非紧急情况严禁人员进入机房。

7、公司每日对结算后数据进行备份，并通过内网线路传输至异地备份，定期转储，备份介质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五）行业监管

2015 年 10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受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委托，对公司进行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三类要求抽查检查，经检查，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持续达标情况符合技术指引三类要求。

2019 年 6 月 13 日期货市场看穿式信息采集与接入认证要求正式启用，公司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并同步完成功能启用。

2019 年 7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对公司 IT 系统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看穿式监管落地后期货公司相关 IT 运行情况的监管例行检查，检查提到的两个问题：针对少量席位报备的问题，公司后续进一步完善了席位管理和报备工作流程；中继接入管理的问题是当时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2019 年 11 月行业监管进一步明确了对中继管理的要求，并部署行业统一整改，公司按照行业监管统一要求按时完成了相关情况的整改。符合看穿式和中继管理的监管持续管理规定。

（六）发行人接受 IT 系统审计情况

1、内部审计

公司 IT 系统每年接受合规审计部门的检查，含不定期信息系统专项检查和分支机构信息技术稽核，由合规审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技术治理、机房管理、网络管理、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上信息系统、重要信息系统、培训计划与执行、信息系统投入、技术设备采购、内部沟通、文档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核。经审核，公司 IT 系统符合公司内部规范。

2、外部审计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了内控审计，其中包含了公司的信息系统运营以及信息系统制度建设方面的审计工作。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信息系统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指引》的规定达到并持续符合相应信息技术等级的要求。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及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5,202,914,116.85	5,507,353,346.19	4,235,062,831.74	2,488,683,028.33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4,832,300,057.61	5,126,271,095.64	3,929,029,272.11	2,301,521,565.95
结算备付金	6.96	6.94	50,797.28	500,977.21
应收货币保证金	5,241,075,770.87	3,993,621,483.19	3,464,216,414.47	2,419,343,984.15
应收质押保证金	1,620,658,044.00	1,023,528,216.00	310,064,496.00	46,172,408.00
存出保证金	2,639,937.05	2,882,951.74	4,196,240.05	10,543,625.47
应收结算担保金	31,779,444.34	31,678,543.91	31,507,023.83	31,339,697.46
应收风险损失款	137,149.07	137,148.60	137,148.60	-
应收账款	12,471.01	17,240.26	20,241.57	33,640.36
预付款项	27,759,506.00	50,347,505.71	60,582,851.12	61,828,578.14
其他应收款	65,064,248.69	42,554,739.07	35,214,505.93	52,547,32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55,507.26	51,837,888.48	86,435,259.59	48,356,716.65
衍生金融资产	239,008,667.62	585,405,378.47	152,395,518.48	79,542,10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0,000.00	4,130,000.00	3,520,000.00	3,28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60,478.63	49,711,841.22	23,657,371.65	18,430,339.51
存货	451,310,288.30	382,106,144.26	109,522,819.01	116,823,352.14
长期股权投资	2,452,800.26	2,390,857.14	2,850,919.88	4,415,955.19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15,010,097.14	16,143,691.86	17,040,662.44	10,880,982.16
使用权资产	13,393,812.13	19,618,002.48	-	-
无形资产	3,738,923.20	4,394,780.96	2,716,243.00	2,101,60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67,231.50	79,195,620.08	11,268,608.25	21,714,390.96
其他资产	107,642,716.04	69,085,973.33	41,543,934.90	37,154,824.24
资产总计	13,230,121,216.92	11,917,541,359.89	8,593,403,887.79	5,455,093,529.32
负债：				
短期借款		-	18,000,000.00	30,794,506.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8,621,078,340.01	7,598,151,464.05	6,018,107,261.81	3,686,852,998.71
应付质押保证金	1,612,015,127.22	837,250,960.03	351,579,050.54	101,259,624.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636,302.21	174,519,913.18	126,594,904.22	55,107,244.60
衍生金融负债	280,522,633.33	404,077,156.07	130,586,386.39	40,913,640.33
期货风险准备金	81,004,052.09	76,759,625.53	65,814,473.10	59,140,727.59
应付账款	2,057,985.34	2,022,255.05	2,116,308.38	3,873,986.9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52,246,889.60
合同负债	12,815,507.08	8,220,208.35	38,028,345.12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04,596.11	850,425.64	579,663.47	403,219.12
应付职工薪酬	11,353,934.05	45,260,613.09	21,648,640.43	18,301,693.75
应交税费	19,942,142.66	31,571,166.47	10,857,318.23	5,425,432.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500.57	7,432.87	16,019.01	21,783.21
其他应付款	997,959,871.00	1,326,665,486.31	867,296,230.16	558,035,639.98
租赁负债	12,999,786.02	19,464,596.24	-	-
递延收益	1,620,818.32	1,646,817.22	1,838,284.78	2,034,27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48,196.54	78,700,461.81	14,153,884.18	22,978,194.54
其他负债	298,835,666.98	287,594,196.35	67,610,536.18	36,031,554.42
负债合计	12,155,519,459.53	10,892,762,778.26	7,734,827,306.00	4,673,421,40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489,268.59	354,489,268.59	354,489,268.59	22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49,909.68	648,061.70	348,705.65	524,533.73
盈余公积	22,576,627.58	22,576,627.58	6,175,087.20	48,543,235.08
一般风险准备	71,467,343.62	71,467,343.62	55,065,803.24	48,543,235.08
未分配利润	265,318,607.92	215,597,280.14	82,497,717.11	239,061,1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601,757.39	1,024,778,581.63	858,576,581.79	781,672,11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601,757.39	1,024,778,581.63	858,576,581.79	781,672,11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30,121,216.92	11,917,541,359.89	8,593,403,887.79	5,455,093,529.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6,684,616.40	7,760,306,582.52	7,364,438,127.76	5,847,553,132.41
其中：手续费收入	87,235,730.59	219,056,076.55	123,759,282.79	81,858,397.96
利息净收入	54,190,278.59	123,443,952.96	87,702,012.72	74,471,336.22
其中：利息收入	55,160,686.90	123,828,702.96	89,338,196.67	79,482,515.88
利息支出	970,408.31	384,750.00	1,636,183.95	5,011,17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29,009.92	160,750,482.67	106,857,152.47	53,430,69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43.12	-460,062.74	-698,931.44	274,707.60
其他收益	843,280.38	7,162,377.50	5,399,348.37	8,584,100.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7,050.49	-26,191,492.26	-3,034,402.29	7,686,324.70
其他业务收入	1,216,640,102.29	7,276,370,200.93	7,043,622,369.60	5,621,554,08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4.88	-285,015.83	132,364.10	-31,808.19
二、营业支出	1,320,069,679.41	7,537,967,723.26	7,263,125,159.15	5,815,685,052.85
其中：提取期货风险准	4,244,426.56	10,945,152.43	6,673,745.51	4,573,591.34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金				
税金及附加	939,793.41	3,503,445.39	2,570,734.33	1,560,119.21
业务及管理费	128,736,576.18	280,407,487.98	213,798,462.69	203,719,234.02
信用减值损失	1,223,231.57	425,380.81	1,439,444.72	2,121,329.51
其他业务成本	1,184,925,651.69	7,242,686,256.65	7,038,642,771.90	5,603,710,778.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14,936.99	222,338,859.26	101,312,968.61	31,868,079.56
加：营业外收入	3,082.61	98.76	293,409.04	830.64
减：营业外支出	1,209,074.93	638,822.76	614,801.07	716,610.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08,944.67	221,700,135.26	100,991,576.58	31,152,299.67
减：所得税费用	15,687,616.89	55,797,491.47	23,911,286.22	6,860,00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21,327.78	165,902,643.79	77,080,290.36	24,292,296.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21,327.78	165,902,643.79	77,080,290.36	24,292,296.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21,327.78	165,902,643.79	77,080,290.36	24,292,296.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47.98	299,356.05	-175,828.08	211,44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47.98	299,356.05	-175,828.08	211,443.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500.00	457,500.00	180,000.00	97,5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500.00	457,500.00	180,000.00	97,5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347.98	-158,143.95	-355,828.08	113,943.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	-	-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347.98	-158,143.95	-355,828.08	113,943.6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23,175.76	166,201,999.84	76,904,462.28	24,503,7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23,175.76	166,201,999.84	76,904,462.28	24,503,74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6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6	0.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746,948.94	8,163,453,441.94	7,913,703,875.12	6,264,644,689.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021,868.18	375,817,360.52	235,017,772.75	172,024,55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00,422.1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736,446.72	2,523,224,952.97	3,033,752,905.54	472,878,56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305,685.94	11,062,495,755.43	11,182,474,553.41	6,909,547,81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597,199.41	8,478,439,892.87	7,922,813,771.40	6,331,028,643.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1,185.02	384,750.00	1,636,183.95	374,53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76,166.01	145,104,853.55	111,213,111.55	108,356,45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80,492.03	51,552,894.79	23,702,654.66	7,634,19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2,064,937,966.74	1,347,256,533.40	1,423,974,668.34	196,348,859.91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953,009.21	10,022,738,924.61	9,483,340,389.90	6,643,742,6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47,323.27	1,039,756,830.82	1,699,134,163.51	265,805,13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932,818.71	614,772,519.47	196,597,765.84	662,779,50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3,656.22	2,476,865.53	2,244,584.24	807,63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4.42	35,033.11	194,342.82	59,957.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125.16	-	4,837,21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78,014.51	617,284,418.11	203,873,904.90	663,647,09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1,635.41	10,383,678.29	15,310,902.32	5,940,47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315,136.72	575,935,863.06	219,188,808.61	652,132,073.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686.06	802,791.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66,772.13	586,720,227.41	235,302,502.00	658,072,55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8,757.62	30,564,190.70	-31,428,597.10	5,574,54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5,414,256.00	45,789,42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55,444.06	343,341,276.98	129,380,353.46	41,395,41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55,444.06	343,341,276.98	174,794,609.46	87,184,839.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58,208,762.00	94,994,9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791,89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64,788.43	139,830,141.21	40,607,583.40	45,932,95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64,788.43	157,830,141.21	98,816,345.40	145,719,76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344.37	185,511,135.77	75,978,264.06	-58,534,92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590.42	-150,569.54	-528,133.40	8,11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36,834.84	1,255,681,587.75	1,743,155,697.07	212,852,86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5,477,022,490.97	4,221,340,903.22	2,478,185,206.15	2,265,332,340.47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5,085,656.13	5,477,022,490.97	4,221,340,903.22	2,478,185,206.1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2〕第 ZA 15819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湖期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各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五、关键审计事项

（一）手续费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含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投资咨询收入等。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所资金清算完成时确认收入；

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期间，新湖期货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1,858,397.96 元、123,759,282.79 元、219,056,076.55 元和 87,235,730.59 元。

由于手续费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将手续费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手续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

（1）期货经纪手续费

1）了解与手续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涉及手续费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我们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价，并测试和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期货经纪手续费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4）将各年度和期间的期货经纪手续费与上年度（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其变动是否合理。

5）从公司交易结算系统获取留存手续费明细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6）获取全国期货市场成交数据，将公司期货代理成交数据、手续费收入趋势与全国市场趋势进行比较分析。

7）将账面数据与结算数据进行比较，对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2）交易所减收手续费

1）了解与交易所减收手续费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3）获取公司结算系统数据与账面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进行核对。

4）对交易所对账单中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数据与账面进行抽查核对。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了解与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清单，按不同收费标准，对手续费收入进行测算。

3）抽取部分资管合同，对合同信息与资产管理计划清单进行核对。

4）结合收入测算，对是否存在跨期收入进行检查。

（4）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取得业务台账，与账面数据核对。

2）抽取部分业务项目，获取银行流水，核对明细账、业务台账与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湖期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计分别为 131,178,817.14 元、242,350,778.07 元、641,373,266.95 元和 318,804,174.88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的合计分别为 96,020,884.93 元、257,181,290.61 元、578,597,069.25 元和 403,158,935.54 元。截止期末公允价值为 237,581,695.40 元的衍生金融资产（场外期权）、3,840,000.00 元的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和 273,952,788.33 元的衍生金融负债（场外期权）适用的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类为第三层次，其余金融工具适用的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类为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

由于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于市场数据与估值模型的结合，通常需要输入较多的变量。在这些输入值当中，大部分输入值均取自于流动市场的现有数据。

如对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而言，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无法使用，会涉及重大判断及估计。

由于涉及金额较大，且鉴于评估特定金融工具的价值所涉及的复杂程度，以及管理层在确定估值方法所采用的输入值时所运用判断的依赖程度，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用于识别、计量和管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2）评估公司运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与同类或类似行业进行比较。

（3）对于分类为第二层次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我们独立获取相关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产净值，并通过审计抽样的方式与公司使用的估值价格进行比较。

（4）对于分类为第三层次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基于对当前行业实务的了解，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假设和判断。

1）获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2）获取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明细表，通过抽样的方式获取交易确认书等资料，了解交易相关条款及估值要素，并与交易明细表进行核对。

3）获取盯市报告和外部估值数据，结合公司的估值方法及管理层在估值方法中采用的关键参数，通过抽样的方式独立复核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计算。

（5）对于分类为第三层次的权益工具的估值，我们获取估值报告，独立复核估值的计算。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末在全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新湖瑞丰	上海	上海	直接持股 100%	设立
新湖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直接持股 100%	设立
新湖瑞丰源	上海	上海	间接持股 100%	设立

对于公司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公司通过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期货巨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期货鸿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期货博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拥有实质性权利，且公司通过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中享有份额、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形式获得可变回报为重大，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增加

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022 年上半年				
无				
（2）2021 年度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开放日申购	2021/2/2	1000	18.73%
新湖期货鸿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21/3/12	200	11.76%
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21/2/8	200	9.21%
新湖期货博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21/3/19	200	9.39%
（3）2020 年度				

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及开放日申购	2020/3/11 与 2020/6/17	457.09	10.21%
新湖期货祥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20/7/24	200	20%
新湖期货巨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20/8/6	200	13.39%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20/9/29	200	12.93%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20/11/26	200	12.40%
新湖期货博胜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20/12/1	200	20%
(4) 2019 年度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19/11/28	500.00	50%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2019/8/28	600.00	14.96%
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申购	2016/12/28	200.00	11.11%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22 年上半年				
无				
(2) 2021 年度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赎回其他投资者申购，使得公司享有收益比例下降	2021/1/22	236.2	36.2
新湖期货祥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21/8/20	212.32	12.32
新湖期货博胜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21/12/14	214.75	14.75
(3) 2020 年度				
无				
(4) 2019 年度				
新湖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9/6/4	212.24	-7.76
新湖创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9/2/11	176.92	-3.08
新湖星火燎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9/4/15	86.15	-13.85
新湖恒星系列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9/12/5	208.79	8.79
新湖创稳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赎回	2019/5/21	93.76	-6.24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2022 年上半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

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其期末资产余额为 65,609.45 万元。

2、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其期末资产余额为 134,007.75 万元。

3、20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其期末资产余额为 182,413.30 万元。

4、20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其期末资产余额为 148,562.77 万元。

（四）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情况

1、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创建时间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期末总份额 (万份)	期末公司持有 份额 (万份)	公司持有份 额占比	可变回报相对于 结构化主体预期 回报的占比是否 重大	是否纳入 合并财务 报表
2022年6月30日								
新湖资管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12/24	0.00%	20.00%	203.63	100.00	49.11%	是	是
新湖权胜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8/28	0.50%	15.00%	236.61	47.01	19.87%	是	是
新湖期货创稳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8	0.50%	业绩基准5%， 超过5%按 20.00%计提	2,102.89	551.36	26.22%	是	是
新湖期货创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3/11	1.00%	20.00%	3,936.63	479.31	12.18%	是	是
新湖期货亘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8/6	1.50%	20.00%	289.88	96.34	33.23%	是	是
新湖期货鸿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8/14	1.50%	20.00%	1,490.06	297.47	19.96%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1/26	1.50%	20.00%	1,701.78	200.00	11.75%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2/8	1.50%	20.00%	1,099.36	200.00	18.19%	是	是
新湖期货鸿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3/12	1.00%	20.00%	1,400.00	200.00	14.29%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3/19	1.50%	20.00%	1,926.01	200.00	10.38%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9/29	1.50%	20.00%	6,317.89	200.00	3.17%	否	否
新湖期货创稳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1	0.50%	0.00%	3,976.40	200.00	5.03%	否	否

新湖博孚利 CTA-FOF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9/27	0.50%	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7%且小于等于 20% 时, 计提 7%以上部分的 3% 作为业绩报酬; 当年化收益大于 20% 时, 超过 20% 以上盈利部分, 计提 5%作为业绩报酬	2,910.97	400.02	13.74%	否	否
新湖期货博胜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0/18	1.00%	业绩计提基准为 0%, 业绩在 100% 以内按 10%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超过 100%的部分按 20%提取业绩报酬	1,352.13	-	-	否	否
新湖期货博胜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1/8	1.50%	20.00%	1,721.58	100.00	5.81%	否	否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2/18	1.50%	25.00%	1,851.65	-	-	否	否
新湖期货致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3/3	0.20%	0.00%	6,067.33	-	-	否	否
新湖期货致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7/23	0.20%	0.00%	8,404.10	-	-	否	否
新湖致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8/28	0.20%	0.00%	5,237.32	-	-	否	否
新湖期货创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14	0.50%	0.00%	615.73	-	-	否	否

新湖期货聚水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1/25	0.10%	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6.5% 时，对所有收益按照 5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且计提后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6.5%	9,980.08	-	-	否	否
新湖期货鑫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2/25	0.10%	当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 7% 时，对所有收益按照 5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且计提后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7%	10,000.00	-	-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12/24	0.00%	20.00%	203.63	100.00	49.11%	是	是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8/28	0.50%	15.00%	236.61	47.01	19.87%	是	是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8	0.50%	业绩基准 5%，超过 5% 按 20.00%	2,122.98	551.36	25.97%	是	是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3/11	1.00%	20.00%	3,818.86	479.31	12.55%	是	是
新湖期货亘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8/06	1.50%	20.00%	289.88	96.34	33.23%	是	是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8/14	1.50%	20.00%	4,925.84	922.47	18.73%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1/26	1.50%	20.00%	2,109.76	200.00	9.48%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2/08	1.50%	20.00%	2,172.40	200.00	9.21%	是	是
新湖期货鸿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1.00%	20.00%	1,700.00	200.00	11.76%	是	是

结构化主体名称	创建时间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期末总份额（万份）	期末公司持有份额（万份）	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主体预期回报的占比是否重大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新湖期货博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9	1.50%	20.00%	2,129.26	200.00	9.39%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9/29	1.50%	20.00%	6,569.43	200.00	3.04%	否	否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01	0.50%	0.00%	3,952.38	200.00	5.06%	否	否
新湖博孚利 CTA-FOF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9/27	0.50%	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7%且小于等于 20%时,计提 7%以上部分的 3%作为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20%时,超过 20%以上盈利部分,计提 5%作为业绩报酬	3,611.02	400.02	11.08%	否	否
新湖期货博胜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0/18	1.00%	业绩计提基准为 0%,业绩在 100% 以内按 10%提取业绩报酬,业绩超过 100%的部分按 20%提取业绩报酬	1,352.13	-	-	否	否
新湖期货博胜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1/08	1.50%	20.00%	2,519.26	100.00	3.97%	否	否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2/18	1.50%	25.00%	1,851.65	-	-	否	否

结构化主体名称	创建时间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期末总份额（万份）	期末公司持有份额（万份）	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主体预期回报的占比是否重大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新湖期货致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3/3	0.20%	0.00%	26,668.85	-	-	否	否
新湖期货致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7/23	0.20%	0.00%	30,998.07	-	-	否	否
新湖致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8/28	0.20%	0.00%	16,409.37	-	-	否	否
新湖期货创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14	0.50%	0.00%	932.87	-	-	否	否
新湖期货致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6	0.20%	0.00%	8,163.77	-	-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8	0.50%	业绩基准 5%， 超过 5% 按 20.00%	1,613.11	515.76	31.97%	是	是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8/28	0.50%	15.00%	236.61	47.01	19.87%	是	是
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12/24	1.00%	20.00%	1,200.00	200.00	16.67%	是	是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3/11	1.00%	20.00%	4,355.31	444.48	10.21%	是	是
新湖期货祥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7/24	1.00%	20.00%	1,000.00	200.00	20.00%	是	是
新湖期货亘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8/06	1.50%	20.00%	1,493.55	200.00	13.39%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9/29	1.50%	20.00%	1,546.87	200.00	12.93%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1/26	1.50%	20.00%	1,612.92	200.00	12.40%	是	是
新湖期货博胜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01	1.50%	20.00%	1,000.00	200.00	20.00%	是	是
新湖民生黑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3/30	0.10%	0.00%	46,375.85	621.67	1.34%	否	否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01	0.50%	0.00%	1,020.00	200.00	19.61%	否	否
新湖天风品物 1 号多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19	0.10%	0.00%	10,000.00	-	-	否	否
新湖致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8/28	0.20%	0.00%	16,500.00	-	-	否	否
新湖期货创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14	0.50%	0.00%	1,390.11	-	-	否	否
新湖期货致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6	0.20%	0.00%	1,000.00	-	-	否	否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 2 号单一资产管理	2019/12/18	1.50%	25.00%	1,000.01	-	-	否	否

结构化主体名称	创建时间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期末总份额（万份）	期末公司持有份额（万份）	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主体预期回报的占比是否重大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计划								
新湖期货致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03/03	0.20%	0.00%	29,300.00	-	-	否	否
新湖期货安信基金原道宏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4/15	0.20%	0.00%	919.48	-	-	否	否
新湖期货致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07/23	0.20%	0.00%	31,000.00	-	-	否	否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8/14	1.50%	20.00%	5,324.54	-	-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8	0.50%	业绩基准 5%， 超过 5%按 20.00%	1,000.01	500.00	50.00%	是	是
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12/24	1.00%	20.00%	1,800.01	200.00	11.11%	是	是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8/28	1.00%	20.00%	4,011.96	600.01	14.96%	是	是
新湖民生黑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3/30	0.10%	0.00%	46,375.85	621.67	1.34%	否	否
新湖天风 FOF 资产管理计划	2018/07/30	0.00%	5.00%	498.23	199.29	40.00%	否	否
新湖创稳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5/18	1.00%	超过年化收益 7% 的持有期 差额收益按 20%比例进行 计提	200.00	-	-	否	否
新湖致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25	0.03%	0.00%	26,908.00	-	-	否	否
新湖天风品物 1 号多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19	0.10%	0.00%	10,000.00	-	-	否	否
新湖致贞资产管理计划	2017/05/03	0.20%	0.00%	937.46	-	-	否	否
新湖致利资产管理计划	2017/05/03	0.20%	0.00%	13,500.00	-	-	否	否
新湖致亨资产管理计划	2017/05/03	0.20%	0.00%	1,411.59	-	-	否	否

结构化主体名称	创建时间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期末总份额（万份）	期末公司持有份额（万份）	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主体预期回报的占比是否重大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新湖鼎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9/01	0.00%	业绩基准 10%，超过 10%按 20%	200.00	-	-	否	否
新湖悟源点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16	1.50%	25.00%	1,000.00	-	-	否	否
新湖望正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24	0.20%	4.00%	2,445.03	-	-	否	否
新湖东方港湾壹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3/01	0.20%	4.00%	1,861.93	-	-	否	否
新湖致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8/28	0.20%	0.00%	24,000.00	-	-	否	否
新湖期货创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14	0.50%	0.00%	1,189.58	-	-	否	否
新湖期货致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6	0.20%	0.00%	1,000.00	-	-	否	否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2/18	1.50%	25.00%	1,000.01	-	-	否	否

2、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判断依据

公司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1）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实质性权利，该权利不能被无条件罢免。

（2）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直接持有权益享有的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主体预期回报的比重重大（即可变回报占预期综合收益的比率超过 30%）。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的具体标准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

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比率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并入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中, 应收款项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0
1-2 年	8.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 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 单独立户管理, 按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 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 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 调整客户保证金账户余额。

(三)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 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 并依法处置质押品, 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 用以弥补损失后, 多余部分归还客户。

(四) 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 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 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1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5	19-32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3-5 年	根据收益期	---	软件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期货风险准备金

1、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2、风险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1）因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客户交易损失；

（2）客户期货业务发生穿仓时，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款项。

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核算方法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按母公司代理交易额，依据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对应的缴纳比例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九）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商品销售收入等。

（1）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期货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中管理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

收益，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业绩报酬收入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点确认。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5)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商品货权转移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视为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原则

(1) 销售商品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期货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中管理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

收益，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业绩报酬收入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点确认。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5）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商品货权转移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十）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公司对套期

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

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新湖有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68.77	-2,43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8.77	2,43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37.7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37.75	-	
（2）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00	-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533.2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53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6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68.7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32.08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32.0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48.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4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3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315.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37.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37.75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02.94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02.94

②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5,145.1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5,14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3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39.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20.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20.2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现货贸易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新湖有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预收款项	-5224.69	-
		合同负债	4,637.08	-
		其他流动负债	587.61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235.77	-
合同负债	3,802.83	-
其他流动负债	432.93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附注“三、（二十八）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

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244.13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049.72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049.7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使用权资产	3,049.72	2,785.96
		租赁负债	3,049.72	2,785.96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68.77	-	-4,068.77	-	-4,06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68.77	4,068.77	-	4,06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37.75	-	-4,337.75	-	-4,337.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37.75	4,337.75	-	4,33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00	-	-315.00	-	-3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5.00	315.00	-	315.0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9.74	-	-2,439.74	-	-2,43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39.74	2,439.74	-	2,439.74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224.69	-	-5,224.69	-	-5,224.69
合同负债	-	4,637.08	4,637.08	-	4,637.08
其他流动负债	-	587.61	587.61	-	587.61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3,049.72		3,049.72	3,049.72
租赁负债	-	3,049.72		3,049.72	3,049.72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785.96		2,785.96	2,785.96
租赁负债	-	2,785.96		2,785.96	2,785.96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①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使用相关准则如下：

业务分类	金融工具	适用准则
基差贸易	存货（被套期项目）	套期会计准则、存货准则
	其他资产（被套期项目-远期合约）	套期会计准则
	其他负债（被套期项目-远期合约）	套期会计准则
	衍生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套期会计准则
场外衍生品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
做市业务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十五条“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一）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二）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三）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基差贸易管理制度》业务部门每年制定指定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套期保值计划书;套期保值计划书中包含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并经公司总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风控岗负责对冲账户的风险监控工作,监督业务执行情况,每日制定“期现统计表”以确认套保比例在合理范围内。此外,公司每季持续评估所有存续的指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有效性。综上,发行人基差贸易适用套期会计相关准则。

②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规定,相应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项目	会计处理			适用准则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存货）	被套期项目（远期合约）	
初始确认	期货交易建仓： 借：其他资产 贷：其他货币资金	现货采购时：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 贷：应付账款	不作会计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二条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后续计量	期末期货持仓浮动盈亏： 无负债结算 借：衍生金融工具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衍生金融工具 （浮亏相反分录）	期末存货： 借：库存商品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浮亏时相反分录）	期末远期合约： 借：被套期项目（列报在其他资产/其他负债） 贷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浮亏时相反分录）	
终止确认	期货交易平仓：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累计） 借：投资收益 贷：其他业务成本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其他资产	现货销售时： 收入核算：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成本核算：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到期远期合约： 按照采购及销售处理	

（十四）公司各类金融资产收益的核算科目和确认依据

项目		核算科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后）
股票、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银行结构化产品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衍生品	远期合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场外衍生品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期货合约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被套期项目（存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十五）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

单位	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	实际计提情况
瑞达期货	该公司无存出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组合 1: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上手方; 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组合 2:应收其他上手方。对于划分为其他上手方组合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应收货币保证金中, 存放于境外期货经纪商及期货结算公司的保证金即组合 2 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未计提坏账准备。
南华期货	该公司基本无存出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 对于存放在境内外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的款项, 纳入应收交易所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 结合现实情况及前瞻性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对其他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应收交易所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永安期货	纳入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其他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弘业期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 计提减值准备。组合 1: 存放于境内交易所等金融机构的组合; 组合 2: 存放于境外期货交易经纪商的组合。	对应收货币保证金中组合 2 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未计提坏账准备。
新湖期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 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相关款项全部存放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款项, 未计提坏账准备。

经与同行业比较, 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 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位	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
瑞达期货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风险损失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

单位	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
	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组合（应收往来款等款项）。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南华期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应收客户账款组合，组合依据为账龄，损失计提方式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组合，组合依据为款项性质，损失计提方式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永安期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弘业期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新湖期货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估计。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并入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预期信用损失实际计提比例

项目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瑞达期货	5	未披露				
南华期货	5	10	20	100	100	100
永安期货	5	20	30	40	100	100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新湖期货	4	8	20	50	50	100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极低，其他应收款一年以内占比为85%以上，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略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标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预付账款

项目	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
瑞达期货	未披露
南华期货	未披露

项目	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
永安期货	公司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预付款项，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预付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弘业期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新湖期货	公司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预付款项，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预付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预付账款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6.5%、25%	8.25%、16.5%、25%	8.25%、16.5%、25%	8.25%、16.5%、25%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湖期货	25%	25%	25%	25%
新湖香港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新湖瑞丰	25%	25%	25%	25%
新湖瑞丰源	25%	25%	25%	25%

注：新湖香港是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根据当地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税率为 8.25%，超过部分的税率为 16.5%。

2、不同纳税主体各业务税率情况说明

①新湖期货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收入	增值税	6%	6%	6%	6%
交割业务	增值税	6%	6%	6%	6%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5%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2%
财产性税收	房产税	1.2%、12%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②风险管理子公司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货物	增值税	13%、9%	13%、9%	16%、13%、10%、9%	16%、13%、10%、9%
期货交割	增值税	13%、9%	13%、9%	16%、13%、10%、9%	16%、13%、10%、9%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5%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2%

③并表结构化主体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营资管产品	增值税	3%	3%	3%	3%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2%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 号），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除豆粕以外的其它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符合上述通知的粕类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猪销售符合上述通知规定，免征增值税。

九、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上半年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	-41.82	7.92	-13.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3	716.24	539.93	85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	-	-

项目	2022 年 上半年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23	-50.55	-26.82	-60.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6.94	623.86	521.03	783.65
所得税影响额	9.24	-155.97	-130.26	-19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7.71	467.90	390.77	587.74

十、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类业务以及其他。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润总额	3,234.21	3,321.09	-139.38	-124.96	6,540.89
净利润	2,484.77	2,501.78	-139.38	-124.96	4,972.13
资产总额	1,250,462.57	220,974.92	918.33	149,343.70	1,323,012.12
负债总额	1,148,269.38	165,169.34	1.04	97,887.81	1,215,551.95

2、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项目	期货经纪、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润总额	19,427.32	11,292.75	187.45	8,737.50	22,170.01
净利润	16,401.54	8,738.77	187.45	8,737.50	16,590.26
资产总额	1,091,883.72	268,633.68	1,025.13	169,788.40	1,191,754.14
负债总额	992,175.30	213,509.23	0.39	116,408.64	1,089,276.283

3、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润总额	7,958.71	4,976.76	23.89	2,860.20	10,099.16
净利润	6,522.57	4,021.77	23.89	2,860.20	7,708.03
资产总额	837,586.48	161,441.52	1,274.43	140,962.04	859,340.39
负债总额	754,279.60	111,943.87	421.32	93,162.06	773,482.73

4、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润总额	2,452.62	2,066.16	-34.38	1,369.17	3,115.23
净利润	2,202.90	1,629.88	-34.38	1,369.17	2,429.23
资产总额	526,403.31	107,302.82	865.34	89,062.11	545,509.35
负债总额	449,619.00	74,170.03	0.54	56,447.43	467,342.14

(二) 按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结构化主体	其他	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14,325.72	23.68	1.89	124,450.43	-16.29	-132.17	15.21	138,668.46
其中：手续费收入	8,510.92	332.88	1.89	-	-	-	-122.12	8,723.57
利息净收入	5,375.43	-	-	10.12	33.48	0.00	-	5,419.03
其中：利息收入（正数填列）	5,375.43	-	-	107.16	33.48	0.00	-	5,516.07
利息支出（正数填列）	-	-	-	97.04	-	-	-	9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0.35	-	2,950.74	199.21	-88.37	11.67	2,93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6.19	-	6.19
其他收益	79.02	-	-	5.31	-	-	-	84.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8.85	-	182.03	-249.74	-43.81	125.66	-154.71
其他业务收入	361.02	-	-	121,302.23	0.76	-	-	121,664.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7	-	-	-	-	-	-	-0.67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结构化主体	其他	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42,862.61	1,114.96	9.27	740,887.66	1,742.38	191.31	-10,777.53	776,030.66
其中：手续费收入	21,947.18	971.80	9.27	-	-	-	-1,022.65	21,905.61
利息净收入	11,902.71	-	-	138.15	303.54	0.00	-	12,344.40

其中：利息收入（正数填列）	11,902.71	-	-	176.62	303.54	0.00	-	12,382.87
利息支出（正数填列）	-	-	-	38.48	-	-	-	3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0.00	537.82		15,237.31	1,300.90	180.19	-8,681.17	16,07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46.01	-	-46.01
其他收益	465.36	-	-	250.87	-	-	-	716.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94.66	-	-1,299.15	137.24	11.12	-1,073.71	-2,619.15
其他业务收入	1,075.86	-	-	726,560.47	0.70	-	-	727,63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0	-	-	-	-	-	-	-28.50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结构化主体	其他	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24,793.17	1,679.37	88.11	711,484.43	1,425.19	-71.41	-2,955.05	736,443.81
其中：手续费收入	13,422.97	662.00	88.11	-	-	-	-1,797.15	12,375.93
利息净收入	8,735.45	-	-	-50.50	85.26	0.00	-	8,770.20
其中：利息收入（正数填列）	8,735.45	-	-	113.12	85.26	0.00	-	8,933.82
利息支出（正数填列）	-	-	-	163.62	-	-	-	16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00	684.22	-	7,134.13	1,367.84	-85.29	-15.19	10,68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69.89	-	-69.89
其他收益	232.16	-	-	307.78	-	-	-	53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3.14	-	520.15	-27.90	13.88	-1,142.70	-303.44
其他业务收入	789.36	-	-	703,572.87	-	-	-	704,36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	-	-	-	-	-	-	13.24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 业务	资产管理 业务	期货投资咨 询业务	风险管理 业务	结构化 主体	其他	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18,935.99	1,367.73	79.26	565,624.04	564.63	27.48	-1,843.82	584,755.31
其中：手续费收入	9,241.82	331.18	79.26	-	-	-	-1,466.42	8,185.84
利息净收入	7,233.23	-	-	139.20	74.69	0.01	-	7,447.13
其中：利息收入（正数填列）	7,696.90	-	-	176.66	74.69	0.01	-	7,948.25
利息支出（正数填列）	463.66	-	-	37.45	-	-	-	50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	791.78	-	3,084.61	447.17	27.47	-7.96	5,34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	-	27.47	-	27.47
其他收益	802.02	-	-	56.39	-	-	-	858.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244.77	-	850.53	42.77	-	-369.43	768.63
其他业务收入	659.21	-	-	561,496.19	-	-	-	562,155.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0	-	-	-2.88	-	-	-	-3.18

发行人各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与会计核算口径相匹配。

十一、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上半年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12.69	15.18	12.15	10.35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283.87	276.97	231.41	341.26
固定资本比率(%)	1.53	1.65	2.12	1.50
总资产收益率(%)	2.76	18.29	8.82	2.79
净资产收益率(%)	2.44	18.65	8.16	2.96
营业支出率(%)	76.62	55.76	69.92	87.62

根据《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各指标为母公司口径,具体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100%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期末净资产/股本×100%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100%

5、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100%

2、同行业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永安 期货	南华 期货	瑞达 期货	弘业 期货	均值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						
资产负债率(%)	48.33	52.66	52.40	26.82	45.05	12.69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793.18	512.79	549.98	189.98	511.48	283.87
固定资本比率(%)	0.90	7.54	5.83	16.70	7.74	1.53
总资产收益率(%)	2.75	1.81	6.63	1.25	3.11	2.76
净资产收益率(%)	2.69	2.44	7.69	2.07	3.72	2.44
营业支出率(%)	98.00	96.81	78.80	93.94	91.89	76.62
2021 年/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4.73	43.90	52.24	21.85	40.68	15.18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795.96	500.83	540.12	185.46	505.59	276.97
固定资本比率(%)	0.90	7.91	6.33	0.89	4.01	1.65
总资产收益率(%)	9.33	6.43	15.56	5.18	9.13	18.29
净资产收益率(%)	15.48	8.59	23.40	4.84	13.08	18.65
营业支出率(%)	96.14	96.78	67.78	93.30	88.50	55.76
2020 年/2020 年末						

财务指标	永安期货	南华期货	瑞达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	43.74	49.41	47.56	20.12	40.21	12.15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595.27	426.88	445.32	181.55	412.26	231.41
固定资本比率(%)	1.26	6.90	16.13	0.94	6.31	2.12
总资产收益率(%)	11.25	2.62	10.97	4.74	7.40	8.82
净资产收益率(%)	15.49	3.83	13.63	4.07	9.26	8.16
营业支出率(%)	94.86	98.78	74.69	93.83	90.54	69.92
2019年/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98	49.18	28.14	13.63	33.23	10.35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523.96	420.79	383.90	176.29	376.24	341.26
固定资本比率(%)	3.38	4.62	13.94	0.73	5.67	1.50
总资产收益率(%)	11.87	2.63	7.56	2.26	6.08	2.79
净资产收益率(%)	15.37	3.63	8.14	1.31	7.11	2.96
营业支出率(%)	94.82	98.79	83.25	93.32	92.55	87.6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17.62	9.40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	17.12	8.92	2.39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46	0.2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45	0.20	0.08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46	0.2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45	0.20	0.08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本(万元)	$\geq 3,000.00$	3,600.00	63,225.93	68,572.75	52,000.18	52,220.50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	$\geq 100\%$	120%	195%	241%	234%	387%
净资本/净资产	$\geq 20\%$	24%	62%	69%	62%	68%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geq 100\%$	120%	610%	505%	529%	678%
负债/净资产	$\leq 150\%$	120%	13%	17%	13%	11%
结算准备金(万元)	-	-	30,785.30	36,498.35	25,765.25	35,142.44

注：上述监管指标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期货行业给予了较大的扶持力度，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期货市场品种不断丰富，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市场运行质量逐步提升，我国期货市场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在期货市场整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期货公司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并逐步从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向多元化业务领域转型。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并不断拓展各项业务，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38,668.46	-	776,030.66	5.38	736,443.81	25.94	584,755.31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支出	132,006.97	-	753,796.77	3.78	726,312.52	24.89	581,568.51
营业利润	6,661.49	-	22,233.89	119.46	10,131.30	217.91	3,186.81
利润总额	6,540.89	-	22,170.01	119.52	10,099.16	224.19	3,115.23
净利润	4,972.13	-	16,590.26	115.23	7,708.03	217.30	2,429.23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收入	8,723.57	6.29	21,905.61	2.82	12,375.93	1.68	8,185.84	1.40
利息净收入	5,419.03	3.91	12,344.40	1.59	8,770.20	1.19	7,447.13	1.27
投资收益	2,932.90	2.12	16,075.05	2.07	10,685.72	1.45	5,343.07	0.91
其他收益	84.33	0.06	716.24	0.09	539.93	0.07	858.41	0.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71	-0.11	-2,619.15	-0.34	-303.44	-0.04	768.63	0.13
其他业务收入	121,664.01	87.74	727,637.02	93.76	704,362.24	95.64	562,155.41	96.14
资产处置收益	-0.67	0.00	-28.50	0.00	13.24	0.00	-3.18	0.00
合计	138,668.46	100.00	776,030.66	100.00	736,443.81	100.00	584,755.3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755.31 万元、736,443.81 万元、776,030.66 万元和 138,668.46 万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呈现增长的趋势。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基差贸易规模较小导致。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疫情影响，商品流通受限，人员流动亦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对大宗商品贸易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同时受制于上述环境影响，公司也采取了控规模降风险的策略，控制了基差贸易的整体规模，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货物收入规模降低。

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即按净额法核算公司销售货物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收入	8,723.57	43.13	21,905.61	42.24	12,375.93	37.89	8,185.84	33.42
利息净收入	5,419.03	26.79	12,344.40	23.80	8,770.20	26.85	7,447.13	30.41
投资收益	2,932.90	14.50	16,075.05	31.00	10,685.72	32.72	5,343.07	21.82
其他收益	84.33	0.42	716.24	1.38	539.93	1.65	858.41	3.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71	-0.76	-2,619.15	-5.05	-303.44	-0.93	768.63	3.14
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220.52	15.92	3,467.91	6.69	581.45	1.78	1,890.50	7.72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处置收益	-0.67	0.00	-28.5	-0.05	13.24	0.04	-3.18	-0.01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0,224.97	100.00	51,861.55	100.00	32,663.02	100.00	24,490.40	100.00

由上表可见,按净额法核算的公司收入主要为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报告期内前述五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1%、98.31%、98.67%和 99.58%。

1、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76.69	3,756.66	2,775.05	2,237.77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	6,708.38	17,442.16	8,927.83	5,606.3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36.62	697.51	584.93	262.4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89	9.27	88.11	79.26
合计	8,723.57	21,905.61	12,375.93	8,185.8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185.84 万元、12,375.93 万元、21,905.61 万元和 8,723.57 万元,占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2%、37.89%、42.24%和 43.13%,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等构成。

(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主要系客户通过期货交易所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收入等。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237.77 万元、2,775.05 万元、3,756.66 万元和 1,776.69 万元,占公司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为 27.34%、22.42%、17.15%和 20.37%,是公司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构成之一。

①收费模式

不同期货品种合约分别于不同的期货交易所进行上市与交易,各交易所对于上市的每个期货品种合约均会具体规定相应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照成

交各品种金额定比例收取或成交手数收取。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在交易所制定的手续费标准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上浮。发行人根据各期货交易所手续费率、市场环境、客户成交量或保证金规模、交易所减收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类期货交易产品的佣金率水平。因此，不同客户、不同期货交易产品的佣金率水平有所不同。

公司对不同客户制定手续费率时，对下列因素予以综合考虑：i）交易所（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能源中心等）对于各上市品种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通常交易所手续费收费标准越高，客户手续费率水平越高；ii）客户保证金规模，通常客户权益越高则手续费率越低；iii）客户交易频次，通常客户交易频次越高，公司为维护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给予优惠的手续费率；iv）市场环境，根据期货市场整体行情、交易活跃度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手续费率，对客户手续费率进行调整。

②业务规模及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规模及经纪业务手续费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成交金额（亿元）	67,449.38	149,789.08	100,717.83	67,223.94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776.69	3,756.66	2,775.05	2,237.77
经纪业务手续费率（‰）	0.0263	0.0251	0.0276	0.03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成交金额逐年增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亦随期货交易量增长逐年增长。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i)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水平持续下降；ii）公司经纪业务主要客户中专业机构投资者较多，导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降。但相对于公司代理成交金额增长率，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率降幅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按照交易品种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品类				
代理成交金额（亿元）	64,548.15	141,979.34	90,462.87	54,569.14
占总体代理成交金额比例	95.70%	94.79%	89.82%	81.18%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696.03	3,551.57	2,550.47	1,985.77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总体手续费净收入比例	95.46%	94.54%	91.91%	88.74%
金融类				
代理成交金额（亿元）	2,901.23	7,809.74	10,254.97	12,654.81
占总体代理成交金额比例	4.30%	5.21%	10.18%	18.82%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80.65	205.09	224.58	251.99
占总体手续费净收入比例	4.54%	5.46%	8.09%	11.26%

公司致力于服务产业客户，报告期内，经纪业务代理成交的主要类别为商品期货期权，且占比逐年提升，商品期货期权产生的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与代理成交规模呈同相变化；金融类期货期权代理成交规模占比较小。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我国期货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期货行业全年成交金额 289.30 万亿元，2020 年全年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50.61%至 435.72 万亿元，2021 年我国期货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成交金额达 579.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97%。2022 年上半年，受全球地缘政治不利因素及全国上半年疫情影响，期货行业成交金额同比小幅下滑 9.93%。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方面，根据期货业协会披露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我国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35.89 亿元、202.05 亿元、314.98 亿元和 128.19 亿元。2020 年同比增长 48.69%，2021 年同比增长 55.89%，2022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8.83%。

同行业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期货代理成交金额如下：

项目	年度	永安期货	南华期货	弘业期货	瑞达期货
代理成交金额 （亿元）	2022 上半年	78,500.00	58,662.05	33,026.63	35,938.63
	2021 年度	185,500.00	120,341.47	87,153.93	87,233.72
	2020 年度	155,223.15	99,486.73	61,628.98	55,873.48
	2019 年度	129,502.62	72,204.16	32,706.12	30,307.51
经纪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万元）	2022 上半年	-	-	-	-
	2021 年度	-	-	3,162.21	-
	2020 年度	11,305.54	-	3,701.93	-
	2019 年度	10,995.90	-	6,601.07	-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为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均未披露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永安期货及弘业期货相关年份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代理成交金额为境内期货期权代理交易成交规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期货代理成交金额逐年上升，2022 上半年略有下降。公司期货代理成交金额与行业保持相同趋势。

2022 年下半年市场受美储联持续大幅加息、全球性高通胀、地缘政治事件频发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实体企业、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积极进入国内期货期权市场进行风险对冲，以及加强各类大宗商品品种的资产配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今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恢复向好，三季度明显好于二季度，生产需求持续改善，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随国内经济逐渐恢复，主要指标恢复回稳，期货市场也有望逐渐回稳，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③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安期货	-	-	0.0728	0.0849
弘业期货	-	0.0363	0.0601	0.2018
发行人	0.0263	0.0251	0.0276	0.0333

注：经纪业务手续费率=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代理成交金额；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均未披露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永安期货及弘业期货相关年份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代理成交金额为境内期货期权代理交易成交规模。

受各公司经营策略、客户构成差异等影响，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业内公司手续费率存在差异。近年来，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影响，整体手续费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相对规模较小，基于市场竞争影响，发行人手续费率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经纪业务以服务产业及专业机构类客户为重点，主要客户中专业机构投资者较多，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规模大，佣金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整体经纪业务手续费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

（2）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

期货交易所对各个期货公司缴纳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进行适当的减收返还，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是公司手续费净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5,606.38 万元、8,927.83 万元、17,442.16 万元和 6,708.38 万元，为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扣除返还给客户后的净减收金额。

①各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金额及减收比例

报告期内，期货交易所为支持会员单位加强产业客户服务，支持会员单位创新业务的发展，对会员单位的交易手续费给予一定的减收。报告期内，影响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具体政策、发行人向交易所上缴手续费总体规模、相关品种交易活跃度等。

各期货交易所向会员下发手续费减收通知，通常各交易所对整体手续费、特定品种、交易量差异、交易模式差异有不同种类及模式的减收政策，减收比例处于动态调整过程。各期货交易所具体减收时点及具体规模根据其内部管理执行，期货公司无法准确测算其减收金额及具体减收时点。

目前，国内各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确定方式与返还减收时点均有所差异。一般而言，期货交易所会根据当月的交易情况，将所减收的手续费于当月或次月上缴手续费中直接扣除，同时以净额开具对应的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减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22 年上半年		
	减收金额	上交金额	减收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9,228.81	14,303.32	64.52%
大连商品交易所	1,952.45	5,237.30	37.28%
上海期货交易所	14,045.47	19,681.37	71.3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52.04	1,603.55	21.9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904.00	1,422.63	63.54%
合计	26,482.76	42,248.18	62.68%
期货交易所	2021 年度		
	减收金额	上交金额	减收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16,087.64	25,813.97	62.32%
大连商品交易所	7,246.06	13,399.75	54.08%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27.83	29,599.40	78.8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64.22	3,562.18	18.6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025.72	1,895.32	54.12%
合计	48,351.47	74,270.61	65.10%
期货交易所	2020 年度		
	减收金额	上交金额	减收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10,977.94	18,088.73	60.69%
大连商品交易所	6,122.47	8,082.96	75.75%
上海期货交易所	9,390.50	14,392.41	65.2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03.60	4,471.17	6.7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411.37	1,963.13	71.89%
合计	28,205.88	46,998.40	60.01%

期货交易所	2019 年度		
	减收金额	上交金额	减收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8,132.84	18,128.78	44.86%
大连商品交易所	3,979.20	5,912.23	67.30%
上海期货交易所	2,451.71	4,813.97	50.9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4,313.12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20.55	295.60	40.78%
合计	14,684.30	33,463.70	43.88%

注：减收金额按照交易所总的减收金额统计，未扣除返还给客户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比例对比如下：

期货交易所	2021 年度		
	弘业期货	永安期货	发行人
郑州商品交易所	63.70%	-	62.32%
大连商品交易所	57.18%	-	54.08%
上海期货交易所	41.10%	-	78.8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8%	-	18.6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86.54%	-	54.12%
合计	51.07%	-	65.10%

期货交易所	2020 年度		
	弘业期货	永安期货	发行人
郑州商品交易所	65.10%	68.01%	60.69%
大连商品交易所	74.17%	53.79%	75.75%
上海期货交易所	66.51%	53.78%	65.2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68%	7.41%	6.7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56.85%	86.00%	71.89%
合计	62.24%	46.54%	60.01%

期货交易所	2019 年度		
	弘业期货	永安期货	发行人
郑州商品交易所	42.64%	45.11%	44.86%
大连商品交易所	60.81%	48.62%	67.30%
上海期货交易所	36.21%	34.42%	50.9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0.30%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6.61%	84.33%	40.78%
合计	42.99%	35.78%	43.8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上市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未披露其减收比例

由上表可见，各交易所由于减收政策的差异，减收比例不同交易所存在差异；同一交易所，受时间差异、交易品种差异、交易规模差异等影响，减收比例在不同年份及不同期货公司均有一定的差异，发行人整体手续费减收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受各交易所减收政策差异及动态调整的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交易所、不同年度减收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43 万元、584.93 万元、697.51 万元和 236.62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由所管理的资产规模与资产盈利水平决定。报告期内,随着管理资产规模的扩大及盈利水平的提高,各期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具体费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32.88	971.80	662.00	331.18
其中:管理费收入	275.45	661.69	339.91	234.01
业绩报酬收入	57.43	301.62	307.09	91.27
销售服务费	-	8.49	15.00	5.90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亿元)	11.95	19.92	17.23	12.97
平均年化管理费率	0.28%	0.49%	0.38%	0.26%
合并抵消	96.26	274.29	77.08	68.75
合并后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36.62	697.51	584.93	262.43

注: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各月月末受托管理资产本金规模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2022 年上半年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12	18.96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49	17.27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5	7.25
新湖期货致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9	6.79
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1	6.01
小计	187.36	56.28

②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26	17.94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34	13.73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02	11.12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46	7.77
新湖期货致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49	6.02
小计	549.58	56.58

③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57	17.76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27	14.39
新湖致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44	10.49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民生黑翼1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6	8.32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96	8.30
小计	392.30	59.26

④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新湖恒星系列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24	26.60
新湖民生黑翼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92	10.83
新湖致利资产管理计划	25.47	7.68
新湖资管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5	6.71
新湖悟源点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0	6.36
小计	192.97	58.18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前五大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18%、59.26%、56.58%和 56.28%,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投资咨询协议,按协议约定收取投资咨询费用,报告期内,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79.26 万元、88.11 万元、9.27 万元和 1.89 万元,占公司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71%、0.04%和 0.02%,占比较小。

(5) 按区域划分的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分行政区域营业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市	8,035.25	92.11	19,978.38	91.20	10,935.91	88.36	7,051.78	86.15
浙江省	201.45	2.31	367.37	1.68	461.10	3.73	379.44	4.64
福建省	45.08	0.52	243.87	1.11	75.77	0.61	70.30	0.86
黑龙江省	7.07	0.08	167.29	0.76	20.70	0.17	27.28	0.33
辽宁省	51.39	0.59	166.27	0.76	136.69	1.10	80.18	0.98
河北省	18.79	0.22	138.49	0.63	0.59	0.00	-	-
四川省	11.51	0.13	137.97	0.63	38.28	0.31	26.34	0.32
山东省	28.85	0.33	114.30	0.52	70.16	0.57	63.63	0.78
湖北省	10.90	0.12	102.24	0.47	45.45	0.37	18.50	0.23
广东省	61.37	0.70	93.44	0.43	182.52	1.47	161.06	1.97
海南省	39.49	0.45	86.00	0.39	67.54	0.55	43.92	0.54
重庆市	10.83	0.12	62.06	0.28	28.68	0.23	24.31	0.30
湖南省	30.99	0.36	54.45	0.25	66.07	0.53	61.37	0.75
陕西省	24.91	0.29	54.27	0.25	7.45	0.06	11.45	0.14
河南省	31.88	0.37	40.67	0.19	30.35	0.25	25.97	0.32

区域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市	29.01	0.33	38.43	0.18	59.18	0.48	63.33	0.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9.02	0.33	20.73	0.09	36.62	0.30	20.89	0.26
江苏省	4.56	0.05	19.79	0.09	24.78	0.20	32.61	0.40
山西省	51.21	0.59	19.57	0.09	88.08	0.71	23.47	0.29
合计	8,723.57	100.00	21,905.61	100.00	12,375.93	100.00	8,185.84	100.00

公司在上海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竞争力水平,上海地区实现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手续费净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上海地区分别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7,051.78 万元、10,935.91 万元、19,978.38 万元和 8,035.25 万元,占公司手续费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5%、88.36%、91.20%和 92.11%。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447.13 万元、8,770.20 万元、12,344.40 万元和 5,419.03 万元,占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1%、26.85%、23.80%和 26.79%,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的利息净收入主要为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保证金存款形成的利息,公司利息收入规模变动主要受客户权益规模和市场利率情况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合计	5,516.07	12,382.87	8,933.82	7,948.25
其中:自有资金账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486.52	1,156.44	516.81	890.18
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5,000.30	11,178.66	8,394.45	7,045.9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9.25	10.07	22.21	12.12
其他	-	37.71	0.36	0.03
利息支出合计	97.04	38.48	163.62	501.12
其中: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97.04	38.48	146.56	37.45
次级债利息支出	-	-	-	463.66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	17.06	-
合计	5,419.03	12,344.40	8,770.20	7,447.13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7,045.92 万元、8,394.45 万元、11,178.66 万元和 5,000.30 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5%、93.96%、90.28%和 90.65%,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将客户保证金存款存放于银行和期货交易所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保证

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主要由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决定。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经纪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市场利率的走向。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存款规模和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与平均年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保证金规模①	1,169,403.39	1,014,342.08	770,331.02	476,703.80
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②	5,000.30	11,178.66	8,394.45	7,045.92
平均年利率③=②/①	0.86%	1.10%	1.09%	1.48%
SHIBOR(1Y) 均值	2.36%	2.74%	3.00%	3.11%

注: 1、期末保证金规模=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存款, 期货保证金存款中含有部分自有资金

2、2022 年上半年平均年利率为年化后利率。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均值逐年下跌,公司报告期内保证金存款平均年利率与市场利率走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一年期利率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官网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证金存款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达期货	0.74%	1.54%	1.24%	1.74%
南华期货	0.50%	0.95%	1.05%	1.61%

公司名称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安期货	0.71%	1.21%	1.59%	2.06%
弘业期货	0.46%	1.12%	1.21%	1.85%
均值	0.60%	1.21%	1.27%	1.82%
发行人	0.86%	1.10%	1.09%	1.48%

注：2022 年上半年平均年利率为年化后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存款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投资收益

(1) 按资产科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按资产科目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9	-46.01	-69.89	2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99	246.49	14.52	55.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97	8.35	689.89	769.79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7.80	15,866.22	10,051.19	4,46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1.90	-	-	23.70
合计	2,932.90	16,075.05	10,685.72	5,343.07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343.07 万元、10,685.72 万元、16,075.05 万元和 2,932.9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资管产品在报告期内取得利息、股息及分红；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2) 按资产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按资产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6.19	-46.01	-69.89	27.47
股票	-37.62	-288.28	-34.40	22.43
债券	-36.96	99.77	120.22	-
衍生品-场外衍生品	-3,293.49	11,815.56	806.67	2,543.79
衍生品-期货合约（含场内期权）	6,221.28	4,050.66	9,244.52	1,922.58
资产管理计划	20.43	297.35	24.90	-61.64
基金	-158.83	145.99	593.70	159.03
银行结构化产品	-	-	-	70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90	-	-	23.7

项目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932.90	16,075.05	10,685.72	5,343.0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投资收益来源按资产类别分,主要来自衍生品。公司衍生品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分析

①各类金融资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核算科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投资收益	-37.62	-288.28	-34.40	2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5	-32.85	31.65	18.04
		小计	-47.97	-321.13	-2.75	4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投资收益	-36.96	99.77	120.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69	-5.48	-89.94	-
		小计	65.73	94.29	30.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收益	20.43	297.35	24.90	-6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0	-176.92	99.16	176.62
		小计	14.53	120.43	124.06	11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投资收益	-158.83	145.99	593.70	159.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44	-226.58	150.40	34.01
		小计	-242.27	-80.59	744.10	19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结构化产品	投资收益	-	-	-	705.71
其他资产/其他负债	衍生品-远期合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4.97	-1,016.96	-597.27	688.22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品-场外衍生品	投资收益	-3,293.49	11,815.56	806.67	2,543.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8.24	-930.39	-6,198.48	3,878.10
	衍生品-期货合约	投资收益	6,221.28	4,050.66	9,244.52	1,92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9.48	1,172.17	6,404.18	-4,032.27
	小计		5,306.55	16,108.00	10,256.89	4,312.20
存货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9.25	-298.21	928.17	33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211.90	-	-	23.70
		其他综合收益	-21.75	45.75	18.00	9.75
	小计		190.15	45.75	18.00	33.45
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部分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82	-1,103.94	-1,031.32	-329.54
汇总	投资收益		2,926.71	16,121.05	10,755.61	5,31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71	-2,619.15	-303.44	768.63
	其他综合收益		-21.75	45.75	18.00	9.75
	合计		2,750.25	13,547.65	10,470.17	6,093.98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衍生品(包括远期合同、场外衍生品、期货合约)及被套期项目(存货), 主要由于风险管理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产生。风险管理业务利用现货、场外期权、期货、衍生品进行对冲产生收益, 上述品类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了对应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 资产管理业务中资管产品投资的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亦造成了相关科目的波动。

②各类金融资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核算科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后)
股票、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银行结构化产品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投资收益; 同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衍生品	远期合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场外衍生品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投资收益; 同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期货合约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投资收益; 同时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将该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到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投资收益	

项目	核算科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后)
被套期项目(存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5.02	699.53	523.14	855.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31	16.71	15.33	2.87
其他	-	-	1.47	-
合计	84.33	716.24	539.93	858.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858.41万元、539.93万元、716.24万元和84.3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56%、5.35%、3.23%和1.29%,2019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当期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其他各期。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55.54万元、523.14万元、699.53万元和65.0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稳岗补贴	14.59	7.56	29.02	13.73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	249.11	152.00	33.78
财政专项扶持	47.83	423.71	322.52	783.46
金融衍生品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2.60	19.15	19.60	24.57
合计	65.02	699.53	523.14	855.54

(1) 2022年上半年政府补助明细

2022年上半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47.68	其他收益	深圳罗湖区金融服务署租房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0.15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金融衍生品服务项目	2.60	其他收益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2018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当年摊销部分)
稳岗补贴	14.59	其他收益	收到郑州、长沙、辽宁、苏州、西安、深圳、台州、太原、乌鲁木齐、宁波、大连稳岗补贴资金
合计	65.02		

(2) 2021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21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47.68	其他收益	深圳罗湖区金融服务署租房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沈阳市财政局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金
财政扶持资金	0.39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财政扶持资金	20.26	其他收益	保定市高新区财政局 2020 年房租补贴
财政扶持资金	6.82	其他收益	济南市政府金融补贴
财政扶持资金	0.7	其他收益	社保以工代训补贴
财政扶持资金	327.86	其他收益	静安区财政 2020 年扶持资金
金融衍生品服务项目	19.15	其他收益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 2018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当年摊销部分）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249.11	其他收益	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2019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稳岗补贴	7.56	其他收益	收到郑州、长沙、辽宁、苏州、西安、深圳、台州、太原、乌鲁木齐、宁波、大连稳岗补贴资金
合计	699.53		

(3) 2020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20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15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118.65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扶持政策 2019 年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47.68	其他收益	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租房扶持资金
金融衍生品服务项目	19.60	其他收益	上海市财政局 2018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和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152.0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2018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稳岗补贴	29.02	其他收益	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圳市、郑州、福州市、大连市、太原市、成都、海口、哈尔滨、长沙、武汉市江汉区、乌鲁木齐、济南市 2020 年稳岗补贴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1.10	其他收益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服务公司失业保障金
财政扶持资金	0.06	其他收益	上海市财政局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财政扶持资金	5.02	其他收益	济南市市级和济南市历下区区级金融产业扶持政策扶持安家补贴
合计	523.14		

(4) 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9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305.72	其他收益	济南市市级和济南市历下区区级金融产业扶持政策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200.00	其他收益	厦门市金融办鼓励金融业发展新设机构奖励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155.34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扶持政策 2018 年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80.00	其他收益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2018 年度金融奖励
财政扶持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大连市沙河口财政局 2019 年大连期货市场建设奖励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19.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3.4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 2019 年金融机构集聚政策补贴
金融衍生品服务项目	24.57	其他收益	上海市财政局 2018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和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当年摊销部分)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33.78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2017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稳岗补贴	13.73	其他收益	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圳市、郑州市 2019 年稳岗补贴资金
合计	855.54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768.63 万元、-303.44 万元、-2,619.15 万元和-154.71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	-441.82	191.27	228.67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3.73	-775.18	-391.56	534.04
被套期项目(存货)	-3,469.25	-298.21	928.17	335.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82	-1,103.94	-1,031.32	-329.54
合计	-154.71	-2,619.15	-303.44	768.63

报告期内,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按资产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管理计划	-5.90	-176.92	99.16	176.62
基金	-83.44	-226.58	150.40	34.01
股票	-10.35	-32.85	31.65	18.04
债券	102.69	-5.48	-89.94	-
衍生品-远期合同	884.97	-1,016.96	-597.27	688.22
衍生品-场外衍生品	3,868.24	-930.39	-6,198.48	3,878.10
衍生品-期货合约(含场内期权)	-1,489.48	1,172.17	6,404.18	-4,032.27
被套期项目(存货)-公允价值	-3,469.25	-298.21	928.17	335.46
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部分	47.82	-1,103.94	-1,031.32	-329.54
合计	-154.71	-2,619.15	-303.44	768.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衍生品等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允价值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允价值波动导致。

6、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货物收入、服务费收入和报价咨询收入等,其中销售货物收入主要系公司从事期现贸易业务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货物收入	121,292.89	726,476.04	703,491.63	561,471.19
服务费收入	361.02	1,036.23	821.44	665.35
报价咨询收入	9.34	67.45	49.17	18.87
保险+期货项目	0.76	57.30	-	-
合计	121,664.01	727,637.02	704,362.24	562,155.41

(1) 销售货物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货物收入分别为 561,471.19 万元、703,491.63 万元、726,476.04 万元和 121,292.89 万元,是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疫情影响,商品流通受限,人员流动亦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对大宗商品贸易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同时受制于上述环境影响,公司也采取了控规模降风险的策略,控制了基差贸易的整体规模,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货物收入规模降低。

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后,销售货物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收入①	121,292.89	726,476.04	703,491.63	561,471.19
	销售货物成本②	118,443.49	724,169.11	703,780.79	560,264.91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③=①-②	2,849.41	2,306.93	-289.16	1,206.28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④	138,668.46	776,030.66	736,443.81	584,755.31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⑤=④-②	20,224.97	51,861.55	32,663.02	24,490.40
占比⑥=③/⑤		14.09%	4.45%	-0.89%	4.9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4%、-0.89%、4.45%和 14.09%。2022 年上半年,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现货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占比提高。

发行人销售货物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服务实体经济开展的基差贸易业务在现货市场的交易规模较大。对市场而言,基差贸易业务可以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有效价格形成;此外,涉及商品现货的基差贸易可以帮助客户实现现货采购和销售,有助于客户拓宽采购和销售渠道。发行人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为客户进行风险对冲。现货端的购销业务形成发行人销售货物收入和销售货物成本。

基差贸易是指公司在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同时,判断不同基差(包括期现基差、期货品种的跨月基差等)的偏离,再对市场趋势予以深入分析后,通过利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取风险较低、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因此,基差贸易业务的收益体现为现货贸易的损益及期货对冲的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期货对冲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科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差贸易	投资收益	2,969.37	8,684.01	3,761.16	1,12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7.90	-1,954.83	1,056.33	865.06

基差贸易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科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差贸易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49.41	2,306.93	-289.16	1,206.28
	投资收益	2,969.37	8,684.01	3,761.16	1,12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7.90	-1,954.83	1,056.33	865.06
	综合收益	5,000.88	9,036.11	4,528.33	3,197.32

得益于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综合收益持续提升;2022 年上半年,随受上海疫情影响,基差贸易业务收入规模降低,得益于公司对于市场的研判,同时控制规模降低风险的举措,使得 2022 年上半年基差贸易综合收益情况良好。

(2) 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服务费收入 665.35 万元、821.44 万元、1,036.23 万元和 361.02 万元,主要为与交易所课题合作、市场推广等产生的合作收入,以及客户服务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课题合作及市场推广	60.73	257.63	226.87	410.38
客户服务	300.28	778.60	594.57	254.96
合计	361.02	1,036.23	821.44	665.35

课题合作及市场推广主要是与各交易所及期货业协会合作办会及协作课题产生的收入,2020 年以来由于疫情原因,合作办会减少导致该部分收入降低;客户服务主要是应机构客户较高的交易需求所产生的技术设备增加向客户收取的费用,随着公司经纪业务规模增加而逐年增加。

(3) 报价咨询业务收入

公司与基差业务客户签订的提供报价咨询服务等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报价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7 万元、49.17 万元、67.45 万元和 9.34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资产处置收益-3.18 万元、13.24 万元、-28.50 万元和-0.67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二)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期现贸易采购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24.44	1,094.52	667.37	457.36
税金及附加	93.98	350.34	257.07	156.01
业务及管理费	12,873.66	28,040.75	21,379.85	20,371.92
信用减值损失	122.32	42.54	143.94	212.13
其他业务成本	118,492.57	724,268.63	703,864.28	560,371.08
合计	132,006.97	753,796.77	726,312.52	581,568.51

扣除其他业务成本中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24.44	1,094.52	667.37	457.36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3.98	350.34	257.07	156.01
业务及管理费	12,873.66	28,040.75	21,379.85	20,371.92
信用减值损失	122.32	42.54	143.94	212.13
其他业务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49.08	99.52	83.49	106.17
营业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3,563.48	29,627.67	22,531.72	21,303.60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按照手续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不可预见风险导致的亏损。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457.36 万元、667.37 万元、1,094.52 万元和 424.44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24.44	1,094.52	667.37	457.36
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	8,488.85	21,890.31	13,313.96	9,131.64
提取比例	5.00%	5.00%	5.00%	5.00%

2、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印花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38.64	229.37	209.64	11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4	70.35	27.81	22.35
教育费附加	13.78	29.83	10.90	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8	19.88	7.23	4.87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0.20	0.53	0.35	-
车船税	0.04	0.39	0.51	0.65
房产税	-	-	0.50	-
土地使用税	-	-	0.12	-
其他	-	-	-	0.43
合计	93.98	350.34	257.07	156.01

3、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薪酬、电子设备运转费、租赁费、邮电通讯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薪酬	7,806.45	60.64	16,892.39	60.24	11,505.35	53.81	11,291.88	55.4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41.96	9.65	2,832.68	10.10	2,315.48	10.83	1,985.18	9.74
租赁费	834.80	6.48	1,911.82	6.82	1,719.87	8.04	1,636.88	8.03
邮电通讯费	601.00	4.67	1,170.93	4.18	1,082.67	5.06	574.63	2.82
折旧及摊销	505.55	3.93	1,008.10	3.60	816.39	3.82	706.67	3.47
居间服务费	209.82	1.63	839.80	2.99	505.60	2.36	495.78	2.43
业务招待费	206.56	1.60	690.00	2.46	526.55	2.46	405.30	1.99
仓储费	711.31	5.53	445.23	1.59	473.89	2.22	407.56	2.00
会议费	119.17	0.93	283.00	1.01	229.87	1.08	566.59	2.78
交易席位费	31.13	0.24	249.50	0.89	212.27	0.99	239.15	1.17
差旅费	35.87	0.28	221.15	0.79	222.32	1.04	491.37	2.41
物业管理费	109.27	0.85	220.43	0.79	214.22	1.00	211.91	1.04
办公费	40.34	0.31	174.19	0.62	202.09	0.95	244.91	1.20
业务宣传费	56.64	0.44	103.14	0.37	98.37	0.46	59.83	0.29
银行手续费支出	31.26	0.24	89.12	0.32	89.38	0.42	90.51	0.44
车辆使用费	25.57	0.20	65.99	0.24	57.80	0.27	108.22	0.53
运费	3.17	0.02	6.40	0.02	191.14	0.89	111.22	0.55
其他	303.79	2.36	836.88	2.98	916.58	4.29	744.34	3.65
合计	12,873.66	100.00	28,040.75	100.00	21,379.85	100.00	20,37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0,371.92 万元、21,379.85 万元、28,040.75 万元和 12,873.66 万元，占公司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的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95.63%、94.89%、94.64%和 94.91%，是公司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工资薪酬

工资薪酬包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291.88 万元、11,505.35 万元、16,892.39 万元和 7,806.45 万元，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 55.43%、53.81%、60.24%和 60.64%，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项目。

公司以同行业薪酬水平为参照，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公司薪酬总额根据公司战略目标、战略任务、人才战略、经济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各期计提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等，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薪酬	7,188.29	92.08	15,945.25	94.39	11,389.15	98.99	10,411.40	92.2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8.37	81.19	13,934.49	82.49	10,020.23	87.09	8,279.51	73.32
职工福利费	123.63	1.58	315.32	1.87	114.68	1.00	818.58	7.25
社会保险费	371.96	4.76	889.48	5.27	550.87	4.79	733.28	6.49
住房公积金	345.13	4.42	668.19	3.96	598.13	5.20	488.89	4.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	0.12	137.78	0.82	105.25	0.91	91.14	0.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16	7.89	901.73	5.34	116.20	1.01	794.85	7.04
辞退福利	2.00	0.03	45.41	0.27	-	0.00	85.63	0.76
合计	7,806.45	100.00	16,892.39	100.00	11,505.35	100.00	11,29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806.45	16,892.39	11,505.35	11,291.88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0,224.97	51,861.55	32,663.02	24,490.40
净利润	4,972.13	16,590.26	7,708.03	2,429.23
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比例	38.60%	32.57%	35.22%	46.11%
占净利润比例	157.00%	101.82%	149.26%	464.83%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比例、职工薪酬占净利润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业务规模偏小、净利润较低，而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因为工资的刚性维持在一一定的水平，导致职工薪酬的占比比例偏高。

公司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年度收入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年份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7	78.62	49.37	45.23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8	35.01	22.56	21.53
全体人员	16.90	36.33	23.43	22.18
上海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13.68	12.41	11.50

注：上海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上海市统计局网站，2022 年上半年数据未披露。

由于公司经营总部及主要人员位于上海市，选取公司员工收入与上海地区平

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全体人员年平均收入水平高于上海地区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业绩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其他期货公司接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瑞达期货	22.61	16.89	14.12
南华期货	27.91	23.89	23.69
永安期货	45.48	37.27	37.79
弘业期货	19.80	23.53	20.23
平均数	28.95	25.40	23.96
发行人	36.33	23.43	22.18

注：人均薪酬=当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减少数/当期平均员工人数；当期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2）电子设备运转费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设备运转费分别为 1,985.18 万元、2,315.48 万元、2,832.68 万元和 1,241.96 万元，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9.74%、10.83%、10.10% 和 9.65%。公司电子设备运转费主要系公司机房、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费用，以及软件维护费等。

（3）租赁费

公司租赁费主要系公司承租办公场所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分别为 1,636.88 万元、1,719.87 万元、1,911.82 万元和 834.80 万元，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8.03%、8.04%、6.82%和 6.4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租房	54.02	94.36	155.16	89.83
营业用房	780.78	1,817.46	1,564.71	1,547.04
合计	834.80	1,911.82	1,719.87	1,636.88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费与租赁面积、单位面积租金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天/平方米

年份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费	834.80	1,911.82	1,719.87	1,636.88
租赁面积	1.17	1.19	1.18	1.17
单位面积租金	3.97	4.42	4.00	3.83

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租金基本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租赁会计准则，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计算租赁费用，前期费用增加，导致 2021 年单位租金有所上涨。

(4) 邮电通讯费

公司邮电通讯费主要系公司所支付的线路费、通讯费、邮寄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邮电通讯费分别为 574.63 万元、1,082.67 万元、1,170.93 万元和 601.00 万元，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2.82%、5.06%、4.18%和 4.67%。

2020 年起，邮电通讯费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交易品种的增加和交易量的扩大，公司提升了网络设置，增加了相关支出。

(5) 会议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会议费为 566.59 万元、229.87 万元、283.00 万元和 119.17 万元。

2020 年以后，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公司减少了会议安排，会议费支出相应减少。

(6) 仓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仓储费为 407.56 万元、473.89 万元、445.23 万元和 711.31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因为新增加交易品种沥青、锰硅、铁矿石和白糖等，导致仓储费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各品种具体对应的仓储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沥青	193.23	-	-	-
橡胶	149.62	237.11	321.08	203.29
纯碱	129.45	112.27	-	-
锰硅	59.76			
铁矿石	56.40	-	-	-
白糖	47.48	-	-	-

项目	2022 年上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不锈钢	14.37	-	-	-
乙二醇	11.97	32.91	28.25	1.10
热卷	-	26.17	0.53	0.55
菜粕	-	10.19	0.00	-
棉花	-	-	71.13	178.04
其他	49.03	26.58	52.89	24.60
合计	711.31	445.23	473.89	407.56

(7) 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差旅费为 491.37 万元、222.32 万元、221.15 万元和 35.87 万元。

2020 年起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公司对业务发展规划有所调整，减少了员工出差安排，差旅费支出相应减少。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8) 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运费为 111.22 万元、191.14 万元、6.40 万元和 3.17 万元。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发生在基差贸易中的现货贸易部分，通常公司现货贸易不负责运输环节，仅有少量承担运费，因此整体运费较少，2019 年及 2020 年运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棉花贸易规模较大，新疆棉花运输产生的运输费。

报告期内，各品种具体对应的运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棉花	-	-	191.14	107.73
白银	3.17	6.40	-	-
气精煤	-	-	-	3.49
合计	3.17	6.40	191.14	111.22

(9) 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的营业收入包括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由于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变动与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的关联性相对较低，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年份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达期货	32.46	46.36	52.93	51.62
南华期货	63.05	62.86	100.90	104.13
永安期货	46.69	42.74	57.18	72.53
弘业期货	57.45	69.50	80.94	84.32
均值	49.91	55.37	72.99	78.15
发行人	73.80	73.01	95.96	110.85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均为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规模较为接近的南华期货的费率相当。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12.13 万元、143.94 万元、42.54 万元和 122.3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02	0.77	0.55	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34	41.77	143.39	212.09
合计	122.32	42.54	143.94	212.13

5、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贸易	118,443.49	724,169.11	703,780.79	560,264.91
保险+期货项目	49.08	99.52	83.49	106.17
合计	118,492.57	724,268.63	703,864.28	560,371.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中的贸易成本主要来自于从事基差贸易业务的成本,公司贸易成本与销售货物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其他业务收入”的相关内容的相关内容。

“保险+期货”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更好地保障农民收入，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在衍生品市场中对冲农场品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而为农民提供收入保险、价格保险等服务。

(三)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收入	-	-	20.00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	6.69	-
其他	0.31	0.01	2.65	0.08
合计	0.31	0.01	29.34	0.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08 万、29.34 万元、0.01 万元和 0.3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客户违约金变动所致。

2、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违约金及赔偿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	30.49	8.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7	13.32	5.32	10.59
对外捐赠	118.50	10.25	42.20	55.50
其他	2.03	9.82	5.96	5.57
合计	120.91	63.88	61.48	71.66

对外捐赠主要系公司为新冠疫情发生的捐赠及扶贫捐赠等。

(四)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86.00 万元、2,391.13 万元、5,579.75 万元和 1,568.76 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3.90	5,933.04	2,234.98	44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4	-353.29	156.15	241.76
合计	1,568.76	5,579.75	2,391.13	686.00

(五)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29.23 万元、7,708.03 万元、16,590.26 万元和 4,972.13 万元，近三年保持着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得到提高。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疫情影响，商品流通受限，人员流动亦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对大宗商品贸易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同时受制于上述环境影响，公司也采取了控规模降风险的策略，控制了基差贸易的整体规模，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产生的利润降低，使得公司整体净利润规模降低。

(六)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0	47.25	1.50	-1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50	47.25	1.50	-16.5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9	17.56	33.37	68.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49	17.56	33.37	68.95
合计	74.99	64.81	34.87	52.45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45,509.35 万元、859,340.39 万元、1,191,754.14 万元和 1,323,012.1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520,291.41	39.33	550,735.33	46.21	423,506.28	49.28	248,868.30	45.62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483,230.01	36.52	512,627.11	43.02	392,902.93	45.72	230,152.16	42.1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5.08	0.00	50.10	0.01
应收货币保证金	524,107.58	39.61	399,362.15	33.51	346,421.64	40.31	241,934.40	44.35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收质押保证金	162,065.80	12.25	102,352.82	8.59	31,006.45	3.61	4,617.24	0.85
存出保证金	263.99	0.02	288.30	0.02	419.62	0.05	1,054.36	0.19
应收结算担保金	3,177.94	0.24	3,167.85	0.27	3,150.70	0.37	3,133.97	0.57
应收风险损失款	13.71	0.00	13.71	0.00	13.71	0.00	-	-
应收账款	1.25	0.00	1.72	0.00	2.02	0.00	3.36	0.00
预付款项	2,775.95	0.21	5,034.75	0.42	6,058.29	0.70	6,182.86	1.13
其他应收款	6,506.42	0.49	4,255.47	0.36	3,521.45	0.41	5,254.73	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5.55	0.57	5,183.79	0.43	8,643.53	1.01	4,835.67	0.89
衍生金融资产	23,900.87	1.81	58,540.54	4.91	15,239.55	1.77	7,954.21	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00	0.03	413.00	0.03	352.00	0.04	328.00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6.05	0.33	4,971.18	0.42	2,365.74	0.28	1,843.03	0.34
存货	45,131.03	3.41	38,210.61	3.21	10,952.28	1.27	11,682.34	2.14
长期股权投资	245.28	0.02	239.09	0.02	285.09	0.03	441.60	0.08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1	140.00	0.01	140.00	0.02	140.00	0.03
固定资产	1,501.01	0.11	1,614.37	0.14	1,704.07	0.20	1,088.10	0.20
使用权资产	1,339.38	0.10	1,961.80	0.16	-	-	-	-
无形资产	373.89	0.03	439.48	0.04	271.62	0.03	210.1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6.72	0.61	7,919.56	0.66	1,126.86	0.13	2,171.44	0.40
其他资产	10,764.27	0.81	6,908.60	0.58	4,154.39	0.48	3,715.48	0.68
资产总计	1,323,012.12	100.00	1,191,754.14	100.00	859,340.39	100.00	545,50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收质押保证金”为主，上述科目合计分别为 495,419.94 万元、800,934.37 万元、1,052,450.30 万元和 1,206,46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82%、93.20%、88.31%和 9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分别为 378,811.26 万元、636,968.64 万元、843,540.24 万元和 1,023,309.35 万元。扣除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客户资产部分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166,698.09 万元、222,371.75 万元、348,213.90 万元和 299,70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6%、25.88%、29.22%和 22.6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88	3.83	2.99	5.88
自有银行存款	34,404.50	35,595.00	29,956.96	18,210.77
期货保证金存款	2,654.02	512,627.11	392,902.93	230,152.1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货币资金	483,230.01	2,509.39	643.41	499.49
合计	520,291.41	550,735.33	423,506.28	248,868.30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2%、49.28%、46.21%和 39.3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存款,期货保证金存款主要系客户因开展期货交易存入的交易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存款规模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规模的关联性较强。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中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8,868.30 万元、423,506.28 万元、550,735.33 万元和 520,291.41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一直保持着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客户开户数量逐年增加,客户存入期货保证金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银行存款和期货保证金存款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934.40 万元、346,421.64 万元、399,362.15 万元和 524,107.58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货币保证金呈上涨趋势,主要受益于资本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客户权益增长,使得公司存放在交易所内的应收货币保证金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货币保证金按交易所/清算商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所/清算商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金所	65,955.63	53,477.59	38,624.11	27,022.26
上期所	101,210.42	92,562.37	118,552.96	80,244.24
大商所	124,046.82	90,378.61	91,730.34	72,242.80
郑商所	130,669.35	99,132.55	52,848.74	36,810.15
能源中心	71,039.22	30,687.11	24,149.11	8,640.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186.13	33,123.92	20,516.38	16,974.54
合计	524,107.58	399,362.15	346,421.64	241,934.40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指公司因开展业务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客户通常以经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大宗商品标准仓单和国债进行质押,充抵期货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617.24 万元、31,006.45 万元、102,352.82 万元和 162,065.80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质押保证金的涨幅较大,应收质押保证金变动系客户仓单质押业务量变化所致,各期客户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会调整仓单充抵期货保证金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金所	8,127.60	8,133.02	8,036.67	-
上期所	103,615.45	88,833.18	15,572.59	3,927.58
大商所	1,048.90	1,523.68	560.04	-
郑商所	23,932.49	3,862.95	6,757.19	689.66
能源中心	25,341.36	-	79.96	-
合计	162,065.80	102,352.82	31,006.45	4,617.24

4、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核算发行人发行的资管产品为购买股票存入证券公司的交易备付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054.36 万元、419.62 万元、288.30 万元和 263.99 万元,期末金额随各期结构化主体交易的需求而波动。

单位:万元

存放机构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证券公司	263.99	288.30	419.62	1,054.36
合计	263.99	288.30	419.62	1,054.36

5、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金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担保。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资格,2014 年 11 月 7 日变更为全面结算会员,按照相关规定缴存担保金。自 2015 年 1 月起,公司新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的应收结算担保金。自 2019 年 12 月起,公司新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应收结算担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结算担保金余额分别为 3,133.97 万元、3,150.70

万元、3,167.85 万元和 3,177.9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结算担保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金所	2,011.00	2,009.92	2,010.60	2,011.3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04.48	599.89	590.78	581.8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62.00	557.59	548.85	540.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46	0.45	0.46	0.54
合计	3,177.94	3,167.85	3,150.70	3,133.97

6、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在开展基差业务的现货贸易过程中尚未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 万元、2.02 万元、1.72 万元和 1.25 万元，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占销售货物收入的比例较小。

7、预付款项

公司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时，采购货物预先支付的部分货款，形成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2.86 万元、6,058.29 万元、5,034.75 万元和 2,775.95 万元，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不同产品的预付款项比例不同，导致期末金额变化。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664.29	一年以内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56	一年以内
苏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9.58	一年以内
上海奔亿喜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52.64	一年以内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17.79	一年以内
合计	1,586.86	一年以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917.08	一年以内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880.47	一年以内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2.25	一年以内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756.50	一年以内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441.76	一年以内
合计	3,848.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38.04	一年以内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85.89	一年以内
宁波天意棉业有限公司	580.65	一年以内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63.30	一年以内
广东群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83	一年以内
合计	2,236.70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473.80	一年以内
青岛万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930.56	一年以内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763.90	一年以内
明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以内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71.60	一年以内
合计	5,739.87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254.73万元、3,521.45万元、4,255.47万元和6,506.42万元,主要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引起的应收结算款、保险+期货项目垫付保费等。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	0.48	0.72	-
其他应收款项	6,506.42	4,254.99	3,520.73	5,254.73
合计	6,506.42	4,255.47	3,521.45	5,254.73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900.34	393.91	6,506.42	4,526.56	271.57	4,254.99
合计	6,900.34	393.91	6,506.42	4,526.56	271.57	4,254.9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100.58	579.85	3,520.73	5,703.65	448.92	5,254.73
合计	4,100.58	579.85	3,520.73	5,703.65	448.92	5,254.73

报告期各期末,按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场外衍生品结算款	5,099.57	2,559.37	1,345.15	4,063.96
保险+期货项目	735.45	1,203.29	1,512.85	244.1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29.36	426.17	529.81	483.46
资管部管理费收入	133.25	81.27	56.54	31.95
采购预付款转回	-	-	470.14	-
企业借款	-	-	-	483.72
其他	502.72	256.47	186.09	396.40
合计	6,900.34	4,526.56	4,100.58	5,703.65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企业借款 483.72 万元，为新湖国际期货的股东香港万得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香港借款 540 万元港币。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以前年度较高，其他应收款其他中有应收香港国际期货 200.54 万元，为新湖香港拟于新湖国际期货开展高频交易业务，向新湖国际期货预付 30 万美元作为搭建满足期货高频交易所需的技术环境的费用。

具体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2）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
1-2 年	8.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场外期权 结算款	1,455.02	1 年以内	21.09	58.20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场外期权 结算款	1,007.35	1 年以内	14.60	40.29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场外期权 结算款	667.82	1 年以内	9.68	26.71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场外期权 结算款	557.74	1 年以内	8.08	22.31
5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期货+保 险项目	450.51	1 年以内	6.53	18.02
	合计		4,138.44		59.98	165.5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场外期权 结算款	702.50	一年以内	15.52	28.10
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结算款	442.36	一年以内	9.77	17.69
3	上期所保险+期货项目	期货+保 险项目	440.06	一年以内	9.72	17.60
4	大商所保险+期货项目	期货+保 险项目	414.20	一年以内	9.15	16.57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结算款	401.33	一年以内	8.87	16.05
	合计		2,400.45		53.03	96.02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1	大商所保险+期货项目	保险+期 货项目	912.42	一年以内	22.25	36.5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2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 结算款	594.41	一年以内	14.50	23.78
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 限公司 ^注	采购预付 款	470.14	一年以内	11.47	355.37
4	上期所保险+期货项目	保险+期 货项目	440.43	一年以内	10.74	17.62
5	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 结算款	281.18	一年以内	6.86	11.25
	合计		2,698.58		65.82	444.51

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年末，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计划，发行人预计可收回现金 29.00 万元，及*ST 金贵股票 32.86 万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2.61 元/股，股票市值 85.76 万元，合计回收债权 114.76 万元，债权预计不能回收的 355.37 万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凌顶望岳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衍生 品结算款	2,500.00	一年以内	43.83	100.00
2	Hong Kong Wind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企业借款	483.72	2-3 年	8.48	96.74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市分公司	场外衍生 品结算款	299.38	一年以内	5.25	11.98
4	上期所保险+期货 项目	保 险 + 期 货项目	196.13	一年以内	3.44	7.8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场外衍生 品结算款	165.54	一年以内	2.90	6.62
	合计		3,644.78		63.90	223.19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9、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划分为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资管产品投资和基金产品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

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95.55	5,183.79	8,643.53	4,835.6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8.77	1,218.09	4,303.23	-
权益工具投资	421.88	1,206.46	1,139.23	677.66
资管产品投资	1,270.76	1,243.50	1,347.62	946.50
基金产品投资	5,844.15	1,515.73	1,853.45	3,211.51
合计	7,595.55	5,183.79	8,643.53	4,835.67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转换日新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68.7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835.67 万元，较 2019 年 1 月 1 日增加 766.90 万元，涨幅为 18.85%，主要因为 2019 年公司结构化主体购买的权益工具投资增加，同时公司购入了较多的基金产品投资。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8,643.53 万元，较其他年末增幅主要系公司因场外业务对冲持有的债券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183.7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持有的债券减少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595.55 万元，较 2021 年末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持有的基金产品增幅较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产品均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述公司债券交易正常，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股票不存在长期停牌或已退市摘牌的情形，相关股票交易正常，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有 1 只基金及 4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末单位净值略低于 1.00 元，其账面价值合计 912.02 万元，占比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 12.82%，整体风险较小。

公司持有的上述资产，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发生的损失风险已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10、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核算公司开展买方期权业务的衍生品合约在报告期期末的公允价值，及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交易所期末的期货盈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权	23,902.46	58,499.40	15,208.44	7,954.21
其中：①场内				
成本	175.84	206.65	396.94	132.88
公允价值变动	-31.55	5.26	308.20	-2.74
期末公允价值小计	144.29	211.91	705.14	130.14
②场外				
成本	-6,602.19	30,737.62	13,920.35	427.70
公允价值变动	30,360.36	27,549.87	582.95	7,396.36
期末公允价值小计	23,758.17	58,287.49	14,503.30	7,824.07
期货	-1.59	41.14	31.11	-
合计	23,900.87	58,540.54	15,239.55	7,954.21

报告期内各期末，衍生金融资产期末金额随公司开展的期权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较大的增幅，主要系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中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场外衍生品和场内期权。对于场外衍生品和场内期权，利用金融工具对冲风险，实时监控盘中交易和设立预警线等措施进行风险管理，风险控制良好，风险较小。

公司持有的上述资产，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发生的损失风险已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315.00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司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为新湖瑞丰持有中拓弘远 5%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28.00 万元、352.00 万元、413.00 万元和 384.00 万元。

1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结构化产品购买的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43.03 万元、2,365.74 万元、4,971.18 万元和 4,336.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逐年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也相应增涨。

具体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底层资产明细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4,336.05	4,971.18	2,365.74	1,843.03
合计	4,336.05	4,971.18	2,365.74	1,843.0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且均为交易所场内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公司通过交易系统监测限额指标如回购杠杆率限制等严格把控信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活期存款、合同期限三个月以内的货币市场业务，包括定期存款、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等由于信用风险不重大，所以实务上可以考虑不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期限均在 1 个月内，且报告期内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违约情况，信用风险不重大，因此未计提相应减值。

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如未来预期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违约情况，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减值。

13、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系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持有的白银、铝、橡胶等。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2.34 万元、10,952.28 万元、38,210.61 万元和 45,131.0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1.27%、3.21%和 3.41%，占比较小。2021 年末，随着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呈增长趋势。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库存商品	47,660.16	-	47,660.16	37,270.49	-	37,270.49
公允价值变动	-2,529.13	-	-2,529.13	940.12	-	940.12
合计	45,131.03	-	45,131.03	38,210.61	-	38,210.6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库存商品	9,713.96	-	9,713.96	11,372.18	-	11,372.18
公允价值变动	1,238.33	-	1,238.33	310.16	-	310.16
合计	10,952.28	-	10,952.28	11,682.34	-	11,682.3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品种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白银	12,299.99	10,901.08	6,679.13	750.03
铝	-	9,796.65	-	-
橡胶	3,642.77	8,566.23	3,771.33	4,932.42
沥青	-	4,858.80	-	-
PTA	-	1,874.60	-	470.80
焦炭	-	792.48	-	-
锰硅	16,843.98	377.10	-	-
纯碱	7,218.66	368.01	-	-
乙二醇	-	306.56	-	-
生猪	-	211.00	-	-
热轧卷板	1,980.67	110.19	-	328.75
螺纹钢	1,218.85	47.92	501.82	65.85
棉花	-	-	-	5,134.49
硅铁	1,879.07	-	-	-
盘螺	47.04	-	-	-
合计	45,131.03	38,210.62	10,952.28	11,682.34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特别是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的业务品种及交易规模也随之扩大; 且由于商品属性及商品供需随经济形势变化, 公司相应品种现货持仓也会随之调整。

公司 2021 年末相对以前年度存货规模大幅增加, 主要系铝、沥青、PTA、橡胶和白银等品种库存增加。铝、沥青、PTA 系 2021 年第四季度产量下降, 基于历史数据及宏观研判, 2022 年上半年该类品种需求预期乐观, 且

对于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判断能够通过基差波动产生收益，因此提高了该类品种的现货持仓；白银及橡胶为公司长期持有的品种，公司对于其价格变化预期乐观，能够通过基差波动产生收益。

2022年6月30日，存货中锰硅和纯碱持仓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判断随着经济逐步恢复、锰硅需求增加，远期期货价格高于现货价格，未来价格上涨具备空间；纯碱持仓增加系下游光伏玻璃行业产能增加导致需求增加，纯碱市场库存相对紧张，且对于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判断能够通过基差波动产生收益，因此增加了纯碱的现货持仓规模。

(2) 存货库龄情况

①2022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余额	库龄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12个月	12个月以上
白银	12,299.99	2,416.36	-	9,883.62	-
纯碱	7,218.66	7,218.66	-	-	-
锰硅	16,843.98	16,843.98	-	-	-
螺纹钢	1,218.85	1,218.85	-	-	-
热轧卷板	1,980.67	1,980.67	-	-	-
橡胶	3,642.77	-	1,235.10	2,407.67	-
盘螺	47.04	47.04	-	-	-
硅铁	1,879.07	1,879.07	-	-	-
合计	45,131.03	31,604.63	1,235.10	12,291.29	-

②2021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余额	库龄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12个月	12个月以上
白银	10,901.08	10,901.08	-	-	-
铝	9,796.65	9,796.65	-	-	-
橡胶	8,566.23	6,301.03	140.71	1,252.29	872.20
沥青	4,858.80	4,858.80	-	-	-
PTA	1,874.60	1,874.60	-	-	-
焦炭	792.48	792.48	-	-	-
锰硅	377.10	377.10	-	-	-
纯碱	368.01	368.01	-	-	-
乙二醇	306.56	306.56	-	-	-
生猪	211.00	211.00	-	-	-
热轧卷板	110.19	110.19	-	-	-
螺纹钢	47.92	47.92	-	-	-
合计	38,210.61	35,945.40	140.71	1,252.29	872.20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余额	库龄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白银	6,679.13	-	-	4,706.21	1,972.92
橡胶	3,771.33	-	-	3,771.33	-
螺纹钢	501.82	501.82	-	-	-
合计	10,952.28	501.82	-	8,477.54	1,972.92

④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余额	库龄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棉花	5,134.49	5,134.49	-	-	-
橡胶	4,932.42	486.08	2,223.17	2,223.17	-
白银	750.03	-	-	-	750.03
PTA	470.80	-	-	470.80	-
热轧卷板	328.75	328.75	-	-	-
螺纹钢	65.85	65.85	-	-	-
合计	11,682.33	6,015.17	2,223.17	2,693.97	750.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的居多，整体库龄较短。

(3) 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公司存货成本指企业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公司具体表现形式为在签订采购合同及支付货款后，供应商给第三方仓库发出货转指令，生成货权转让通知单，将货物转给公司，此时公司根据采购成本确认存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公司具体表现形式为存货作为被套期项目，于每期期末根据存货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同行业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如下：

单位	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
瑞达期货	该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南华期货	该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

单位	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
	备; 同时存货作为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永安期货	该公司存货主要系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等。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弘业期货	该公司存货包括大宗商品现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新湖期货	公司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同时存货作为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经与同行业比较,南华期货运用套期会计准则,存货作为被套期项目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与公司会计核算方法一致;瑞达期货、永安期货、弘业期货未运用套期会计准则,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与运用套期会计准则的南华期货的相关会计政策没有明显差异。

1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湖国际期货	245.28	239.09	285.09	441.60
合计	245.28	239.09	285.09	441.60

1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8.10 万元、1,704.07 万元、1,614.37 万元和 1,501.01 万元,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之用的电子设备等专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0	4.31	7.19	10.06
专用设备	1,403.54	1,489.60	1,510.57	852.22
运输设备	56.67	77.83	145.86	212.59
其他设备	38.41	42.63	40.45	13.22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501.01	1,614.37	1,704.07	1,088.10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增幅较大, 主要为当年新购服务器、电子设备等较多。

16、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租赁会计准则,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61.80 万元和 1,339.38 万元。

1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210.16 万元、271.62 万元、439.48 万元和 373.89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 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	373.89	439.48	271.62	210.16
合计	373.89	439.48	271.62	210.1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71.44 万元、1,126.86 万元、7,919.56 万元和 8,096.72 万元, 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原因, 报告内各期末, 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01	97.25	275.41	68.85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2,672.99	668.25	937.98	23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9,324.89	7,331.22	30,439.10	7,609.78
经营租赁	-	-	25.76	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32,386.89	8,096.72	31,678.25	7,919.5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1.80	145.45	353.19	88.30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1,175.35	293.84	652.63	16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750.30	687.57	7,657.94	1,914.48
经营租赁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2.00	5.50
合计	4,507.44	1,126.86	8,685.76	2,171.44

十四、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7,342.14 万元、773,482.73 万元、1,089,276.28 万元和 1,215,551.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货币保证金，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9%、77.81%、69.75%和 70.92%，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1,800.00	0.23	3,079.45	0.66
应付货币保证金	862,107.83	70.92	759,815.15	69.75	601,810.73	77.81	368,685.30	78.89
应付质押保证金	161,201.51	13.26	83,725.10	7.69	35,157.91	4.55	10,125.96	2.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63.63	1.01	17,451.99	1.60	12,659.49	1.64	5,510.72	1.18
衍生金融负债	28,052.26	2.31	40,407.72	3.71	13,058.64	1.69	4,091.36	0.88
期货风险准备金	8,100.41	0.67	7,675.96	0.70	6,581.45	0.85	5,914.07	1.27
应付账款	205.80	0.02	202.23	0.02	211.63	0.03	387.40	0.08
预收款项	-	-	-	-	-	-	5,224.69	1.12
合同负债	1,281.55	0.11	822.02	0.08	3,802.83	0.49	-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0.46	0.00	85.04	0.01	57.97	0.01	40.32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135.39	0.09	4,526.06	0.42	2,164.86	0.28	1,830.17	0.39
应交税费	1,994.21	0.16	3,157.12	0.29	1,085.73	0.14	542.54	0.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5	0.00	0.74	0.00	1.60	0.00	2.18	0.00
其他应付款	99,795.99	8.21	132,666.55	12.18	86,729.62	11.21	55,803.56	11.94
租赁负债	1,299.98	0.11	1,946.46	0.18	-	-	-	-
递延收益	162.08	0.01	164.68	0.02	183.83	0.02	203.43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4.82	0.66	7,870.05	0.72	1,415.39	0.18	2,297.82	0.49
其他负债	29,883.57	2.46	28,759.42	2.64	6,761.05	0.87	3,603.16	0.77
负债合计	1,215,551.95	100.00	1,089,276.28	100.00	773,482.73	100.00	467,342.1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1,800.00	1,800.00
质押借款	-	-	-	1,279.45
合计	-	-	1,800.00	3,079.45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79.45万元和1,800.0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66%和0.23%，占比较低。

公司2019年末质押借款的质押品均为棉花仓单。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质押借款余额为零，是因为公司棉花仓单质押借款到期且无新增质押借款。

2、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系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亏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公司负债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368,685.30万元、601,810.73万元、759,815.15万元和862,107.8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8.89%、77.81%、69.75%和70.92%。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1) 金额按客户类型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然人	281,406.47	32.64	255,668.61	33.65	239,630.53	39.82	169,344.99	45.93
法人	580,701.37	67.36	504,146.54	66.35	362,180.19	60.18	199,340.31	54.07
合计	862,107.83	100.00	759,815.15	100.00	601,810.73	100.00	368,685.30	100.00

(2) 户数按客户类型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户数	占比 (%)	户数	占比 (%)	户数	占比 (%)	户数	占比 (%)
自然人	43,507	93.90	42,674	93.83	39,949	94.36	37,702	94.89
法人	2,825	6.10	2,804	6.17	2,387	5.64	2,030	5.11
合计	46,332	100.00	45,478	100.00	42,336	100.00	39,73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对象为法人的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54.07%、60.18%、66.35%和67.36%，公司法人客户投资的规模较大，法人客户投资规模

较大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经纪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金额及客户数量均呈现上涨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233,125.4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资本市场态势向好，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上涨。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3、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以及客户外汇抵押在期货公司冲抵保证金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10,125.96 万元、35,157.91 万元、83,725.10 万元和 161,201.5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按交易所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金所	8,127.60	8,133.02	8,036.67	-
上期所	94,344.52	63,421.80	10,420.36	1,451.75
郑商所	1,048.90	1,821.06	6,757.19	215.52
大商所	3,629.70	1,246.55	560.04	-
能源中心	25,341.36	-	79.96	-
外币质押保证金	28,709.44	9,102.67	9,303.68	8,458.69
合计	161,201.51	83,725.10	35,157.91	10,125.96

4、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管产品中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转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63.63	17,451.99	12,659.49	5,510.72
其中：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12,263.63	17,451.99	12,659.49	5,510.72
合计	12,263.63	17,451.99	12,659.49	5,510.72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4,337.75 万元，2019 年末较之略有上涨。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并表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规

模上涨，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管计划增加，导致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资管计划汇总的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增长。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企业发行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资产负债表日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主要系公司对于管理的结构化主体，通过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报告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其他投资者所占份额对应的产品净值。主要参考各产品的投资净值，按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的可观察（报价）市值及相关费用确定。

5、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4,091.36 万元、13,058.64 万元、40,407.72 万元和 28,052.26 万元，主要为公司卖方期权衍生品业务的衍生品合约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权	28,052.26	40,407.72	13,058.64	4,091.36
其中：①场内				
成本	555.57	558.42	718.92	37.15
公允价值变动	101.41	-198.12	85.37	-2.01
期末公允价值小计	656.98	360.30	804.28	35.15
②场外				
成本	-1,727.53	9,521.63	9,648.10	835.02
公允价值变动	29,122.81	30,525.79	2,606.25	3,221.19
期末公允价值小计	27,395.28	40,047.41	12,254.35	4,056.22
合计	28,052.26	40,407.72	13,058.64	4,091.36

“衍生品-场外期权”主要系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与产业客户或机构投资者客户签订的场外期权、互换等衍生品合约，在帮助客户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组合收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未了结的场外衍生品合约视同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合约的权力义务方，买入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卖出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发行人场外期权合约采用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通过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他类似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场外期权的相关价值评估方法和参数如下：

金融工具	价值评估方法	重大不可观测参数
场外衍生品	Black-Scholes-Merton 期权定价模型（简称 BS 模型）估值；蒙特卡洛方法等	波动率、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自身信用风险

“衍生品-场内期权”主要系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与产业客户或机构投资者客户签订衍生品合约后，在交易所期权交易市场持有的用于对冲的相反方向头寸。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未了结的场内期权合约视同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合约的权力义务方，买入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卖出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场内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通过其在活跃市场的报价进行确定，并以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需发行人自主确定估值方法和参数。

6、期货风险准备金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当本公司发生错单、客户违约时将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承担客户交易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5,914.07 万元、6,581.45 万元、7,675.96 万元和 8,100.41 万元，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金额大于因错单、违约等动用的期货风险准备金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余额	7,675.96	6,581.45	5,914.07	5,456.71
本期计提	424.44	1,094.52	667.37	457.36
本期动用	-	-	-	-
期末余额	8,100.41	7,675.96	6,581.45	5,914.07

7、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的现货贸易过程中尚未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7.40 万元、211.63 万元、202.23 万元和 205.80 万元。

公司采购商品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报告期各期末，产生的应付账款金额通常较小。

8、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	-	-	5,224.69
合计	-	-	-	5,224.69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 5,224.69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2%。

2020 年，公司因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列示于预收款项科目的货款等转入合同负债科目。

9、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281.55	822.02	3,802.83	-
合计	1,281.55	822.02	3,802.83	-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因从事基差贸易业务预先收取的客户货款。公司合同负债期末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预收款比例不同，2021 年调整随着销售产品类别的变化，预收货款比例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导致预先收取客户货款规模下降。

10、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分别为 40.32 万元、

57.97 万元、85.04 万元和 40.46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2016〕27 号）公告，自 2017 年起，各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保障基金，并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 9 月评级级别为 A 级，按母公司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缴纳保障基金；2020 年 9 月评级级别为 AA 级，按母公司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点五缴纳保障基金；在此之前评级级别均为 A 级，按母公司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缴纳保障基金。

11、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数	4,526.06	2,164.86	1,830.17	1,422.27
本期增加	7,806.45	16,892.39	11,505.35	11,291.88
本期减少	11,197.12	14,531.20	11,170.66	10,883.98
期末数	1,135.39	4,526.06	2,164.86	1,830.17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30.17 万元、2,164.86 万元、4,526.06 万元和 1,135.3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28%、0.42%和 0.09%。

12、应交税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42.54 万元、1,085.73 万元、3,157.12 万元和 1,994.2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14%、0.29%和 0.1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0.16	5.61	20.41	28.98
企业所得税	993.06	3,079.22	995.80	235.75

个人所得税	987.79	58.29	40.47	2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8	0.45	2.95	7.86
教育费附加	0.35	0.32	2.11	5.66
印花税	8.59	13.18	23.92	235.63
其他	3.79	0.04	0.07	0.03
合计	1,994.21	3,157.12	1,085.73	54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变化主要系公司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公司实际缴纳税款时间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交税金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数	3,157.12	1,085.73	542.54	543.28
本期增加	3,453.20	8,210.92	3,605.07	1,178.56
本期减少	4,616.10	6,140.22	3,061.88	1,179.45
期末数	1,994.21	3,157.12	1,085.73	542.54

13、其他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5,803.56万元、86,729.62万元、132,666.55万元及99,795.9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4%、11.21%、12.18%及8.2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场外衍生品清算款、应返客户手续费减收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场外衍生品清算款	91,401.98	128,662.19	83,924.80	54,734.23
应返客户手续费减收	1,187.81	2,722.04	864.49	264.64
应付客户保证金利息	926.77	524.94	322.67	213.56
应付外币保证金折扣差额	1,511.02	479.09	489.67	445.19
员工社保	52.56	51.86	46.64	39.98
白银售后回购业务	3,995.02	-	-	-
企业借款	-	-	420.82	-
保险+期货项目	-	-	552.70	-
其他	720.82	226.43	107.84	105.96
合计	99,795.99	132,666.55	86,729.62	55,803.56

其他应付款中的场外衍生品清算款为应支付给客户的场外衍生品清算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020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香港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新湖国际期货借款500万元港币,2020年期末折合人民币为420.82万元。具体详见“第八节 公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1,948.36	7,987.09	30,465.10	7,616.28	3,154.94	788.73	8,120.62	2,030.16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102.81	25.70	952.08	238.02	2,504.62	626.15	1,070.65	26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00	8.50	63.00	15.75	2.00	0.50	-	-
经营负债	14.12	3.53	-	-	-	-	-	-
合计	32,099.28	8,024.82	31,480.18	7,870.05	5,661.55	1,415.39	9,191.28	2,297.82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297.82 万元、1,415.39 万元、7,870.05 万元和 8,024.82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及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变动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浮盈变动所致。

15、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租赁会计准则，于 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确认租赁负债 1,946.46 万元和 1,299.9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358.64	2,039.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8.66	93.26
合计	1,299.98	1,946.46

16、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货币冲抵金额	29,573.73	27,730.39	5,152.22	2,949.97
被套期项目	143.86	937.98	1,175.35	652.63

待转销项税额	165.43	90.50	432.93	-
其他	0.55	0.55	0.55	0.55
合计	29,883.57	28,759.42	6,761.05	3,603.16

其中，非货币冲抵金额主要是核算期货交易中用非货币的有价证券（比如仓单）冲抵保证金的余额。

被套保项目核算待履行的远期套期保值合同，资产负债标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负债。

（二）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30.57	1,106,249.58	1,118,247.46	690,95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95.30	1,002,273.89	948,334.04	664,3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4.73	103,975.68	169,913.42	26,58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7.80	61,728.44	20,387.39	66,36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6.68	58,672.02	23,530.25	65,8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88	3,056.42	-3,142.86	55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5.54	34,334.13	17,479.46	8,71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6.48	15,783.01	9,881.63	14,57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3	18,551.11	7,597.83	-5,853.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6	-15.06	-52.81	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3.68	125,568.16	174,315.57	21,28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702.25	422,134.09	247,818.52	226,533.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508.57	547,702.25	422,134.09	247,818.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 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74.69	816,345.34	791,370.39	626,464.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02.19	37,581.74	23,501.78	17,20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0.0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73.64	252,322.50	303,375.29	47,2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30.57	1,106,249.58	1,118,247.46	690,95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59.72	847,843.99	792,281.38	633,102.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12	38.48	163.62	3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7.62	14,510.49	11,121.31	10,83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8.05	5,155.29	2,370.27	76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93.80	134,725.65	142,397.47	19,63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95.30	1,002,273.89	948,334.04	664,3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4.73	103,975.68	169,913.42	26,580.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风险管理业务中基差贸易配套的现货贸易导致，报告期内前三年，该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导致相应的现金流量增加。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2,009.17	509.70	1,064.72	867.25
专项补贴、补助款	81.73	697.09	520.34	833.84
营业外收入	0.31	0.01	22.65	0.08
收到客户及交易所保证金	179,798.51	209,415.72	259,215.36	22,990.64
子公司风险业务	883.92	41,699.98	42,552.22	22,596.05
合计	182,773.64	252,322.50	303,375.29	47,287.86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429.52	711.67	1,610.28	148.69
费用支出	3,587.65	8,894.00	9,474.20	8,190.18
营业外支出	120.53	50.56	54.61	61.07
支付客户及存入交易所保证金	189,368.83	125,069.42	131,258.38	11,055.03
子公司风险业务	12,987.26	-	-	179.92
合计	206,493.80	134,725.65	142,397.47	19,634.89

2020 年和 2021 年，受益于市场回暖，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保证金金额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2022 年

上半年,由于支付客户及存入交易所保证金和支付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采购金额较大,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疫情影响,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缩小,该业务应收款项的权利增加,应付款项的义务减少,导致上半年呈现资金净额流出状态。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93.28	61,477.25	19,659.78	66,27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37	247.69	224.46	8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4	3.50	19.43	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1	-	483.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7.80	61,728.44	20,387.39	66,36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16	1,038.37	1,531.09	59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31.51	57,593.59	21,918.88	65,213.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7	80.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6.68	58,672.02	23,530.25	65,8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88	3,056.42	-3,142.86	557.45

报告期内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资管产品投资等买卖收回、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较少,收到的现金较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541.43	4,578.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5.54	34,334.13	12,938.04	4,13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5.54	34,334.13	17,479.46	8,718.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	5,820.88	9,49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47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6.48	13,983.01	4,060.76	4,59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6.48	15,783.01	9,881.63	14,57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3	18,551.11	7,597.83	-5,853.4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投资、借款活动的现金收支所致。

（四）持续经营能力

当前中国的期货市场快速发展，在近期行情大幅度波动下，整个期货市场规模的大体量下，充分发挥市场功能，进入了一个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衍生品综合服务商”的定位，发展成为大宗商品专业服务商、大类资产配置专家和产融资源整合者。公司的发展规划可以高度概括为十六字：“专业驱动、协作赋能、组织深化、标准提升”。专业驱动是公司发展方向的定位，公司要打造成为一家专业驱动型的综合衍生品服务商，业务拓展结构从“卖方业务”转向“卖方+买方”，构建一系列交易型业务，不再仅仅从事中介业务；协作赋能是实现专业驱动的必要前提，也是公司各个重要业务和项目通过“1+6”和“五线四板块”模式落地的解决路径；组织架构深化为协作赋能创造基础，有利于公司快速适应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标准提升是行业发展质量提升对公司的客观要求。

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净资本为 63,225.93 万元，母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 32,408.52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为 195%，母公司净资产为 102,193.19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62%，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10%，母公司口径的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13%，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数据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1 号〕）、《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8 号）的要求计算，符合监管标准。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755.31 万元、736,443.81 万元、776,030.66 万元和 138,668.4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29.23 万元、7,708.03 万元、16,590.26 万元和 4,972.1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16%、9.40%、17.62%和 4.7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十五、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4.05 万元、1,531.09 万元、1,038.37 万元和 325.16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六、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最终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股数确定。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概况

随着中国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 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下, 净资本规模成为期货公司发展现有业务, 开拓创新业务的基础。为切实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 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扩展相关创新业务, 完善公司业务结构, 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 分散风险,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业务:

-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增加净资本;
- 2、适度增设分公司和营业部;
- 3、增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 4、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 5、增加 IT 技术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审批进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 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 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迅速, 期货公司原有的以自身积累和股东增资为

主的发展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发行上市能够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建立起资本长效补充机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是公司发展及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一) 满足风险监管指标的需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风险管理是期货公司发展的核心。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因此净资本规模是期货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衡量期货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2017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并修订了2013年2月颁布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2013年2月颁布的《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适应期货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将净资本与净资产最低比例由40%下降至20%，同时将净资本的计算公式调整为：净资本=净资产-资产调整值+负债调整值-/+其他调整项，进一步释放期货公司资本金用来开展业务；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放松对期货公司的资本管制。期货公司经营境内经纪业务的，按客户境内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仍按4%计提，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风险资本准备计提基准都在2%以下，此举释放了净资本，为期货公司的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三是提高了期货公司的资产配置效率，按照新标准，定向、集合及信托等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折算净资本；四是体现扶优限劣政策导向，提高最低净资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导向。

因此，公司只有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同时，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期货公司将向规模化竞争、集约化经营转变，公司需要补充资本金以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各项业务，加快公司发展，

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二) 提高公司的净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面对期货市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企业。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能够大幅提高净资本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上市后亦可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巩固优势业务，拓展创新业务，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三) 改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压力大，利润率不断下降。从国外发展经验看，除了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外，一些非传统业务在期货公司业务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业务经营模式呈现多样化趋势。在市场发展方面，随着国债、原油期货及期权等交易品种的陆续推出，市场扩容将是我国期货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在业务创新方面，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已在逐渐发展，其他期货创新业务也在不断酝酿和成熟过程中。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期货经纪业务优势，加大对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的投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将继续完善支撑业务发展的软硬件设施，大力培养和引进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将着力发展其他创新业务，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对期货公司而言，当前的资本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实现业务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公司已为传统业务的发展及各项创新业务的开拓奠定了基础，为抓住当前的市场机遇提供了条件。

(一)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净资本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大幅提高公司净资本

规模，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净资本规模的扩大将有利于公司巩固优势业务，拓展创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上市后亦可以通过更多元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适度增设分公司和营业部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衍生品服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未来将在母公司期货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分公司开展其他相关业务。

营业网点是期货公司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和服务客户的重要渠道。营业网点的布局决定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

公司在补充资本金后，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尚未有效覆盖的区域范围内加强轻型营业网点建设工作，进一步拓宽公司营销渠道，延伸公司服务网络，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整体能力。

（三）增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通过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能够为公司开展和扩大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

资产管理业务随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所需的风险准备也将持续增加，为进一步扩大管理规模，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资本投入。

（四）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新湖瑞丰主要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及做市业务，未来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拓宽业务范围，开展包括做市业务在内的对资本金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随着新湖瑞丰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公司将视新湖瑞丰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提高新湖瑞丰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及投入

进一步增加对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使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以技术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一方面，信息系统作为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基础保障，需要持续进行投入，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从而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信息服务；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信息系统对于公司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尤其在为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方面，需要持续加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投入，以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长期看来，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

当前中国的期货市场快速发展，在去年行情大幅度波动下，整个期货市场规模的大体量下，充分发挥市场功能，进入了一个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衍生品综合服务商”，发展成为大宗商品专业服务商、大类资产配置专家和产融资源整合者。公司的发展规划可以高度概括为十六字：“专业驱动、协作赋能、组织深化、标准提升”。专业驱动是公司发展方向的定位，公司要打造成为一家专业驱动型的综合衍生品服务商，业务拓展结构从“卖方业务”转向“卖方+买方”，构建一系列交易型业务，不再仅仅从事中介业务；协作赋能是实现专业驱动的必要前提，也是公司各个重要业务和项目通过“1+6”和“五线四板块”模式落地的解决路径；组织架构深化为协作赋能创造基础，有利于公司快速适应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标准提升是行业发展质量提升对公司的客观要求。

2、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定了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成“衍生品综合服务商”，发展成为大宗商品专业服务商、大类资产配置专家和产融资源整合者。

公司将以建设经纪业务和增值业务七项服务体系为中心，紧扣建设专业驱动型衍生品领军企业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中台部门专业板块研究能力提升和后台部门赋能型服务发展，加大技术和人力资源投入，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站稳A类公司地位，为冲击行业头部企业阵营打下坚实基础。

围绕建设专业驱动型公司，构建四套客户服务体系，增强经纪业务主业发展。构建经纪业务四大服务体系，包括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体系、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以 IT 技术和运营服务为核心的交易商服务体系以及以线上、运营、大赛依托为核心的自然人服务体系。实现体系间深度融合，形成主业专攻，直面自身优势受众，建设符合当地和自身需要的服务模式，积极开展跨业务单位服务合作，进而打造公司特色化业务服务方阵，实现对各种客户类型的全覆盖。

抓准创新业务逻辑，建设稳定盈利的资产管理、场外业务、风险管理三种增值服务体系。建设以配置为基础的交易型资产管理体系、以波动率管理、通道服务为基础的场外服务体系和以期现服务型、交易型业务为基础的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准确把握业务特性实现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建设以专业板块研究为核心的中台和赋能型服务为核心的后台服务体系。中台部门专业化建设分为两个方向：一是高度专业的研究型中台，二是建设事业部型中台。按板块分工发展建设，研究所的研究体系更加板块化，做到全品种覆盖。针对新品种，必须做到超前规划和布置，与品种所在地、“保险+期货”业务作更深度融合。以中台部门为核心，带动全公司业务单位实现特色化服务。后台部门要推进赋能型服务发展，从被动转向主动，从标准服务转向兼顾个性服务，从单一服务转向多元服务，从单纯功能性服务转向以产品为中心的服务。

全面开展组织革新和标准提升，建立以提升客户盈利能力为核心的公司组织架构。建设专业驱动型公司和实现部门间协作赋能，形成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架构。公司将对业务单位管理层级进行转变，将领导、团队、员工三层架构改进为领导、业务中心、团队、员工四层架构，大量培养公司业务团队，促使公司业务机能扁平化。

（二）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来实现发展目标和战略。

一是深化“1+6”创新增值业务服务体系的建设，在经纪业务+国际、期现、远期、场外、资管和咨询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细化服务体系，形成更强更有竞争力的综合服务体系。

在经纪业务方面，要深化经纪业务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产业客户的服务体系，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的服务体系，以 IT 技术运营服务为核心的专业交易商群体的服务体系，以线上及大数据技术引领为核心的自然人客户的服务体系。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要形成以自主管理为基础的资管体系建设，以大数据采集加专业资产配置分析能力为基础的 FOF 资管体系的建设。通过以上两个方面来提升公司主动资产管理业务水平。

在咨询业务方面，加强对客户风险管理流程建设，为产业客户提供期现商品结合的咨询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基本面研发数据以及投资策略研究、资管服务为基础的咨询业务，为自然人客户提升交易技能、技巧为基础的投资者教育式的咨询服务。

在场外业务方面，扩大商品场外期权互换业务，成为服务实体企业个性化需求的工具型业务；提升金融场外衍生品的报价对冲能力，服务于各类机构投资者；增加场外业务的技术含量，增加场外系统建设的投入，提升业务效率。加大保险+期货业务投入，更大规模的服务于“乡村振兴”工作。同时，从农产品“保险+期货”业务扩大到工业品“保险+期货”业务，增加对实体企业提供工业品“保险+期货”的专业服务。

在基差贸易方面，以期现基差为基础，向上下游产业链扩大服务范围；将风险管理业务深度融入服务实体产业链的过程中，培育产业链中的大型现货贸易商；服务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扩大含权贸易的服务模式，升级风险管理和服务。

在国际业务方面，做好期货市场特定品种开放过程中引入国际投资者的工作，抓住 QFII 和 RQFII 的国际化商机，特别是做好金融衍生品的对外开放，如外汇期货的专业研究。公司要做好外汇期货方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打造，同时做好 QDII 出海的准备。

二是公司定位发展成为专业驱动型期货公司，以“五线四板块”为公司专业驱动的核心。五线是指事业部、研究所、资管部、子公司期现和子公司场外分别代表着经纪条线、研究条线、资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场外条线。四板块是指黑

色、化工、农产品和有色贵金属。由投研项目委员会牵头，对公司优势资源梳理与整合，强化策略设计多元化，提高公司整体投研能力水平，提升公司产业客户服务质量。

三是做数字化管理驱动型的公司，公司要更加精细化、个性化的为客户服务，构建客户画像，利用大数据抓住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内部从研发、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财务、风控等方面实现业务数据的数字化，业务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决策的数字化以及商务的电子化。

四是推广和打造中后台赋能型服务为核心的专业服务体系，公司中后台要与前台共同形成一个为客户服务的网络。在中后台服务的过程中，未来三年公司要突破传统日常性、事务性的服务，转为赋能型服务。赋能型服务要求中后台从被动转向主动，从标准转向个性，从单一转向多元，从服务转向产品，服务意识要走在客户需求的前面。

五是进一步深化公司组织架构的建设，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新型公司组织架构。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要解决好扁平化管理条件下如何培育业务规模更大的分支机构的问题，以及在形成跨部门合作的综合业务服务体系过程中，如何建立内部新型组织来实现更加无缝对接的业务服务体系。

六是形成聚焦特色增值的业务体系。未来三年，公司要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形成聚焦衍生品，利用“五线四板块”专业投研服务体系、“1+6”创新增值业务服务体系，公司各业务单位、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要形成各自聚焦的业务点、特色优势以及为投资者增值的有竞争力的业务模式。

七是公司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公司战略和文化。公司自 2008 年重组以来经历了三个阶段，1.0 阶段 2009-2012 年，是打基础、树信心、构建大公司的阶段，2.0 阶段 2013-2017 年，是开放务实、创新发展的阶段，3.0 阶段 2018 年至今，是专业驱动、协作赋能、组织深化和标准提升的阶段。公司坚持诚信自律、合作进取、服务至上的企业文化，坚持做优秀的专业驱动型衍生品综合业务服务商的经营目标。公司按照规模、规范、创新、品牌的经营方针，通过创新服务、价值共享的经营理念，最终实现成为一家优秀的专业驱动型的衍生品综合服务商。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1、政治和法律保持稳定,国内外宏观经济与社会环境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货币与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

3、国家对期货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政策遵循既定方针,期货行业相关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也没有出台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

4、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顺利通过,所有募集资金按时到位;

5、发行人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1、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外部环境变化

我国期货公司发展状况受宏观经济表现、金融环境变化及期货行业稳定性等重大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主要是基于我国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现有的期货行业相关监管政策。

2) 人才瓶颈

公司目前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对优秀的管理和专业人才有着持续的需求,如何吸引、培养、稳定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此外,公司未来的较快扩张还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才、专业研究人员的培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人才体系,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达成经营目标。

3) 管理挑战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既依赖于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对公司在风

险控制、合规运营、系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措施

1) 灵活应对、适时调整

在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和期货市场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能会及时进行调整，以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策略始终能够符合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

2) 加大优秀人才培养与引进、构建科学有效激励机制

公司将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增强对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梯度，积极搭建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通过创新激励机制及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忠诚度。

3)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治理体系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根据期货行业现阶段发展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态势、公司业务范畴、竞争优势及人才储备等实际情况，并结合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六）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详细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实施进展及遇到的困难，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的情况和未来市场、技术等领域的变化制定更为长远的发展规划。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并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引入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内部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股东通过现场、通讯或委托方式出席历次会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未对公司会议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含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蔡启孝、裘益政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裘益政为会计专业人士。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马文胜、蔡启孝、林兴三名董事组成,马文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蔡启孝为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蔡启孝、杨熙东、裘益政三名董事组成,蔡启孝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蔡启孝和裘益政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由裘益政(会计专业人士)、杨熙东、蔡启孝三名董事组成,裘益政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蔡启孝和裘益政为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马文胜、蔡启孝、裘益政三名董事组成,马文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蔡启孝和裘益政为独立董事。

2、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公司专门委员会相关董事均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的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15号）

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15号），公司在客户程序交易管理和报备、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客户分级权限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在管理和报备客户程序交易上多次违规，且整改后问题仍然存在，整改不全面、不到位：公司共为31个客户账户开通了外部接入权限（API接口），用户通过自行购买或开发的9类交易软件接入交易柜台。但公司未对接口的实际用途进行核实，也未对接入的软件进行认证测试，导致具有程序交易功能的15个账户未按规定进行程序交易报备（其中13个账户进行了程序交易）；同时，1名客户已在相关开户材料中明确告知公司其软件具有程序交易功能，但公司在为客户账户开通接入权限的情况下，仍未依规向上交所进行报备。而在外部接入软件管理方面，公司存档的外部接入软件情况与实际使用软件不一致。此外，在已报备程序交易账户的程序交易系统发生重大变更后，新湖期货也未按要求向上交所进行变更报备。2018年5月，上交所发出相关监管函件要求公司整改。在2018年11月现场检查中，上交所发现公司程序交易管理相关问题仍然暴露，涉及账户数量众多，整改不全面、不到位。

2、未依规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根据《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公司某客户利用外部接入权限，将其账户委托给某6人团队操作。该6人团队通过“期权高手”交易软件同时登录上述客户账户并进行股票期权交易，导致出现高频报单情形。该账户在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触发合约熔断4次，严重扰乱了股票期权市场交易秩序。在客户开户后，新湖期货未对客户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来源进行持续了解和动态跟踪，未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存在疏漏。

3、客户分级权限管理存在较大漏洞：公司在对投资者股票期权交易权限的

分级管理中,存在向上交所报备的投资者分级与在柜台系统中设置的股票期权交易权限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柜台系统为投资者设置股票交易权限时,若未设定明确级别,会默认按照最高的三级投资者权限进行交易控制;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在进行上述投资者级别设置时存在疏忽,相关复核机制不健全。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混乱:公司在投资者开户资料管理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资料缺失问题;在投资者持续跟踪评估方面,公司无法提供每两年对客户进行后续评估的留存记录。

综上,公司未按规定对客户程序交易进行管理和报备,导致多个客户账户未经报备即进行程序交易,涉及账户数量众多,且经上交所多次督促后仍未有效整改,情节严重;未依规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未依规履行客户适当性管理职责;分级权限管理存在较大漏洞。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交易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货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并申请听证,针对公司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期权交易规则》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予以暂停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限于新增客户)相关交易权限3个月的纪律处分(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公司不得接受新增客户委托进行股票期权交易)。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整改报告的各项整改措施,向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制定各项整改计划并稳步推行,从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交易管理等当全面提升业务合规展业水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上述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

述情形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中期协对发行人及新湖瑞丰分别出具了《约见高管谈话通知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投资者适当性、资产管理业务和从业人员管理方面存在较大缺陷，中期协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约见高管谈话通知书》（中期协函字[2019]294 号），中期协要求发行人董事长、首席风险官于其指定时间接受警示谈话。

报告期内，新湖瑞丰因在风险管理业务存在较大缺陷，中期协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新湖瑞丰出具《约见高管谈话通知书》（中期协函字[2019]308 号），中期协要求新湖瑞丰总经理于其指定时间接受警示谈话。

根据发行人及新湖瑞丰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新湖瑞丰已经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完成了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中期协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新湖瑞丰均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涉及监管机关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接受监管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检查对象	监督机关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问题	公司说明及整改情况
新湖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对公司金融期货适当性制度、程序化交易报备、实控关系账户报备、异常交易行为监控等合规运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 灾备操作记录未见复核人签字； (2) 值班系统操作记录有漏钩现象。	(1) 灾备操作记录复核人已经补签字，并对其他填写及签字不规范内容整改； (2) 已经补充勾选并再次复核值班系统操作记录； (3) 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技术运维的监督管理，促进技术相关工作规范有效落实。

(四) 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出具了《关于出具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22]460 号)认为:“一、新湖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所对应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二、新湖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三、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新湖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解除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新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湖有限的资产由新湖期货依法全部继承,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独立建账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董事会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

股东已承诺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控股子公司新潮瑞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调整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及人员退休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控股股东为兴和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兴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平台，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兴和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湘财证券的相关金融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黄伟通过新湖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湘财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湘财证券 100%的股权。

新湖期货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湘财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湘财证券与新湖期货在资产管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业务经营特点不同

（1）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新湖期货与湘财证券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在投资产品、客户群体及其对产品的需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

在投资产品方面，湘财证券主要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股票或者跟踪股票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为标的物的股票期权产品；新湖期货主要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产品。

在客户群体方面，湘财证券的客户主要来源于证券二级市场，其需求主要是为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对冲；新湖期货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商品期货业务，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管理期货投资策略的需求。因此，双方的客户群体在选择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时需求差异导致二者选择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服务的对象存在差异。

因此，新湖期货及湘财证券虽然均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但由于投资产品、客户群体差异及对产品需求的差异，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管理业务

湘财证券与新湖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方向、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投资方向方面，湘财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优势在于证券类产品，而新湖期货的主要优势在于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因此其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方向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客户群体方面，由于湘财证券和新湖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群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需求不尽相同，客户群体也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新湖期货及湘财证券虽然均存在资产管理业务，但由于各自对于优势领域的差异导致其客户受众面的差异，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业务监管机制不同

（1）业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不同

新湖期货主要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纪等服务，其涉及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需要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期货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指南》等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湘财证券主要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持牌业务，其中涉及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需要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指南》等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2）业务许可资质不同

新湖期货与湘财证券在股票期权、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分别各自取得了以下监管部门的批复及许可：

项目	股票期权	资产管理
湘财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57号）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39759）
新湖期货	《关于核准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59号）	《关于核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5号）

新湖期货与湘财证券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均需相应的主管机关批复取得相关必要资质方可开展业务，各自分别受到主管部门的监管，前述业务开展不存在相关监管的限制。

3、市场主体较多且规模较大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市场具有充足的基础，规模较为庞大，众多市场主体会进行业务交易及市场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国内证券公司数量为 140 家，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数量为 150 家，市场参与主体众多。两家公司在行业内均面临激烈的竞争，两家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

4、内部控制完善，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湘财证券与新湖期货均持有相关业务经营牌照，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各自保持独立性，建立了相关风险隔离制度，各自均按照业务特点、经营优势保持独立经营。

综上，新湖期货与湘财证券虽然有部分业务具有相似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新湖集团体系内的相关贸易业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体系内”）存在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主要品种涉及能源、石油化工、金属、粮食等。

发行人风险管理子公司新湖瑞丰、新湖瑞丰源开展基差贸易业务，新湖集团体系内的大宗商品贸易与新湖瑞丰的基差贸易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均涉及大宗商品的流通，但是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业务经营特点不同

新湖集团体系内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属于现货贸易业务，其盈利模式为现货买卖的差价，经营目的主要系通过赚取现货价差、增强营收规模、扩大集团整体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的贸易系由于基差贸易业务涉及到现货贸易，基差贸易的实质系现货贸易与期货市场结合的业务，盈利模式为根据两个市场的波动差异，实现降低市场风险，获取风险较低、期现结合收益。该业务属于期货公司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经中期协备案可开展的试点业务，受中期协自律监管，在经营资质上有别于传统现货贸易。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

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106 号），发行人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新湖瑞丰以及新湖瑞丰的全资子公司新湖瑞丰源可依法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2、市场规模巨大

贸易从法律属性和经济属性上来说属于任何公司与自然人都可以依法从事的法律行为或经济活动，从广度和规模上来讲，贸易属于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所有商品流通、循环和经济交易活动往复所产生的收入或交易量的总和。贸易具有一般性、普遍性、规模和广度无限性等一般行业所不具备的显著特点，贸易不同于也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区分。

3、内部控制完善，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发行人及风险管理子公司新湖瑞丰、新湖瑞丰源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

综上，从贸易活动的属性和特殊性来看，新湖集团体系内主体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均系独立开展，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存在本质区别，且基差业务需经中期协备案，因此本质上不构成在同一行业竞争的情形，本质上不构成在同一行业竞争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配偶李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黄伟/李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任何成员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黄伟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止。”

2、控股股东兴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任何成员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为止。”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和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的股份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伟	直接持有新湖集团 53.07%股份，并通过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分别控制发行人 54.00%、22.00%、8.00%、7.6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1.67%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发行人控股股东兴和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54%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湖集团	黄伟直接持股 53.07%

新湖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3、新湖集团”。

新湖集团为实际控制人黄伟对外投资经营的主要平台，新湖集团拥有数量众多的下属企业。因此，基于重要性原则现对新湖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原则进行披露：

- （1）新湖集团的重要一级子公司；
-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99%，黄伟直接持股 1%
2	浙江省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95%，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

3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4	新湖中宝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32.41%，黄伟直接持股 16.86%，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38%，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44%
5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新湖中宝分别直接持股 52%、48%
6	内蒙古新湖化工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95%，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
7	浙江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85%
8	浙江新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9	资源县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0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60%
11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2	浙江思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3	上海成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4	嘉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5	兴和投资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6	哈尔滨丰铭实业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7	沈阳新杭贸易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8	杭州君森实业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9	湘财证券	新湖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湘财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20	哈高科食品	新湖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湘财股份直接持股 100%
21	万得信息	新湖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新湖中宝间接持股 5.67%
22	温州银行	新湖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新湖中宝直接持股 8.62%
23	中信银行	新湖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新湖中宝间接持股 4.99%

除此之外，新湖集团控制的其他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孚实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的股份
2	新湖中宝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7%的股份，通过众孚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2%的股份，合计持有 29.67%的股份
3	昌达贸易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的股份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湖瑞丰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	新湖瑞丰源	发行人通过新湖瑞丰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3	新湖香港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拓弘远	发行人通过新湖瑞丰间接持有 5%的股份
2	新湖国际期货	发行人通过新湖香港间接持有 9.97%的股份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7、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外，其配偶李萍持有新湖集团 22.76%股份，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文胜	发行人董事长
2	杨熙东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林兴	发行人董事
4	蔡启孝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裘益政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邹丽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张蓉	发行人监事
8	吴红赭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金玉卫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丁波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苏鹃华	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李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黄雪莲	发行人首席风险官

除上述披露的人员以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兴和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汪勤	兴和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2	王刚	兴和投资监事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新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俊波	新湖集团董事长
2	汪勤	新湖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黄芳	新湖集团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	史建明	新湖集团董事
5	冯希蒙	新湖集团董事
6	黄立程	新湖集团监事
7	杨小刚	新湖集团监事
8	张婧	新湖集团监事

8、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由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数量过多，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以外，招股说明书基于以下重要原则进行披露：

（1）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除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以外，关联自然人对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	黄伟担任理事长
2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萍担任董事
3	浙江成就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李萍担任董事长
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汪勤担任董事
5	温州银行	汪勤担任董事
6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勤担任董事
7	杭州运元科技有限公司	汪勤持有 95%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俊波担任董事长、冯希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	中信银行	黄芳担任董事
10	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冯希蒙担任董事长
11	杭州波特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 吊销, 未注销)	杨小刚担任总经理
12	黄冈市博大林业资源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 (2021.3 吊销, 未注销)	杨小刚担任董事
13	升华投资	马文胜持有 100% 股权
14	浙江新湖新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马文胜持有 10% 的份额,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新中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4.02 吊销, 未注销)	马文胜担任董事长
16	吉林省九鼎鞋业批发商城有限公司 (2005.10 吊销, 未注销)	杨熙东担任董事
17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林兴担任董事
18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邹丽华担任董事长
19	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	邹丽华担任董事
20	杭州市下城区蓉蓉软件工作室	张蓉担任经营者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恒易实业有限公司	黄伟曾经直接持股 99.00%, 黄立程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董事史建明曾经担任董事, 2019 年 6 月退出
3	杭州海月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监事杨小刚曾经担任董事, 2020 年 11 月注销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蔡启孝曾经担任董事, 2021 年 6 月退出
5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丁波曾经担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退出
6	乌兰察布市广兴建材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曾经直接持股 100%, 2020 年 8 月注销
7	天津新湖金奥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曾经直接持股 90%, 2020 年 12 月注销
8	俞虹	曾担任新湖集团监事, 2020 年 6 月离任
9	叶正猛	曾担任新湖集团监事, 2020 年 6 月离任
10	张宏宁	曾担任新湖集团监事, 2021 年 4 月离任
11	楼文龙	曾担任新湖集团监事, 2022 年 4 月离任
12	王俊	曾担任新湖集团董事, 2020 年 6 月离任
13	赵伟卿	曾担任新湖集团董事, 2020 年 6 月离任
14	胡博易	曾担任兴和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11 月离任
15	翁国民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胡伟东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4月离任
17	高磊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4月离任
18	陈平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8月离任
19	何芳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6月退出
20	宋青云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离任；曾担任兴和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3月离任
21	戎萍	曾担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2020年8月离任
22	卢卫卫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9月离任
23	黄仟庭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2年12月退休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在或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万得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新湖国际期货的控股股东，持有新湖国际期货 78.55%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入	10.11	15.85	4.43	4.49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份额（万份）	2,961.90	2,777.87	285.25	-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	2,972.01	2,793.72	289.68	4.49
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512.92	3,384.87	2,974.03	2,754.21
5	场外衍生品交易损益	-34.73	-	16.47	73.19
6	接受湘财证券相关服务	46.54	99.23	79.82	65.89
7	在关联方存款的相关利息收入	323.84	816.68	660.32	303.16
8	在关联方存款的相关手续费支出	0.29	1.17	0.2	0.41
9	新湖香港委托关联方代为投资损益情况	-164.7	286.05	-1.75	-
10	公司及新湖瑞丰在关联方开设证券交易账户的账户资金余额	294.97	32.34	19.22	567.41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23	1,100.73	789.91	633.19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1)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公司向相关关联方收取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湖国际期货	0.36	0.82	0.03	-
中拓弘远	9.74	15.02	4.40	4.49
湘财证券	0.01	0.01	0.0026	-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的各期末权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湖国际期货	1,428.97	1,150.78	379.44	-
中拓弘远	4,789.41	2,246.52	1,451.60	501.40
湘财证券	5,576.19	1,487.01	5,042.06	0.16
杨小刚	0.15	0.15	0.15	0.15

杨小刚于 2008 年与发行人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报告期内其于该期货账户中留存权益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交易。

2) 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为中拓弘远提供期货经纪服务系基于中拓弘远套期保值等业务经营需要；为湘财证券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系基于湘财证券自营资金的投资需求；为新湖国际期货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的背景为其境外客户通过新湖国际期货作为中介在发行人开户以交易在中国境内的国际化特定品种，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期货经纪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客户确定期货经纪手续费率时参考了当时期货交易所收费水平、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各业务经理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关联方期货经纪手续费费率与公司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手续费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公司部分关联方开设账户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率处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的标准区间内，并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0.16%、0.42%、0.57%，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1)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2 年 半年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马文胜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81	211.81	173.11	-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49	330.50	-	-
杨熙东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21	137.21	112.14	-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53	160.53	-	-
郭华 ^{注1}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28	93.28	-	-
	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
嵇畅安 ^{注2}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50	138.50	-	-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92	204.92	-	-
刘莹 ^{注3}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18	174.18	-	-
	新湖期货博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32	140.32	-	-
黄立程 ^{注4}	新湖期货博胜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	-
郭正刚 ^{注5}	新湖期货创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23	86.62	-	-
梁美平 ^{注6}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43	-	-	-

注 1：郭华系公司董事长马文胜的配偶。

注 2：嵇畅安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邹丽华的儿子。

注 3：刘莹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邹丽华儿子嵇畅安的配偶。

注 4：黄立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的儿子。

注 5：郭正刚系公司董事长马文胜配偶郭华的父亲。

注 6：梁美平系公司副总经理丁波的配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存在为关联方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2) 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各类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基于双方的经营及投资需要，由市场形势、风险偏好、产品特点等确定，遵循统一的认购、赎回规则。

3）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认购同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所适用的主要协议条款均为统一的格式化条款，约定条款内容一致，同一产品在存续期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研判分析、结合公司研究所及外部专家的研究报告制定投资方案并选取市场公开交易的标的进行组合投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认购同一产品均适用同一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式，并相同的承担同一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3）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拓弘远	甲醇、乙二醇等有机化学原料	-	1,500.44	1,457.74	839.60
哈高科食品	大米、杂粮等食品	0.17	-	-	0.67
万得信息	软件许可及技术服务	6.42	34.87	36.57	23.49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拓弘远	甲醇、乙二醇等有机化学原料	512.92	3,384.87	2,974.03	2,754.21

③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甲醇、乙二醇等化工类产品系中拓弘远基于贸易需求从而进行交易；公司向哈高科食品采购大米、杂粮等食品系因公司向职工发放年终福利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终端进行数据的加工、整理和传送系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

④定价公允性

a、向中拓弘远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拓弘远采购产品价格与同月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关联方	年份	月份	采购产品	平均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注
中拓弘远	2022 年上 半年	—	—	—	—
	2021 年度	4 月	乙二醇	4,844	4,848
	2020 年度	2 月	甲醇	2,063	2,062
		4 月	甲醇	1,616	1,617
		6 月	乙二醇	3,645	3,644
		8 月	甲醇	1,750	1,747
		8 月	乙二醇	3,720	3,719
		9 月	甲醇	1,965	1,969
		9 月	乙二醇	3,915	3,915
	2019 年度	2 月	甲醇	2,495	2,495
		4 月	甲醇	2,360	2,361
		9 月	甲醇	2,325	2,326

注：由于当月采购同品种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数量较多，现抽取部分非关联方客户同品种产品的采购平均价比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拓弘远采购产品单价与同期向可比非关联方采购产品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哈高科食品采购大米、杂粮等食品主要用于公司职工福利发放，采购金额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发行人向万得信息采购软件许可及技术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采购价格为相关产品的正常市场价格。

b、向中拓弘远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拓弘远销售产品价格与同月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关联方	年份	月份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	同月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中拓弘远	2022 年上 半年	3 月	甲醇	2,915	2,946
		4 月	甲醇	2,881	2,877
	2021 年度	1 月	乙二醇	4,440	4,437
		2 月	乙二醇	5,500	5,410
		3 月	甲醇	2,355	2,352
		3 月	乙二醇	5,610	5,609
		4 月	甲醇	2,380	2,378
		4 月	乙二醇	5,007	5,014
		5 月	甲醇	2,630	2,622

关联方	年份	月份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	同月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5月	乙二醇	5,200	5,188
		8月	甲醇	2,859	2,770
	2020 年度	3月	甲醇	2,000	2,001
		4月	乙二醇	3,378	3,363
		6月	乙二醇	3,666	3,671
		7月	甲醇	1,690	1,693
		8月	乙二醇	3,749	3,749
		9月	甲醇	1,970	1,980
		9月	乙二醇	3,890	3,892
		12月	乙二醇	3,875	3,879
	2019 年度	1月	甲醇	2,341	2,339
		3月	甲醇	2,625	2,625
		5月	甲醇	2,313	2,315
		5月	乙二醇	4,282	当月未发生销售其他公司业务
		8月	甲醇	2,150	2,149
		9月	甲醇	2,170	2,178

注：由于当月销售同品种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数量较多，现抽取部分非关联方客户同品种产品的销售平均价比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购销行为，规模较小，占当期购销总额均不到 1%，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场外衍生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拓弘远	-34.73	-	16.47	73.19

中拓弘远与新湖瑞丰已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交易背景及原因为中拓弘远为满足其现货风险对冲需求而与新湖瑞丰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标的物为黑色商品累沽期权。

新湖瑞丰与中拓弘远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系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测算,经双方认可后成交,定价合理。同时新湖瑞丰需要在交易所市场通过标准期货及期权进行风险对冲,以获得相应的组合投资收益,交易过程需要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损益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 接受湘财证券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湘财证券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 IB 业务,湘财证券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介绍客户,具体包括协助办理开户、合同变更及销户手续,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等服务,并向本公司收取相应的经纪服务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湘财证券	经纪服务费	46.54	99.23	79.82	65.89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为公司提供的期货 IB 业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服务费率处于市场上证券公司提供期货 IB 业务的费率区间内,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湘财证券为上市公司湘财股份全资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 IB 业务服务已作为关联交易于湘财股份公告中披露。

(6) 在关联方存款及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中信银行、温州银行存款,支付手续费并取得相关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关联方存款金额	中信银行	11,063.96	20,982.52	11,329.76	16,047.00
	温州银行	15,640.50	15,406.14	15,000.13	-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从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89.45	410.61	660.19	303.16
	温州银行	234.39	406.07	0.13	-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	中信银行	0.26	1.11	0.20	0.41
	温州银行	0.03	0.06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信银行、温州银行主要系自有资金以及期货保证金存放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银行存款金额占公司存款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向关联方存放的自有资金及期货保证金存款利率参考各商业银行报价区间后协商决定,符合市场规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 新湖香港委托关联方代为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香港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全权委托账户授权书,委托其参股子公司新湖国际期货交易员朱某某等四位作为全权委托代表,操作其开设在新湖国际期货的全权委托账户,作出与全权委托账户有关的指令和指示,新湖国际期货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的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牌照,可提供期货经纪业务及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委托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港币,当权益低于初始投资额的 20%时需要及时止损。该投资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新湖香港资本增值的需求,规模较小且设有止损线,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全权委托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2.06.30/2022 年半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账户资金	392.12	734.44	461.29	-
持仓盈亏	-1.86	50.31	36.96	-
实现损益	-164.70	286.05	-1.75	-

新湖国际期货需按交易量向新湖香港支付手续费,上述手续费率处于新湖国际期货对同类业务手续费率平均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 公司及新湖瑞丰在关联方开设证券交易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新湖瑞丰及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产品在关联方湘财证券开设证券交易账户,报告期内账户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户资金	294.97	32.34	19.22	567.41

公司管理的结构化产品在湘财证券开设证券账户主要系产品投资需求,新湖瑞丰开设证券账户主要系场外衍生品业务对冲需求。

公司管理的结构化产品、新湖瑞丰于湘财证券开设账户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率处于湘财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率的标准区间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23	1,100.73	789.91	633.1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瑞丰提供担保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债务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新湖集团	新湖瑞丰	3,000.00	2019.06.18-2021.06.30	是

2019 年 7 月, 新湖瑞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借款 1,8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新湖集团为新湖瑞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6 月, 新湖瑞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借款 1,8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新湖集团为新湖瑞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前述担保和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新湖集团为新湖瑞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因为新湖瑞丰向银行融资时, 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 属于银行融资的惯常担保模式和要求。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7 年 4 月, 新湖国际期货的股东香港万得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香港借款 540 万元港币, 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及其他担保, 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偿还完毕。

新湖国际期货的股东香港万得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香港拆入借款 540 万港币主要是因为经营资金需求。新湖香港无实际经营，无实际资金使用的需求，且香港存款利息较低，因此新湖香港将此资金提供给香港万得使用未约定利息，实际借款期限为 3 年 8 个月。如根据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时，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当年年报最优惠贷款利率为 5.00% 进行测算，该部分资金可以获取的贷款利率为 99 万港币，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②2020 年 6 月，因开展期货投资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香港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新湖国际期货借款 500 万元港币，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及其他担保，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偿还完毕。

由于中国香港存款利息较低，且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香港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新湖国际期货拆入借款 500 万港币未约定利息，因此该部分借款亦未约定利息，如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当年年报最优惠贷款利率测算，新湖香港需承担 14.58 万港币的贷款利息，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③2022 年 1 月 7 日，新湖香港与新湖国际期货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新湖香港拟与新湖国际期货开展高频交易业务，并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向新湖国际期货预付 30 万美元作为搭建满足期货高频交易所需的技术环境的费用，新湖国际期货根据新湖香港业务进程，按新湖香港要求进行系统搭建。后续鉴于新湖香港引进期货高频交易团队等各项高频交易准备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结合对市场形势的判断，新湖香港决定终止高频交易业务的开展，2022 年 3 月，新湖香港与新湖国际期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合作终止，且因新湖国际期货实际未发生相关技术投入支出，新湖国际期货应于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归还新湖香港预付的 30 万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0 万美元已全部归还。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属于借款，系公司业务开展所需，且由于时间较短，关联方未因此对发行人形成实质资金占用，不会对发行人或关联方造成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整体关联交易占

比较小，主要关联交易与系与参股企业因业务需要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极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前述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2 年 1 月，因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发行人总经理批准了发行人向哈高科食品采购大米及新湖香港拟在新湖国际期货开展期货高频交易业务。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联监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向公司出具了《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兴和投资/新湖集团、新湖中宝、众孚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4）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人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如发生上述情形，在占用资金或资产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昌达贸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昌达贸易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

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5）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3、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配偶李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黄伟/李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4）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本人其他关联人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如发生上述情形，在占用资金或资产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

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本人/黄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4）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5）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本人控制的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为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强化过程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与架构、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多防线的内部控制机制。

一、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发行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规避和减少风险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发行人在整个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过程中,需符合以下几点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涵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和环节中,贯穿于每项业务全过程。公司须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2、有效性原则

在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下,建设全面反映公司风险状况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该体系能有效指导业务,并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3、预防和控制原则

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努力在前期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的事前预防和统筹管理,并能在风险发生时及时识别和处理。

4、监督检查独立性原则

承担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确保监

监督检查工作的独立性。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充分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公司保持足够的管理投入，以降低风险损失。同时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冗余步骤，提高处理效率。

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架构与职责

为了满足期货行业风险管理的需要，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前提条件。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需符合层级分明、职权分明、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形成相对稳定的组织架构体系，以保证发行人平稳运营。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以及职能管理部门等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对应主要职责介绍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通过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来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防范经营决策风险。

2、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治理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情况；批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接受首席风险官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1）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现由 5 名委员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执行董事会有关风险管理的职能，具体职责包括：①审查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政策，制定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战略；②监督公司经理层风险控制的职责履行情况；③审阅公司经理层年

度重大风险处置情况的相关报告；④审阅外部监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评价的报告；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包括：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③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工作进度与效果进行监督。

4、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全面落实；负责风险事件的处置。总经理是经营管理层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落实风险管理机制。

5、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依照《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就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6、运营服务中心

运营服务中心是主管公司运营服务各项职能的职能中心，对公司运营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账户管理、交易管理、交易风险控制、结算、交割及客户服务。账户管理负责客户期货期权经纪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等账户管理工作；交易管理系根据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为客户完成下单任务；交易风险控制对客户交易风险进行监控，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执行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结算交割负责客户结算工作，提供各交易所集中交割、滚动交割、仓单业务、期权行权等业务；客户服务包括回访、咨询、投诉处理等工作。

7、经纪业务管理中心

主管经纪业务各项工作，对分支机构经纪业务、品牌营销、电子商务进行统一管理。

8、资产管理部

负责研究、拟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设计并实施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策略、运营及风控；统筹公司私募管理人资源，不断丰富优质管理人库；建立和完善资管产品销售系统、运营支持系统及合规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高质量地开展。

9、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解决方案；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并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培训和监督；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筹集经营管理所需资金，编制资金管理计划；合理配置公司资产；开展税务管理等。

10、综合管理部

协助经营管理层做好外部关系协调；对外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做好协调衔接，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对内协调各部门关系；督促、落实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日常后勤保障、物资采购、会务接待、文件流转及档案管理等事宜。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与维护薪酬激励体系与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1、研究所

研究所负责建立和完善以产业链研究为基础，以趋势及对冲组合研究为主攻方向的投资研究体系，协助开发服务客户，支持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的研究工作，建设一流的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竞争力。建立和完善以产业链研究为基础的研究体系，立足大宗商品；服务经纪业务，重点服务产业客户、机构客户，兼顾专业客户和中小散户。

公司总部研究所下设投资咨询部，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主要

包括：①制定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②组织开展投资咨询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推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咨询协议签订、服务提供等；③与投资咨询业务相关的客户资料、档案管理；④与投资咨询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12、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及营业部，主要职责为市场开发、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及内部管理。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四统一管理，即“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防范经营风险。

13、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营及独立核算。风险管理子公司纳入公司整体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框架，纳入公司整体业务隔离与冲突防范管理机制。

风险管理子公司根据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内部制度，指定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业务决策及授权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岗位职责，加强人员管理，保持财务稳健，有效识别控制各类风险，实现总体控制目标。

14、合规稽核部

合规稽核部是公司独立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监督部门，通过稽核和内部审计提出完善内控体系及风险管理建议，督促落实改进措施，帮助公司实现内控及风险管理目标。

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一) 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各项制度。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在整体层面，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信息隔离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基础制度。

在具体业务经营方面，公司针对经纪业务、资产管理、分支机构管理、研究所及投资咨询业务等制定了各类管理制度及工作细则，明确了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的要求及流程，确保公司各类业务整体运营符合监管要求。

（二）控制流程

公司风险控制流程包括风险分类、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等。

根据监管部门监管政策、期货行业的风险特性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类：

（1）管理风险：是指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运营过程中，决策或落实不善所产生的风险。

（2）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市场及其他相关市场价格、利率、汇率、流动性等的变化而引起的公司管理的客户资产及公司自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3）声誉风险：是指发生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外界对公司信任与评价的行为或事件所引致的风险。

（4）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分工、程序不完善，或工作人员未能规范操作造成损失的风险。

（5）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任何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6）合规法律风险：是指公司、各部门或从业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的风险。

公司建立风险信息的识别机制。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持续识别与其职责相关的内外部相关信息，评估可能的风险因素。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在获取重要风险信息后立即通报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应对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报送的风险信息进行进一步筛选，根据风险信息可能造成的风险程度，决定是否提交经营管理层进行讨论。

公司制订的重大经营创新和业务创新方案应当包含风险判断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均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依据公司经营的各风险环节，明确制定了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

（一）经纪业务类

发行人的经纪业务类制度以《运营服务管理制度》为基础性制度。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制定了开户、交易风控、结算交割等一系列管理细则。具体包括：

1、开户类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系公司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的基本制度，通过评估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向不同风险等级的合格投资者提供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分类、产品（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与管理、适当性内控管理等。

（2）《账户管理办法》系经纪类业务账户管理的基础管理办法。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验证、反洗钱调查、非居民涉税信息调查、账户开立程序、账户规范、休眠与激活、注销等。

2、交易风控类

（1）《交易委托管理办法》系规范接受客户交易委托，防范不规范指令风险、规范交易委托的管理制度。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及权限管理、交易委托业务规则、柜台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交易委托档案管理等。

（2）《“错单”处理实施细则》对接受客户委托指令操作失误与工作失职进行了区分，防范因工作失职而引发的操作风险。该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错单处理原则及权限、错单处理办法，错单责任及处罚等。

(3)《经纪业务交易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交易风险控制架构及岗位职责、风险控制规范性操作流程,明确市场行情与风险状态的判断标准,以防范市场风险、执行强平等措施时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合同法律风险等。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岗位设置与职责、保证金制度、客户交易风险监控与提示通知、各类风险处置、异常情况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3、结算交割类

(1)《结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统一结算要求及结算工作原则,以实现结算工作的授权分责、监督制约,达到规范化、程序化、可控化的目标。该办法主要内容包括:结算部门设置与结算责任、日常结算流程、结算风险管理、结算数据档案管理等。

(2)《交割管理办法》对交割相关业务前、中、后各环节工作提出规范化要求,明确运营服务中心的管理责任,对标准交割、行权交收、套期保值及套利交易额度申请管理、有价证券冲抵保证金、标准仓单转让与注销及出库、资料保存等进行了规定,防范交割违约风险,以及交割税务、质押头寸管理等环节的风险。

(二) 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管理类

1、《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发行人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活动,提高期货专业化服务能力,防范从事该业务时的合同法律风险、人员及业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利益输送产生的道德风险等。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从业人员管理、业务管理与规范、利益冲突与防范、监督管理等。

2、《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活动,以防范从事该业务时的人员合规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保护公司和客户的合法权益。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部门、管理人职责、禁止行为、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

(三)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类

1、子公司管理办法

《风险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防范子公

司经营风险,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支持和服务,促进子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全面落实公司的战略目标。主要包括: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财务核算、重大事项、合规检查等。

风险管理业务由公司子公司新湖瑞丰开展。新湖瑞丰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发行人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保障各分支机构各项业务有序进行,有效防范各分支机构的经营及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分支机构职责、负责人、机构管理等。

(四) 财务管理类

公司与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相关的财务管理类制度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及《压力测试管理办法》。

1、《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旨在保护客户保证金安全的纲领性文件。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账户管理、保证金封闭运行、交易所结算保证金管理、客户出入金管理、保证金会计核算、对账及信息报送、管理责任等。

2、《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旨在分析测算极端情况下公司净资本、流动性等风险监管指标、财务指标、业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体系、测试流程及方法、压力测试报告及应用等。

(五) 反洗钱类

1、反洗钱风险管理目标

发行人以保障公司资金和客户资金安全,防止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公司从事洗钱活动,保证国家反洗钱政策贯彻执行为目标,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2、洗钱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需要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一系列措施,严格执

行反洗钱风险管理。

3、反洗钱内控制度

《反洗钱管理制度》是公司反洗钱工作基础制度，主要包括：管理架构、管理政策、反洗钱协查、责任追究与奖励等。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对于基础制度进行补充及细化，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六）合规管理类

《合规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主要包括：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合规管理岗位设置及职责、合规管理方向、合规问责等。结合合规管理制度，公司对于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定了《合规稽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办法》、《违规行为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

（七）综合管理类

1、印章管理办法

《印章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各类印章的制发管理、管理部门及授权范围、日常使用管理等，保护公司的法定权利，防范越权使用印章、证照、空白票据以及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等风险，主要包括：印章种类及专人管理、印章刻制、保管与销毁、印章使用等。

2、公文管理办法

《公文管理办法》旨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文书的规范化、程序化进行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内容主要包括：公文种类及使用范围、公文格式、发文办理流程、收文办理流程、归档及日常管理。

3、档案管理办法

《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各类档案的分类及管理要求，旨在规范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各类业务档案的完整性，防范客户资料、业务档案灭失造成的合

规风险、无法举证带来的法律风险等，主要包括：档案管理及职责、档案的收集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的利用和保密、档案鉴定和销毁等内容。

4、其他制度

公司其他综合管理制度包含办公场所、固定资产、从业人员、安全保卫等一系列管理细则。

（八）防火墙设置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与期货经纪业务，公司期货业务与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均设置了隔离措施，在回避机制、保密机制、冲突防范、业务隔离、系统隔离、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进行了制度规定。

公司各项业务具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分工、职责明确、流程清晰，各业务部门及各岗位具有明确的工作分工、工作职责及任务。公司各业务板块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的业务人员、独立的管理汇报条线，不存在各类业务混同经营、人员兼职、岗位重叠等情况。公司信息系统根据各类业务监管要求，通过物理隔离及网络隔离等方式，确保有效的系统隔离及各类数据安全。

（九）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制度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会计师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2022年9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20号），认为：贵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实际的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如下：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投项目除外）。

2、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如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股票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李强
联系电话	021-22155626
传真	021-22155688
公司网站	www.xinhua.cn
电子邮箱	xhqh-ir@xhqh.net.cn

二、重大合同

(一) 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正在管理的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新湖期货	新湖资管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新湖期货	新湖权胜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新湖期货	新湖致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创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创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悟源点金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致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致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亘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博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鸿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博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新湖期货	新湖博孚利 CTA-FOF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博胜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博胜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聚水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鑫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 银行存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银行签订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

(三) 银行借款及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大于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授信合同。

(四)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

(五)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 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三起标的金额较大的重大诉讼、仲裁, 具体如下:

1、浙江万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湖期货资产管理合同纠纷

2016 年 6 月, 浙江万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孚”)作为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新湖期货、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新湖期货荣华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万孚以 2 亿元资金认购 2 亿份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份额, 资管计划到期后, 新湖期货制作了

《清算报告》，清算后浙江万孚仅取得剩余款项 115,599,365.41 元，本金亏损 84,400,634.59 元，亏损率高达 42.2%，因此浙江万孚认为新湖期货没有尽到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作为资产管理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履行资产管理人在信息披露、报告、通知及忠实执行投资策略的职责和义务，致使合同设计的投资策略、风险控制体系及内部监督安排形同虚设，最终造成其巨大资金损失。

2020 年 5 月，浙江万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请求事项如下：（1）裁决新湖期货赔偿浙江万孚的资金损失 84,400,634.59 元及以该资金损失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2）裁决新湖期货承担浙江万孚为维权所负担的律师费 20 万元；（3）裁决新湖期货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沪贸仲裁字第 1055 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浙江万孚主张新湖期货违反适当性义务构成违约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不予支持其所请求的资金损失赔偿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发行人并未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2、晋江君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新湖瑞丰销售合同纠纷

2021 年 5 月，新湖瑞丰以晋江君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销售合同项下交付义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具体请求事项如下：

（1）依法判令晋江君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新湖瑞丰支付违约金 613,800 元；
（2）依法判令晋江君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新湖瑞丰赔偿实际损失 1,072,700 元；（3）依法判令晋江君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赔偿新湖瑞丰资金占用损失；（4）依法判令晋江君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赔偿新湖瑞丰支出的律师费 20,000 元。该案件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1）沪 0115 号民初 48322 号，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开庭，后 2021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两次开庭。

2022 年 6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5 民初 48322 号），判决晋江君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新湖瑞丰赔偿损失 1,072,700 元，违约金 613,800 元，赔偿律师费 2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及财

产保全费等其他费用。上述判决书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送达。

2022 年 7 月 12 日, 晋江君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新湖瑞丰对上诉人晋江君泰的全部请求或者发回重审。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沪 01 民终 11546 号),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3、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湖瑞丰采购合同纠纷

2022 年 3 月, 新湖瑞丰以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交付义务为由, 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具体请求事项如下: (1) 判令原告新湖瑞丰与被告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解除; (2) 判令被告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湖瑞丰返还合同剩余定金 190.64 万元, 并另行支付合同定金 248.64 万元; (3) 判令被告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湖瑞丰支付律师费 5 万元及保全担保费; (4)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鑫欣牧业承担。该案件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案号为(2022)沪 0115 民初 27244 号, 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开庭。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沪 0115 民初 27244 号), 判决解除新湖瑞丰与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并判决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湖瑞丰返还 1,866,568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双方未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其他重要投诉事项

2021 年下半年,新湖瑞丰 7 家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客户(以下简称“争议客户”)向上海证监局、中期协、12386 证监会服务热线、媒体渠道等投诉和举报新湖瑞丰,投诉内容及新湖瑞丰的自查结果主要如下:

序号	投诉内容	新湖瑞丰的自查结果
1	没有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且推荐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产品	新湖瑞丰已对投诉客户履行了适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并取得了投诉客户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关于进行场外期权交易的合规性承诺函等资料。 对投诉客户中的普通投资者,新湖瑞丰已取得投诉客户填写并签署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说明及参考问题,并对投诉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定后将评定结果告知投诉客户,投诉客户签署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权限申请表、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均表明其已知晓上述评定结果。当客户对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提出交易需求时,新湖瑞丰已要求投诉客户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普通投资者购买最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 对投诉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新湖瑞丰已取得投诉客户签署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权限申请表、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综上,新湖瑞丰已履行适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未违规向投诉客户提供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2	以低额保证金和高回报包装累计期权产品,隐瞒产品风险	新湖瑞丰与投诉客户的合作关系系经双方协商后建立,不存在新湖瑞丰以优惠的条件诱导投诉客户合作的情况。新湖瑞丰已在投诉客户开户时与其签署《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其中约定了保证金和结算方式的计算,同时新湖瑞丰会在每笔交易成交前向投诉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结构要素,成交后向其出具完整展示成交产品结构要素的交易确认书,相关产品交易规则均明文列示,新湖瑞丰不存在对投诉客户隐瞒产品风险的情形或合同欺诈的情形。
3	后期交易过程中没有与投资者签署交易确认书,且提供的仓位数据不明确	根据新湖瑞丰与投诉客户签署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确认书》经新湖瑞丰加盖授权印章后生效即发生法律效力。交易成功后新湖瑞丰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投诉客户发送《交易确认书》,如投诉客户对《交易确认书》有异议的,最晚应当在下一交易日 9:00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新湖瑞丰,否则视为已经收到并确认《交易确认书》的内容。 综上,根据新湖瑞丰与投诉客户的约定,投诉客户对交易

序号	投诉内容	新湖瑞丰的自查结果
		执行结果的确认并不以双方签署交易确认为前提，且新湖瑞丰与投诉客户合作期间，均按约定履行对交易执行结果的告知义务，且未收到过投诉客户对交易执行结果的异议，不存在未与投诉客户就交易执行结果进行确认或提供的仓位数据不准确的情形。
4	交易过程中单方面违约，当市场大幅下跌时擅自更改保证金制度和持仓浮亏结算方式，恶意逼迫客户砍仓	新湖瑞丰与投诉客户均已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其中约定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需提交的保证金要求以及交易结算方式的计算标准。且新湖瑞丰与投诉客户合作过程中，均按双方约定的保证金制度及持仓浮亏结算方式执行交易。
5	违反保密义务	新湖瑞丰按照监管要求与投诉客户共同签署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第 13.7 条（保密条款）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泄露投诉客户持仓相关重要数据的情况。
6	借新湖瑞丰名义与客户开展期货交易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新湖期货与新湖瑞丰在业务、人员、场地、资产、财务等各个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不存在借新湖瑞丰名义与投诉客户开展期货交易的情形。

根据新湖瑞丰的说明及自查投诉主体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业务合同、交易相关资料，新湖瑞丰与争议开户开展业务期间，在投资者适当性及交易过程未发现有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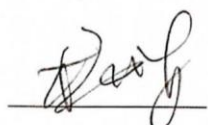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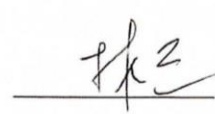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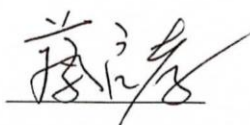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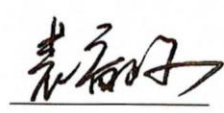
根据新湖瑞丰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协议，新湖瑞丰与争议客户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前述争议客户尚未就上述投诉内容提请仲裁。

自新湖瑞丰与争议客户签订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协议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新湖瑞丰不存在因场外衍生品业务违规被上海证监局或中期协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业务违约而被提请诉讼、仲裁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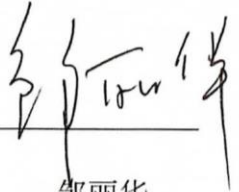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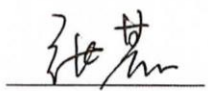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文胜	杨熙东	林兴
			
	蔡启孝	裘益政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邹丽华 张蓉 吴红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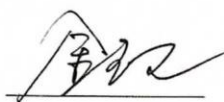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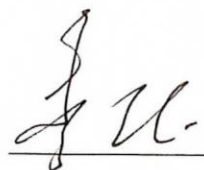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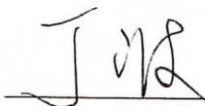
杨熙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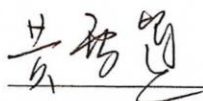
金玉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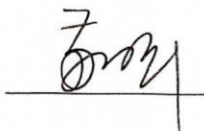
李强



丁波



黄雪莲



苏鹄华



二、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汪勤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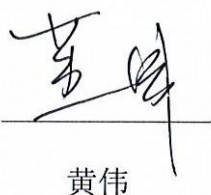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日



三、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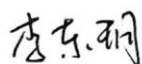

黄伟

2023 年 3 月 2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东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楨

赵慧怡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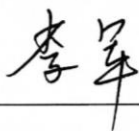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签名：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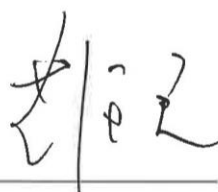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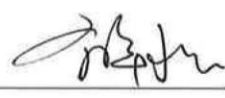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任重


肖卓恬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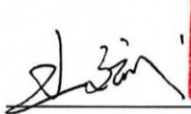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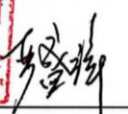

王 玲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2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斌 严盛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张吉平

唐秀燕(已离职)

张吉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唐秀燕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唐秀燕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2020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138”《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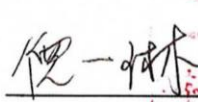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063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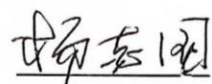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倪一琳


肖 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件。

三、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兴和投资的承诺

兴和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于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

（2）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除本承诺函内容外，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配偶李萍的承诺

黄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萍作为其配偶，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于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

(2)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 除本承诺函内容外，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 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众孚实业、新潮集团、新潮中宝的承诺

众孚实业、新潮集团、新潮中宝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对于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

(2)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除本承诺函内容外，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昌达贸易的承诺

昌达贸易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除本承诺函内容外，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其他股东升华投资的承诺

升华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对于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 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

(2)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 除本承诺函内容外, 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 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兴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 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承诺人认为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 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 承诺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期货公司股权变更、股东资格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

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减持数量：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在发行人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的条件下，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0%。

4）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发行人报备。

（4）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承诺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昌达贸易的承诺

宁波昌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持有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减持数量：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在发行人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的条件下，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且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发行人报备。

（4）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其他股东升华投资的承诺

升华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

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 减持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 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 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发行人报备。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马文胜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马文胜离职后半年内, 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马文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公司应当在马文胜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8）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了维护新湖期货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特制定《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本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②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③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②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③ 在 1) 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10%。

4)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

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30%。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

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新湖期货，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新湖期货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新湖期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新湖期货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新湖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新湖期货上市后发生除

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新湖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新湖期货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合理期限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若新湖期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新湖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新湖期货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条件成就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新湖期货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新湖期货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新湖期货将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黄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以下简称“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

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关责任。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

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关责任。

(6)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新湖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将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声明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依法履行回购业务。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本公司负有责任后，本公司将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依法履行回购业务。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黄伟（以下称本人）作为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本公司负有责任后，本人将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依法履行回购业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随着公司资本金的扩大，公司的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在规范经营的基础上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升公司的总体经营能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及投资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公司通过对五个方面资金的投入，将在公司“1+6”的战略上，更加形成有优势的综合衍生品业务服务体系，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同时通过进一步资本金的投入，公司也会在“五线四板块”的专业能力上得到更好的提升，业务质量

将大大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质量的提升，虽然资本金扩大，但也将提升整体资本金回报。

（4）公司计划将上市募集的资金直接投入到目前能直接产生增值价值的业务中，具体措施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管理规模容量上限，改善经纪业务收入。目前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已经进入到边际增长阶段，收入的增长快于成本的投入；二是增加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投入，通过子公司的场外业务、期现业务及做市商业业务增加资本金，带来相应的增值回报；三是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投入，资管将成为公司未来潜在快速增长的主营业务之一，对带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会有明显效果；四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投入，完善的信息系统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通过对信息系统的不断建设和投入，能够对各业务板块的稳定、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将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致使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黄伟（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潮集团、新潮中宝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致使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潮集团、新潮中宝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承诺：1、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发行人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明确新湖期货（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

管要求，本公司就在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黄伟（以下简称“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明确发行人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人就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人或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昌达贸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昌达贸易（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明确发行人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就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

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公司或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发行人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人就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配偶李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黄伟/李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任何成员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黄伟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止。

2、控股股东兴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任何成员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为止。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兴和投资/新湖集团、新湖中宝、众孚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4）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人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如发生上述情形，在占用资金或资产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

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昌达贸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昌达贸易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5)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3、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配偶李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黄伟/李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4）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本人其他关联人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如发生上述情形，在占用资金或资产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本人/黄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4)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5)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

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控制的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如下专项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除新湖集团 43 名未能访谈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未能穿透核查的公司上层三类股东投资人无法确认之外，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除新湖集团 43 名未能访谈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未能穿透核查的公司上层三类股东投资人无法确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截至本函出具日，除未能穿透核查的公司上层三类股东投资人无法确认之外，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立信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